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  
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段）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通盤檢討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圖重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0626152 號函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台灣新生報第 13 版、107 年 4 月 11 日台灣新生報第 13 版、107 年 4 月 12 日台灣新生報第 9 版)
	公 開 展 覽 第一次：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台灣新生報第 7 版) 第二次：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12 年 2 月 1 日~3 日聯合報 E1、E2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第一次：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11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室一樓第二會議室、110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 5-1 會議室、11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11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二次：11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西屯、南屯區合併辦理)、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中、西區合併辦理)、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室一樓第二會議室(東、南區合併辦理)、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 5-1 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1.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 2.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1-3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2-8

## 第三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計畫圖訂正.....	3-2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3-4

##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4-1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4-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4-2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4-7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4-20
第六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4-67
第七節 附帶條件及附註說明.....	4-68

##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節 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1
第二節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21

## 第六章 後續應辦及其他表明事項.....6-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發展為一動態過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會因人口、產業、社會、交通、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計畫內容不符社會實際發展需求，因此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 102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達通盤檢討年限，尤其近年來臺中市政府推動鐵路高架化、大車站計畫等重大建設，為促進舊市區再發展，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及管理，因此辦理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另一重要任務，即是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研商。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舉凡公共設施開闢、公共管線施作、建築線指定等，均有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內容。本計畫區部分地區沿用日據時期計畫內容，另外區內從早期 30 餘處細部計畫區逐步整併為 1 處細部計畫區，計畫歷程久遠，目前執行中之都市計畫圖尚未經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程序。為了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以維護公私部門之相關土地權益，因此併同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草案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99447 號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說明會，經提送 111 年 9 月 30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決議針對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變更內容，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為加速通盤檢討推展，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發布實施作業，針對經上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且未涉及再公開展覽案件，以及再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亦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事宜之案件，先行辦理第一階段核定作業，並經本府 112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20179881 號公告發布實施。

再公展期間陳情意見涉及之變更案件，再提請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通過，除變更編號第 31 案退請再提具體協調結果及方案以外，其餘變更內容均已審議完竣。針對無其他應辦事項或已完成回饋之訂正案及變更案共計 10 案，納入本階段（第二階段）核定案件。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壹、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貳、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第三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原臺中市之居中位置，範圍涵蓋臺中市中區、西區、北區、南區、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內 140 里的部分或全部，原計畫總面積為 2,953.61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縫合規劃，調整後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2,953.62 公頃。

計畫區北側與西屯地區、四張犁地區、整體開發單元 9、10、11 等細部計畫區相鄰，東側至東光三和地區、旱溪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12、13 等細部計畫區，南側緊鄰樹德地區、豐樂里附近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6、7，西側臨接新市政中心專用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單元 2、3、4 等細部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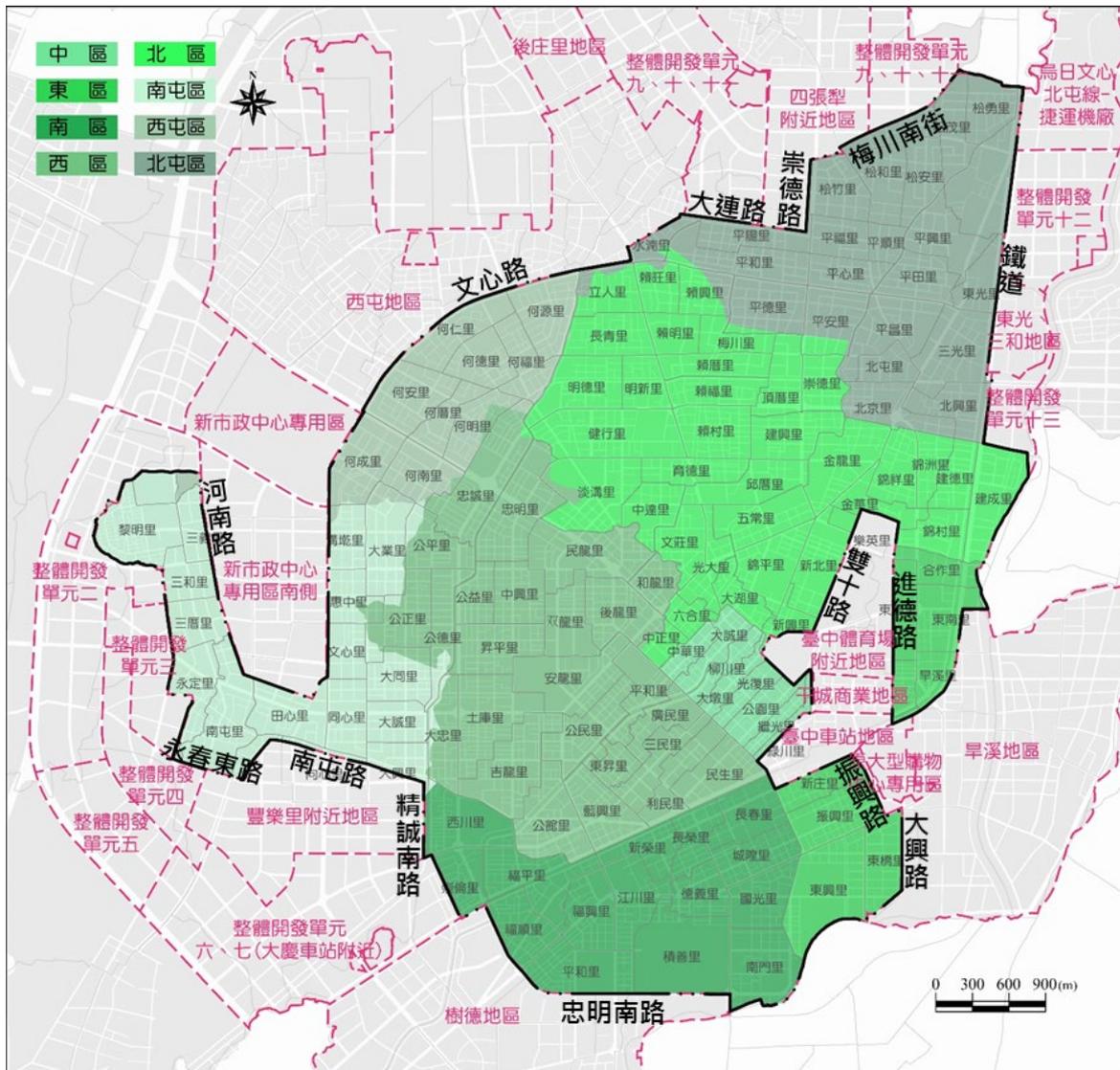


圖 1-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 壹、主要計畫辦理歷程

##### 一、擬定及擴大

臺中市都市計畫源自日據時代，並於 45 年 11 月重新發布實施，原納入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僅臺中市東、南、西、北、中五區全部及部分南屯、西屯及北屯區，總面積約 3,654 公頃，並將土地劃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混合區及農業區等五種，並配置學校、市場、道路、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此即「舊市區主要計畫」。

隨著都市不斷成長，計畫區外圍較具規模之鄉街地區，逐漸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於 64 年 5 月發布實施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至 66 年 1 月完成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包括軍功里、水景里、舊社里、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四張犁、後庄里、西南屯、楓樹里、文山里、春社里、福安里、干城地區)，大坑風景區亦劃定範圍予以管制。此時，臺中市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之範圍已涵蓋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之全部範圍。

##### 二、歷次通盤檢討

由於都市不斷發展，實質環境與社會經濟變遷，故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陸續辦理臺中市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包括 75 年 2 月發布實施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0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84 年 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間分七階段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於 107 年 10 月至 112 年 5 月分七階段發布實施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貳、細部計畫區整併過程

原臺中市最早的細部計畫，始於 59 年發布實施之「麻園頭及附近細部計畫」，並自 60 年次第擬定其他細部計畫，至 79 年 9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累計已完成近 30 個細部計畫擬定案，通稱為「早期細部計畫地區」，並重新整合為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等六個地區。

92 年 12 月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之範圍辦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2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並將「後庄里地區」及「臺中車站地區」剔除於舊有市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外，計畫名稱則調整為「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區」。

## 參、前次通盤檢討後變更歷程

本計畫自 102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至 112 年 7 月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共經歷 39 次變更，包括：3 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20 次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依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辦理變更之個案計分 18 次核定，涉及 26 個變更基地；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擬定細部計畫 1 案；依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續辦完成者，計有 2 案；104 年 7 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辦理土管要點專案通盤檢討，計有 2 案；106 年 5 月完成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104 年 12 月先行發布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 年 6 月發布實施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餘階段之變更內容無涉本計畫範圍。

自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後至 113 年 4 月期間，計畫範圍內依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辦理變更之個案計有 2 案，涉及 7 個變更基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詳表 2-1。

表 2-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文號
歷次 細計 通檢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79.09.21 府工都字第 82838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地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案	92.12.30 府工都字第 0920204751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	101.08.20 府授都計字第 1010112365 號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2.10.15 府授都計字第 1020175550 號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12.7.27 府授都計字第 1020179881 號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變更計畫			
主計 通檢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案	104.12.24 府授都計字第 1040280206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05.31 府授都計字第 1060109470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10.17 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0566 號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06.17 府授都計字第 1090137948 號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9.11.25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84942 號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10.6.25 府授都計字第 1100121896 號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111.4.11 府授都計字第 1110075573 號
	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六階段)案	112.2.7 府授都計字第 1120013257 號
	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112.5.25 府授都計字第 11200115092 號
主計 住 變 商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2 年第 3 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細計變更為商 3-1)	102.12.13 府授都計字第 1020235043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2 年第 4 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細計變更為商 2)	103.03.18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4375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3 年第 1 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細計變更為商 3)	103.07.22 府授都計字第 1030134961 號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103.10.8 府授都計字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文號
	盤檢討)(103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3、商4)	第1030194620號
主 計 住 變 商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3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3.12.18 府授都計 字第1030257464號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3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4.03.30 府授都計 字第1040055430號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4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4.07.06 府授都計 字第1040141948號
	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5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5.10.04 府授都計 字第1050207436號
	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5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商2-1)	105.12.28 府授都計 字第1050277666號
	1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8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8.09.09 府授都計 字第1080208771號
	1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8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9.04.20 府授都計 字第1090084472號
	12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9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細計變更為商3)	109.7.16 府授都計字 第1090160426號
	1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09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09.12.3 府授都計字 第1090285629號
	1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10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商2-1)	110.8.17 府授都計字 第1100163117號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10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4)	110.9.10 府授都計字 第1100207736號
	1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10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11.3.14 府授都計字 第1110045381號
	1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11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3)	111.10.26 府授都計 字第1110277285號
	1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 盤檢討)(111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2.2.4 府授都計字 第1120013225號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文號
	(細計變更為商 2-1、商 4)	
主計 個變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臺中州廳專用區(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103.01.20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04461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機 163 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103.04.11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59684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案	109.01.13 府授都計字第 1090000648 號
細計 通檢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人民陳情案逾 6 案)	103.08.21 府授都計字第 1030156750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人民陳情案逾 14 案)	103.12.11 府授都計字第 1030249303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7.22 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7.22 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05.31 府授都計字第 10601094702 號
細計 個變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回饋計畫)案	102.12.23 府授都計字第 1020243145 號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3.04.11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596841 號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臺中市各計畫區)(配合老舊建物重建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103.04.21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67120 號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社教 4 西側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	103.07.03 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1136 號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03.12.23 府授都計字第 1030265470 號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4.11.12 府授都計字第 1040244414 號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文大 2 用地廢止 6M-220、6M-221 細部計畫道路)案	105.03.22 府授都計字第 10500530851 號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文號	
細計 個變	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106.04.11 府授都計字第 1060069651 號	
	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07.06.21 府授都計字第 1070133943 號	
	1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區公館段 176-2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7.10.19 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8955 號	
	1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區後壠子段 220-2 地號等 5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7.11.02 府授都計字第 1070265085 號	
	1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屯區三塊厝段 971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8.06.05 府授都計字第 1080123206 號	
	1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東信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8.06.19 府授都計字第 1080132813 號	
	1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屯區三塊厝段 982-7、984 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108.09.11 府授都計字第 1080211135 號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9.02.12 府授都計字第 1090021225 號	
	1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市 46」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案	109.12.17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98385 號	
	1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區土庫段 67-62 地號等 9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9.12.18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97614 號	
	1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公兒 3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0.1.15 府授都計字第 1090328716 號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區賴厝廊段 353-1 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10.9.22 府授都計字第 1100231890 號	
	2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案	111.2.14 府授都計字第 1110014097 號	
	擬定 細計	1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109.01.13 府授都計字第 10900006481 號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變更計畫			
	主 計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 年第 3 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細計變更為商 2-1)	113.1.2 府授都計字第 1120378212 號

計畫名稱		公告實施文號
住 變 商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細計變更為商2-1)
		113.3.21 府授都計字第 1130061532 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站。

註：變更計畫彙整至 113 年 4 月止。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位於原臺中市之居中位置，計畫區北側與西屯地區、四張犁地區、整體開發單元 9、10、11 等細部計畫區相鄰，東側至東光三和地區、旱溪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12、13 等細部計畫區，南側緊鄰樹德地區、豐樂里附近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6、7，西側臨接新市政中心專用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單元 2、3、4 等細部計畫區。範圍涵蓋臺中市中區、西區、北區、南區、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內 140 里的部分或全部，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計畫總面積為 3,025.69 公頃。

### 貳、計畫年期與人口

計畫年期為 115 年，計畫人口為 693,000 人，人口淨密度約為每公頃 500 人。

### 參、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文教區、創意文化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與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695.69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56.04%。

### 肆、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包含學校用地(文大、文高、文中、文小)、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1,330.00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43.96%。

表 2-2 現行細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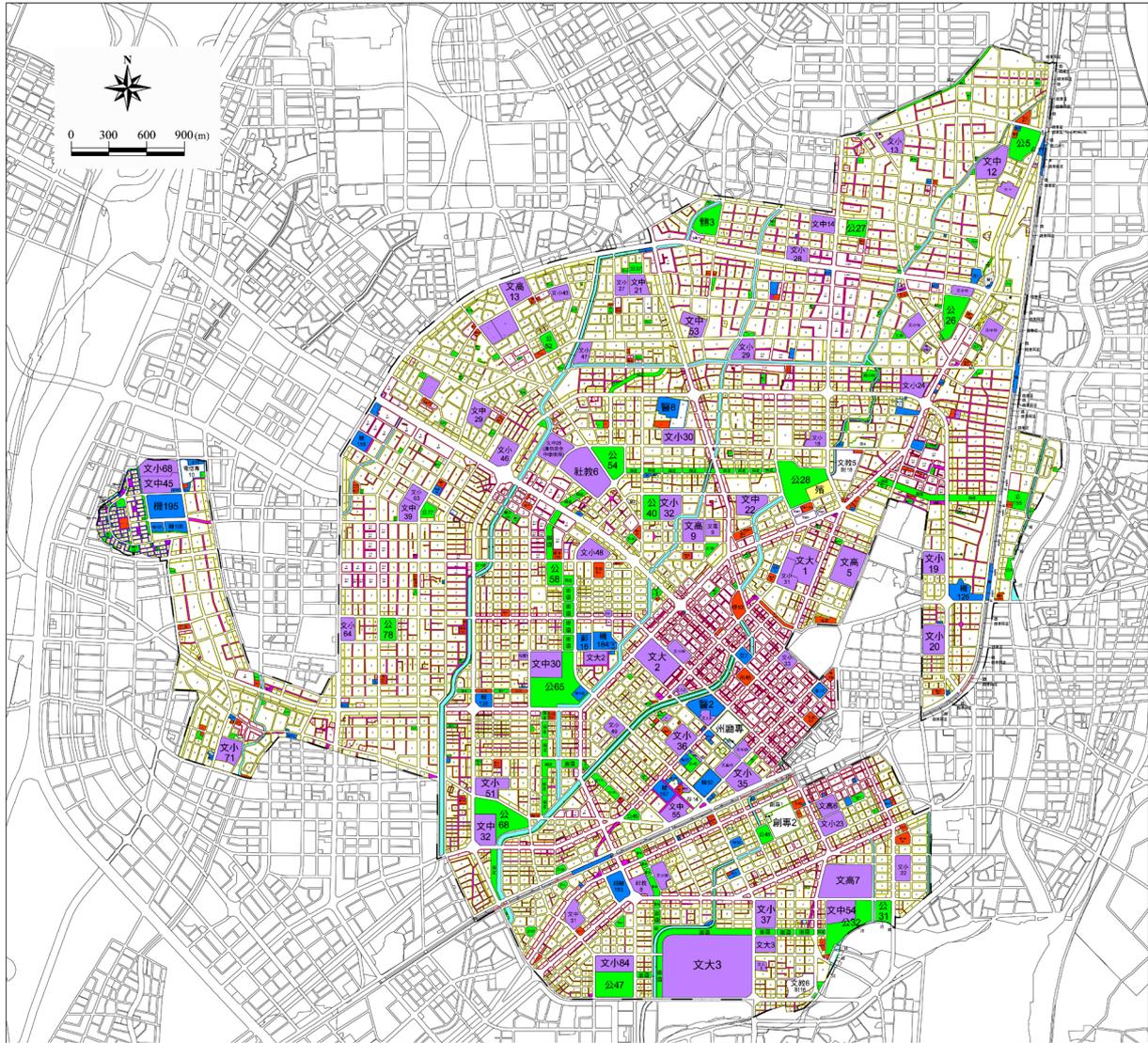
項目			三通 (一階) 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1,213.06	40.09	-0.99	1,212.07	40.06
		住三	161.41	5.33	-0.42	160.99	5.32
		住三之一	0.23	0.01	--	0.23	0.01
		住五	5.46	0.18	--	5.46	0.18
		住甲	0.87	0.03	--	0.87	0.03
		住乙	0.83	0.03	--	0.83	0.03
		住丙	0.04	0.00	--	0.04	0.00
		小計	1,381.90	45.67	-1.41	1,380.49	45.63
	商業區	商一	149.51	4.94	--	149.51	4.94
		商二	64.14	2.12	--	64.14	2.12
		商二之一	27.04	0.89	+0.49	27.53	0.91
		商三	21.07	0.70	+0.15	21.22	0.70
		商三之一	4.04	0.13	--	4.04	0.13
		商四	12.95	0.43	+0.77	13.72	0.45
		未指定	*1.25	0.04	--	1.25	0.04
		小計	280.00	9.25	+1.41	281.41	9.29
	乙種工業區		1.34	0.04	--	1.34	0.04
	保存區		3.24	0.11	--	3.24	0.11
	文教區		9.17	0.30	--	9.17	0.30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1.54	--		1.54	0.05
		創專二	4.47	--		4.47	0.15
		創專三	0.30	--		0.30	0.01
		小計	6.31	--		6.31	0.21
	加油站專用區		2.08	0.07	--	2.08	0.07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0.14	--	4.37	0.14
	電信專用區		5.68	0.19	--	5.68	0.19
	河川區		1.44	0.05	--	1.44	0.0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0.00	--	0.15	0.00	
合計		1,695.69	56.04	0.00	1,695.69	56.04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53.65	1.77	--	53.65	1.77
	文高用地		29.09	0.96	--	29.09	0.96
	文中用地		53.01	1.75	--	53.01	1.75
	文小用地		87.70	2.90	--	87.70	2.90
	社教機構用地		12.55	0.41	--	12.55	0.4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86	0.03	--	0.86	0.03
	公園用地		80.15	2.65	--	80.15	2.65

項目	三通(一階)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4	0.53	--	15.94	0.5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02	--	0.71	0.02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	0.05	0.00
	園道用地	37.85	1.25	--	37.85	1.25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3	0.01	--	0.23	0.01
	綠地、綠帶	12.92	0.43	--	12.92	0.43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2.84	0.09	--	2.84	0.09
	綠帶兼廣場用地	0.11	0.00	--	0.11	0.00
	體育場用地	3.67	0.12	--	3.67	0.12
	停車場用地	15.38	0.51	--	15.38	0.51
	廣場用地	1.76	0.06	--	1.76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14	0.07	--	2.14	0.07
	市場用地	15.59	0.52	--	15.59	0.52
	交通用地	1.35	0.04	--	1.35	0.04
	加油站用地	0.73	0.02	--	0.73	0.02
	機關用地	32.91	1.09	--	32.91	1.09
	郵政事業用地	2.34	0.08	--	2.34	0.08
	電力用地	1.86	0.06	--	1.86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7	0.03	--	0.77	0.03
	車站用地	3.02	0.10	--	3.02	0.10
	殯儀館用地	2.00	0.07	--	2.00	0.07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5.72	0.19	--	5.72	0.19
	變電所用地	1.30	0.04	--	1.30	0.04
	排水道用地	55.98	1.85	--	55.98	1.85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6	0.00	--	0.06	0.00
	鐵路用地	5.89	0.19	--	5.89	0.19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8.68	0.29	--	8.68	0.29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4.76	0.16	--	4.76	0.16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0	--	0.03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774.35	25.59	--	774.35	25.59
	捷運系統用地	1.50	0.05	--	1.50	0.05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2	0.01	--	0.22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33	0.01	--	0.33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	0.00	0.00	
合計	1,330.00	43.96	--	1,330.00	43.96	
總計	3,025.69	100.00	0.00	3,025.69	100.00	

- 註：1.表內面積係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所載面積為基礎，並彙整歷次變更案後核算之成果。
- 2.\*107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未指定細分區。
-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適用全計畫區之「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外本計畫區內歷年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增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則將獨特性之條文彙整為「個別地區歷年都市計畫特殊規定事項表」，創意文化專用區則維持專章羅列完整管制規定。



計畫圖例

- |                     |                       |                        |                       |                         |
|---------------------|-----------------------|------------------------|-----------------------|-------------------------|
| <b>2</b> 第二種住宅區     | <b>存</b> 保存區          | <b>社福</b>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b>交</b> 交通用地         | <b>鐵乘運</b>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b>3</b> 第三種住宅區     | <b>河</b> 河川區          | <b>公</b> 公園用地          | <b>油</b> 加油站用地        | <b>捷</b> 捷運系統用地         |
| <b>3-1</b>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b>河乘運</b>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 <b>公乘遊</b>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b>機</b> 機關用地         | <b>捷排</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 <b>5</b> 第五種住宅區     | <b>文教</b> 文教區         | <b>公乘道</b>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b>郵</b> 郵政事業用地       | <b>捷路</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b>580</b> 甲類住宅區    | <b>創專1</b> 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兒</b> 兒童遊樂場用地       | <b>電</b> 電力用地         | <b>捷鐵</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
| <b>320</b> 乙類住宅區    | <b>創專2</b> 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園</b> 園道用地          | <b>自</b> 自來水事業用地      | <b>道</b> 道路用地           |
| <b>180</b> 丙類住宅區    | <b>創專3</b>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園道排</b>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b>車</b> 車站用地         | <b>人</b> 人行步道用地         |
| <b>商</b> 商業區        | <b>油專</b> 加油站專用區      | <b>綠</b> 綠地、綠帶用地       | <b>醫</b>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b>細道</b>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b>1</b> 第一種商業區     | <b>電</b> 電信專用區        | <b>綠兼</b> 綠帶兼廣場用地      | <b>廣</b> 廣場用地         | <b>細人</b> 細部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
| <b>2</b> 第二種商業區     | <b>州專</b> 臺中州廳專用區     | <b>綠排</b>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b>廣停</b>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b>附</b>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       |
| <b>2-1</b>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 <b>文大</b> 文大用地        | <b>體</b> 體育場用地         | <b>市</b> 市場用地         | <b>計</b> 計畫範圍           |
| <b>3</b> 第三種商業區     | <b>文高</b> 文高用地        | <b>停</b> 停車場用地         | <b>變</b> 變電所用地        |                         |
| <b>3-1</b>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 <b>文中</b> 文中用地        | <b>廣</b> 廣場用地          | <b>排</b> 排水道用地        |                         |
| <b>4</b> 第四種商業區     | <b>文小</b> 文小用地        | <b>廣</b> 廣場用地          | <b>排路</b>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 <b>乙工</b> 乙種工業區     | <b>社教</b> 社教機構用地      | <b>市</b> 市場用地          | <b>鐵</b> 鐵路用地         |                         |
|                     |                       |                        | <b>鐵排</b>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
|                     |                       |                        | <b>鐵園</b>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                         |

註：公設編號前加註「細」者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圖 2-1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其後歷次變更計畫。

### 第三章 實質計畫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件分為「訂正案」及「變更案」。訂正案係查對都市計畫變更歷程，未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圖明顯不符，或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變更計畫內容明顯不符，均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並提列訂正。變更案係考量地區發展問題及配合都市未來之發展趨勢，並參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提列之變更計畫；本階段核定案件共 1 件訂正案及 9 件變更案，訂正及變更位置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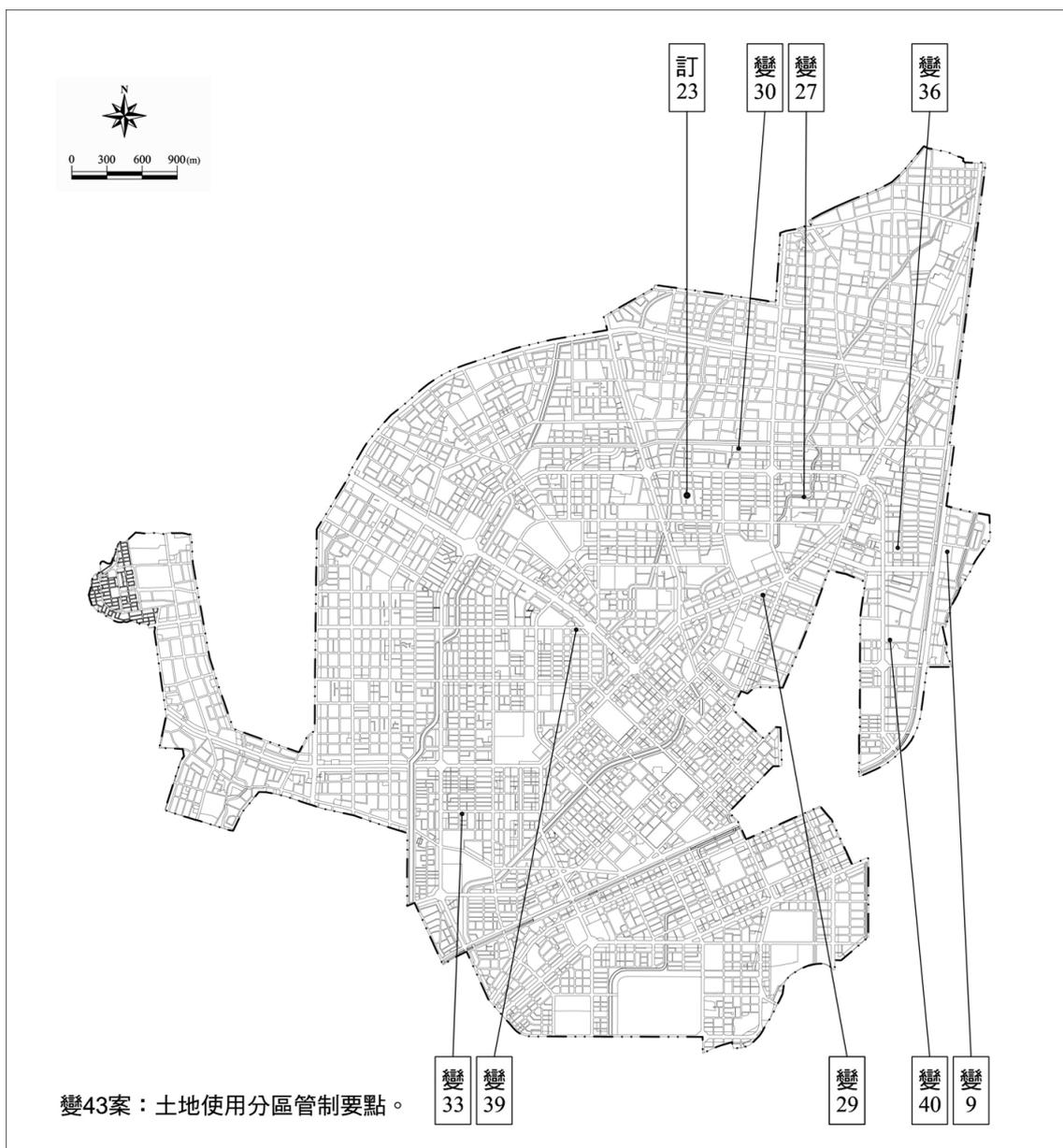


圖 3-1 訂正及變更位置示意圖

## 第一節 計畫圖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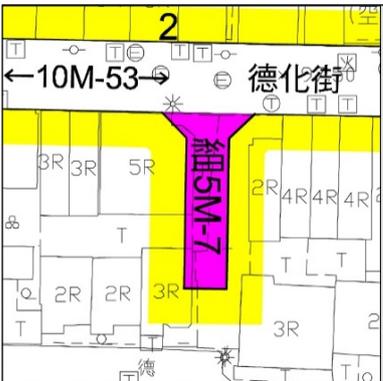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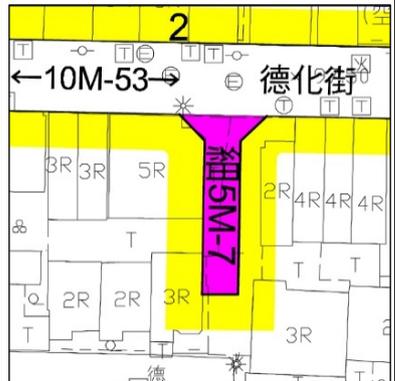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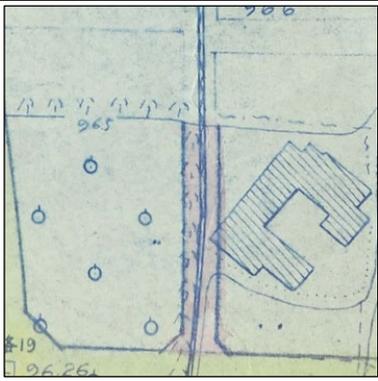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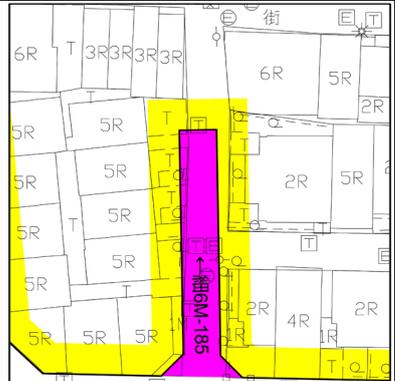
本階段核定 1 件訂正案，訂正內容詳表 3-1 及表 3-2。

**表 3-1 計畫圖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 23	訂 23	北區細 5M-7 道路、細 6M-185 道路 【賴厝廍段 51-99、61-36】	10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5M-7 道路為 6M 寬	依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 27 案內容訂正為 5M 路寬	1.該處於 63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第一期第二區(衛道路附近)細部計畫」劃設 6M 計畫道路，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為避免拆除合法建物，變更北段道路為 5M 寬並劃設截角，編號為細 5M-7；南段道路未涉變更編號為細 6M-185，惟計畫圖展繪為 5M 寬。 2.細 6M-185 地籍於 83 年逕為分割為 6M 寬，西側土地領有 66 年 78 號建照、東側土地領有 61 年 1346 號建照，考量該路段兩側建築基地建築線指示位置與地籍逕為分割線相符，為維護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參酌 83 年逕為分割線並依原計畫意旨展繪道路長度，現行計畫圖展繪為 5M 與計畫寬度不符，故予以訂正。 3.細 5M-7 現行計畫圖展繪為 6M 與變更計畫內容不符，故予以訂正。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6M-185 為 5M 寬	依 63 年第一期第二區細部計畫內容訂正為 6M 路寬		

註：表內「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變更案件及臺中市都委會審議期間陳情案之編號；「編號」欄係指經臺中市都委會審竣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 3-2 計畫圖訂正前後計畫圖及說明彙整表

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23	訂 23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102 年舊市區細計二通展繪為 6M 寬與變更計畫不符	訂正後計畫圖
				
		63 年擬定第一期第二區 (衛道路附近) 細部計畫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轉繪誤繕 (102 年舊市區細計二通沿用)	訂正後計畫圖

註：表內「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變更案件及臺中市都委會審議期間陳情案之編號；「編號」欄係指經臺中市都委會審竣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本階段核定共 9 件變更案，變更內容詳表 3-3、表 3-4 及圖 3-2~圖 3-9，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詳表 3-5。

表 3-3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9	變 9、人 1	北區東光路與東成路口商業區	548453 548454	商業區 (1.25 公頃)	第三種商業區 (1.25 公頃) 附註 17： 1.該商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2.臨接道路應留設至少 8 公尺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1.變更範圍係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臺中肉品市場(屠宰場)轉型作業，由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未指定細分區。 2.為利於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活化，提高後續民間參與開發意願，故指定為第三種商業區。 3.為確保該公有土地轉型活化作複合式商場使用，提升周邊地區商業機能，增訂附註規定，限制不得作住宅使用。 4.為減低環境衝擊，型塑良好的公共開放空間，基地臨接道路應留設至少 8 公尺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變 27	變 27、再 6	北區柳川排水(榮華街至進化北路渠段)	545454	第二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2) (0.01 公頃)	1.本市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治理計畫，爰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排水設施用地範圍修正都市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備註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細部計畫道路及開放空間系統。 2.考量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銜接及開放空間串聯需要，河川區北側土地依完整範圍規劃為綠地。河川區東側、德化街以南街廓，原細 6M-135 道路變更為細 4M 計畫道路，銜接細 6M-136 道路，原規劃之 5M 截角予以保留；細綠 43 南	
		道路用地 (細 6M-134) (0.03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2)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6M-135、 細 6M-136) (0.02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3)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6M-138) (0.03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8) (0.03 公頃)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側部分 6M 計畫道路變更為 4M 計畫道路，以維持南側住戶通行需求。該 4M 計畫道路以西範圍，配合相鄰藍綠帶空間系統調整為綠地。 3.河川區東側·德化街以北街廓·原 6M-138 道路配合主要計畫廣 21 用地整體留設變更為廣場用地，以形塑柳川藍綠帶空間系統及維護其東側土地指定建築線之需要。	
變 29	人 4 、 增 3	北區水源段 244-5、244-8、244-9 等三筆地號(細兒 39)	544453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39) (0.10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10 公頃) 附註 19： 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回饋比例為 30%)，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	1.該處於 65 年 11 月 3 日「擬定五權、雙十、公園、篤行路間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至今尚未徵收開闢。 2.依 106 年辦理之「臺中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以及建設局 110 年 1 月 20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100002950 號函復意見，該用地經檢討已無需求，故建議調整為可建築用地。 3.經查細兒 39 用地現行主要計畫為住宅區，故參照毗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由低價值使用變更為高價值使用，故訂定附帶條件辦理回饋與辦理期限。 4.細兒 39 用地界線依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3-E3-8)依細部計畫圖展繪，並配合調整樁位；未來仍應重新釘樁分割，實施回饋計畫時依地籍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5.變更範圍屬於單一地主，為加速計畫實施，規定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回饋。	已繳納回饋金，詳附件一。
變 30	人 5 、 增	北區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賴厝廍段 28-4、28-	544455	第一種商業區 (註 5) (0.14 公頃)	機關用地 (細機 192) (0.14 公頃)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座落於北區賴厝廍段 28-4、28-54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東南側有 2 筆國有水利地(賴厝廍段 417-55、417-56 地號)及 1 筆私人土地(邱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54、417-55、417-56 地號及邱厝子段 31-26 地號土地)				厝子段 31-26 地號)。國有水利地由警察局長期承租作為巡邏機車停車場使用，而私人土地形狀畸零，長期荒廢閒置影響環境，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建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請市府早日依法徵收價購。 2. 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中市警二分行字第 1090049838 號函評估，徵收價購私有土地並納入分局整體規劃使用，將有助辦公廳舍完整性，並舒緩公務及洽公停車需求。考量用地機關有使用需求，且為符合用途，故依完整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	
變 33	人 15 、 增 7 、 再 4	西區細市 64	538450	市場用地 (細市 64) 附註 10-1 (0.41 公頃) 附註 10-1： 1. 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再發展。 2. 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市場用地 (細市 64) 附註 10-3 (0.41 公頃) 附註 10-3： 1. 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未來得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2. 市場用地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準依「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	1. 細市 64 用地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部分)案」，檢討為私有已開闢市場用地並增列附帶條件(附註 10-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未來得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2.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說明，細市 64 經本府民國 78 年核准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投資興建五權五街市場，因申請人財力不濟並未依約完成承購，衍生建物所有權人無權使用市有土地問題。惟隨著商業模式改變，透過政府力量開闢市場用地已非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市府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取得細市 64 私有土地。 3. 考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多數連署表示細市 64 用地現地建築物已使用 30 年，嗣後有重建再造之必要，另受限於市場用地之規定，地上一、二層僅得申請一般市場使用，無法另做他項商業使用。為使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其回饋金或捐獻土地應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p> <p>3.市場用地變更後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並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土地有效利用及解決建物所有權人無權使用市有土地問題，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增加用地變更意願整合可行性，故變更附帶條件為附註 10-3，除得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並準用「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p>	
變 36	逾 9 、 增 10 、 再 9 、 再 10	北區錦村段 190-47、190-49、190-50 及 218-18 地號 4 筆土地	547454	第二種住宅區 (0.17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公兼兒 2) (0.17 公頃)	<p>1.本市北區錦州、金華及錦村里里長陳情規劃一處場所供里民休閒集會。</p> <p>2.本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不足，北區錦村段 190-47、190-49、190-50 及 218-18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目前已施作簡易綠美化供民眾使用，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可補充本計畫區不足之公共開放空間，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地方需要之其他公共服務設施，達公地公用之效益及提高地區環境品質。</p>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39	人 16 、 增 13	西區公益路與臺灣大道交叉口 細停 52	540452	停車場用地 (細停 52) (0.15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15 公頃) 附註 22： 1.本案變更範圍應整體規劃，得分期開發。 2.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回饋比例為 30%），其中西區後壠子段 210-19、210-36、210-56、210-160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變更回饋代金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另西區後壠子段 210-161、210-391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為國有土地），應於回饋代金繳納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3.基地開發時除法定停車位外，應再增設不少於	1.細停 52 用地於民國 66 年劃設迄今尚未徵收開闢，該基地狹長，不利於立體化設計，若僅作為平面停車場，則實質開發效益偏低。 2.私人土地經分割後剩餘土地畸零無法單獨建築，毗鄰住宅區土地也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開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附帶條件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並將原可提供之停車位數納入基地後續開發時提供公眾使用。 4.考量國有土地僅 77m <sup>2</sup> ，提供公眾停車之開發效益及公益性較低，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提供 33 席停車位，故國有土地無須再負擔增設停車空間。惟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該處應整體規劃，得分期開發。 5.因土地由低價值使用變更為高價值使用，仍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已繳納回饋金，詳附件二。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33 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備具相關文件向建照請領單位申請，並會交通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審核停車配置，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4.前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應由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起設置，整層設置數量仍不足者，得自該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除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Y 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p>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且應比照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變40	逕1、增14	東區進化路合作市場	547452	第二種住宅區(0.05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0.07公頃)	市場用地(細市118)(0.12公頃)	1.查臺中市合作公有零售市場坐落於住宅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住宅區不得為零售市場。 2.經主管單位評估，該市場自民國57年營運迄今已超過50年，市場周遭人口密集，且市場旁將興建社會住宅，後續仍有傳統市場消費需求，故配合現況並優先就公有土地範圍劃設為市場用地，以利管用合一，並滿足附近居民民生採買之需求。	
變43	變28、人1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見表3-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內「原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變更案件及臺中市都委會審議期間陳情案之編號；「編號」欄係指經臺中市都委會審竣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3.原編號欄內所列之「人」係指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編號，「逾」係指逾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編號，「逕」係指臺中市都委會審議期間陳情案件編號，「增」係指臺中市都委會審議期間新增案件編號，「再」係指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編號。

表 3-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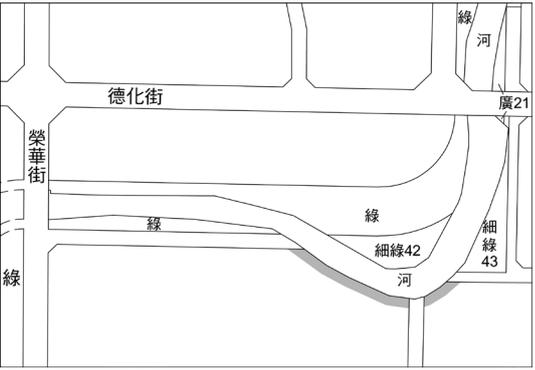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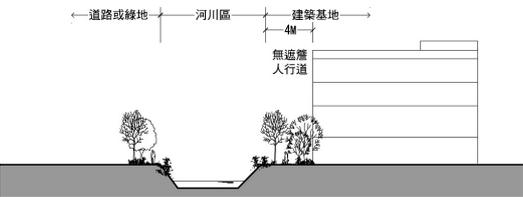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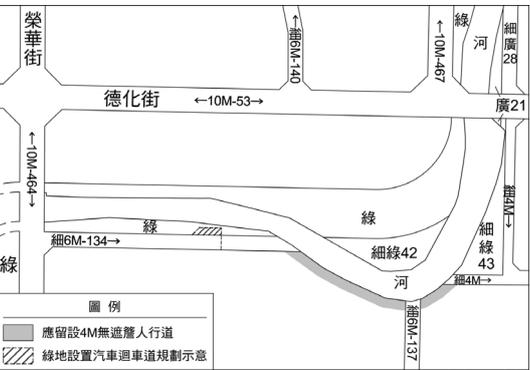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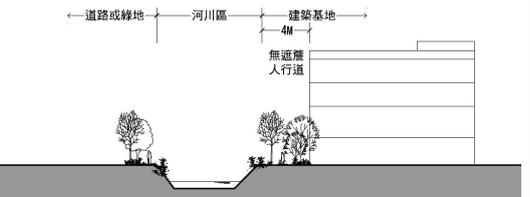
原條文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p> <p>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為塑造柳川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位於榮華街以東、德化街以南之柳川南側建築基地，於河川區進深 4 公尺範圍內，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圍牆，該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留設位置如附圖 1、留設方式如附圖 2)。</p> <p>(九)~(十)</p>  <p>附圖 1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位置示意圖</p>  <p>附圖 2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p>	<p>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p> <p>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為塑造柳川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並維護細 6M-134 道路通行安全，位於榮華街以東、德化街以南之柳川南側建築基地，於河川區進深 4 公尺範圍內，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圍牆，該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u>細 6M-134 道路北側綠地應配合道路開闢工程設置汽車迴車道</u>(留設位置如附圖 1、留設方式如附圖 2)。</p> <p>(九)~(十)</p>  <p>附圖 1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位置及綠地設置汽車迴車道規劃建議示意圖</p>  <p>附圖 2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p>	<p>細 6M-134 道路於都市計畫變更後形成長度約 100 公尺之單向出口道路，該道路仍有供南側建築基地出入通行之需要，且考量周邊建築密集已無腹地增設汽車迴車道，故指定細 6M-134 道路北側綠地應配合道路開闢工程設置迴車道，以維護通行安全。</p>

表 3-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9案	變27案	變29案	變30案	變33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0.01	+0.10		附帶條 件修訂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五						
		住甲、住乙、住丙						
		小計		-0.01	+0.10			
	商業區	商一						-0.14
		商二						
		商二之一						
		商三	+1.25					
		商三之一						
		商四						
		未指定	-1.25					
	小計	0.00				-0.14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文教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創專二						
		創專三						
小計								
加油站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合計		0.00	-0.01	+0.10		-0.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文高用地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項目		變9案	變27案	變29案	變30案	變33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地、綠帶		+0.06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帶兼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0.14	
	郵政用地					
	電力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變電所用地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8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合計		0.00	+0.01	-0.10	+0.14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續)

項目		變36	變39	變40	變43	總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二	-0.17	+0.15	-0.05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 點修訂	+0.02
		住三			-0.07		-0.07
		住三之一					0.00
		住五					0.00
		住甲、住乙、住丙					0.00
		小計	-0.17	+0.15	-0.12		-0.05
	商業區	商一					-0.14
		商二					0.00
		商二之一					0.00
		商三					+1.25
		商三之一					0.00
		商四					0.00
		未指定					-1.25
		小計					-0.14
	乙種工業區						0.00
	保存區						0.00
	文教區						0.00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0.00
		創專二					0.00
		創專三					0.00
		小計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0	
臺中州廳專用區						0.00	
電信專用區						0.00	
河川區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合計		-0.17	+0.15	-0.12		-0.19	
公共設 施用地	文大用地						0.00
	文高用地						0.00
	文中用地						0.00
	文小用地						0.00
	社教機構用地						0.0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00
	公園用地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項目		變36	變39	變40	變43	總計
公共設施 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b>+0.17</b>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園道用地					0.00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綠地、綠帶					<b>+0.06</b>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綠帶兼廣場用地					0.00
	體育場用地					0.00
	停車場用地		-0.15			<b>-0.15</b>
	廣場用地					<b>+0.03</b>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市場用地			+0.12		<b>+0.12</b>
	交通用地					0.00
	加油站用地					0.00
	機關用地					<b>+0.14</b>
	郵政用地					0.00
	電力用地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車站用地					0.00
	殯儀館用地					0.00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00
	變電所用地					0.00
	排水道用地					0.00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鐵路用地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0.0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b>-0.08</b>
	捷運系統用地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合計		+0.17	-0.15	+0.12		<b>+0.19</b>
總計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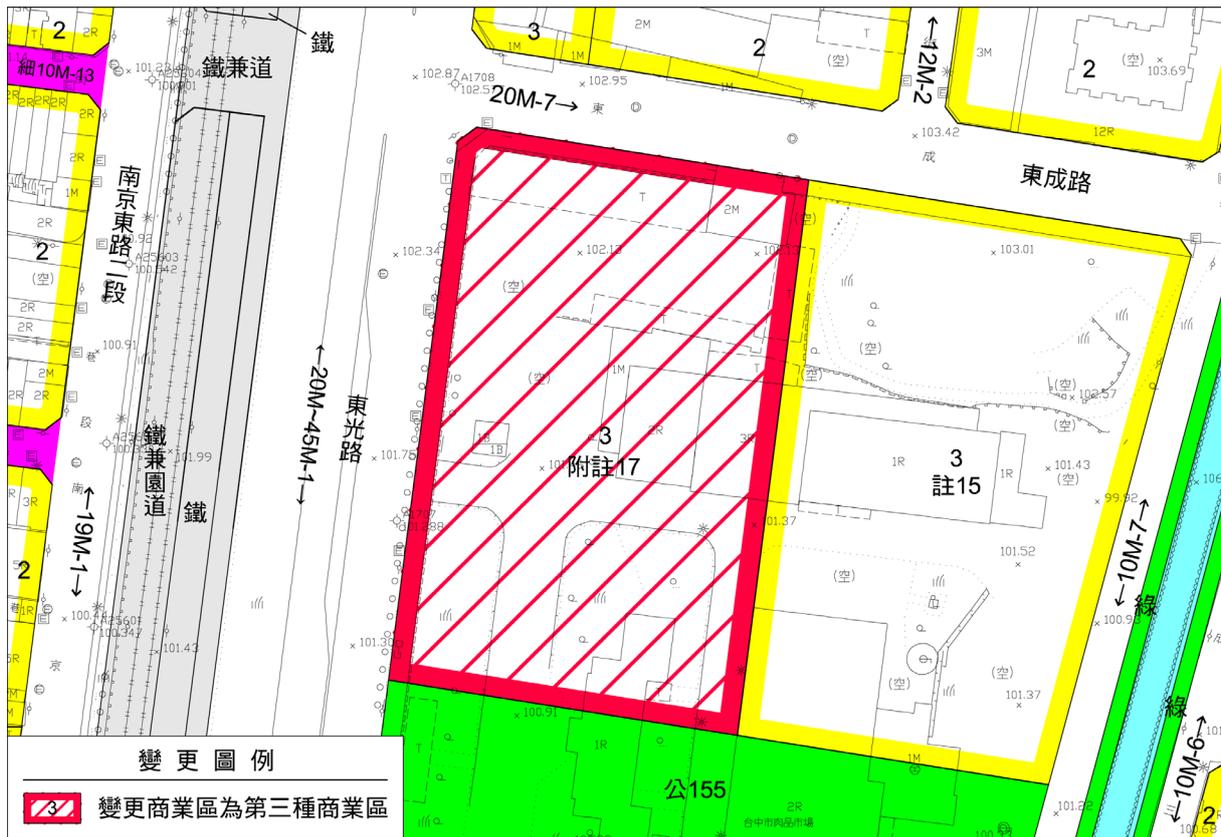


圖 3-2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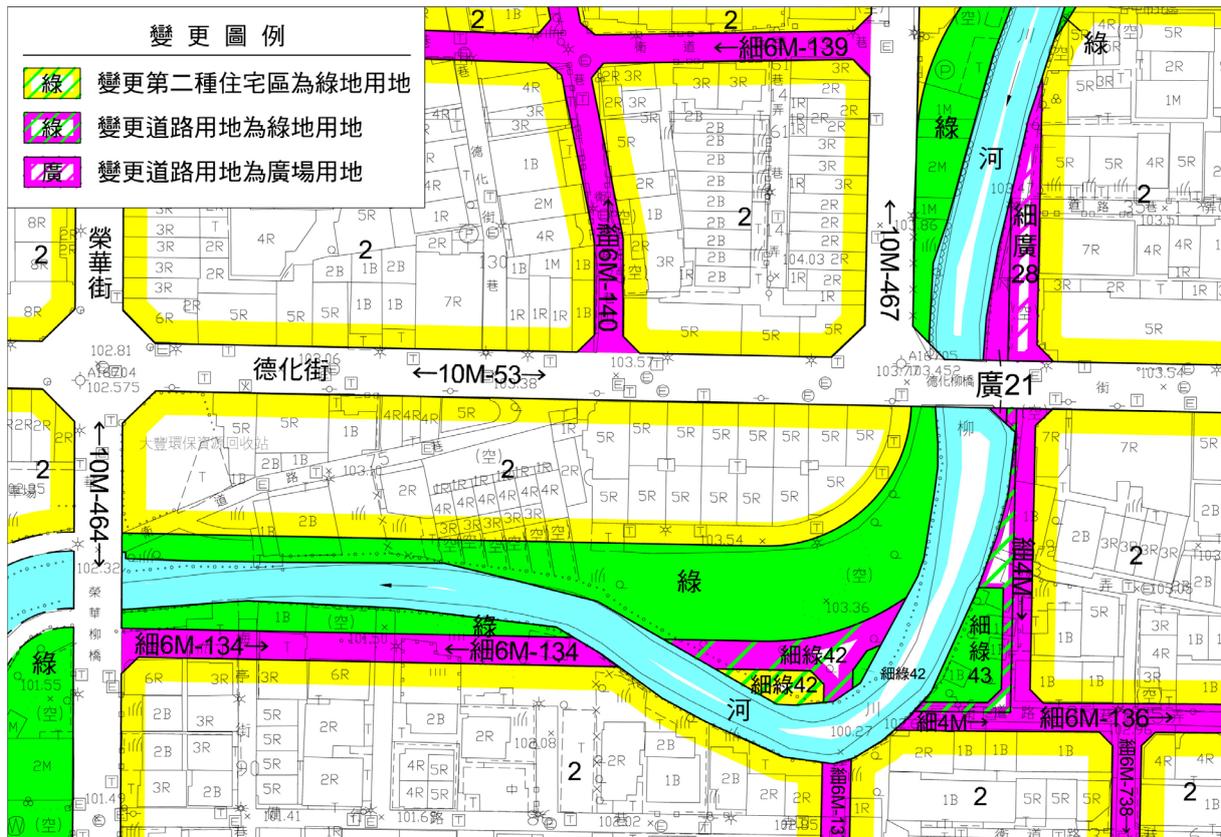


圖 3-3 變 2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3-4 變 2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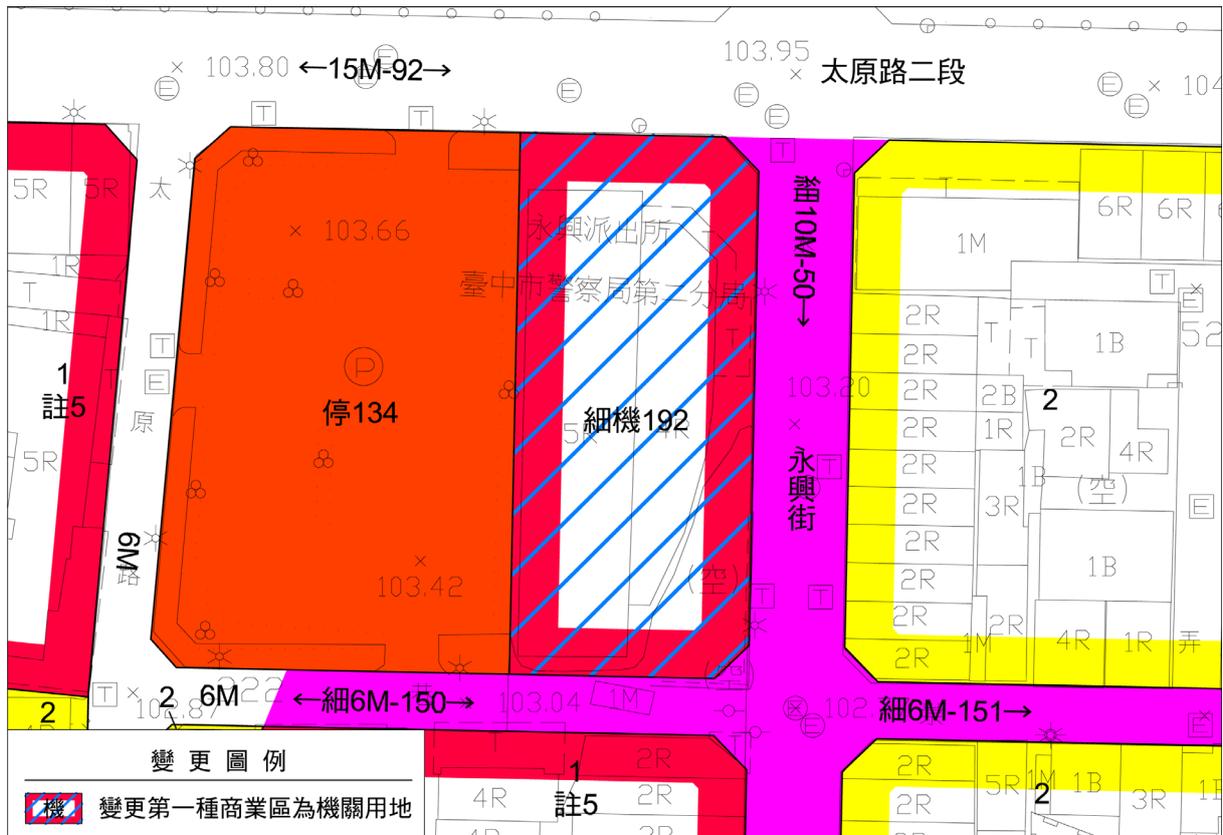


圖 3-5 變 3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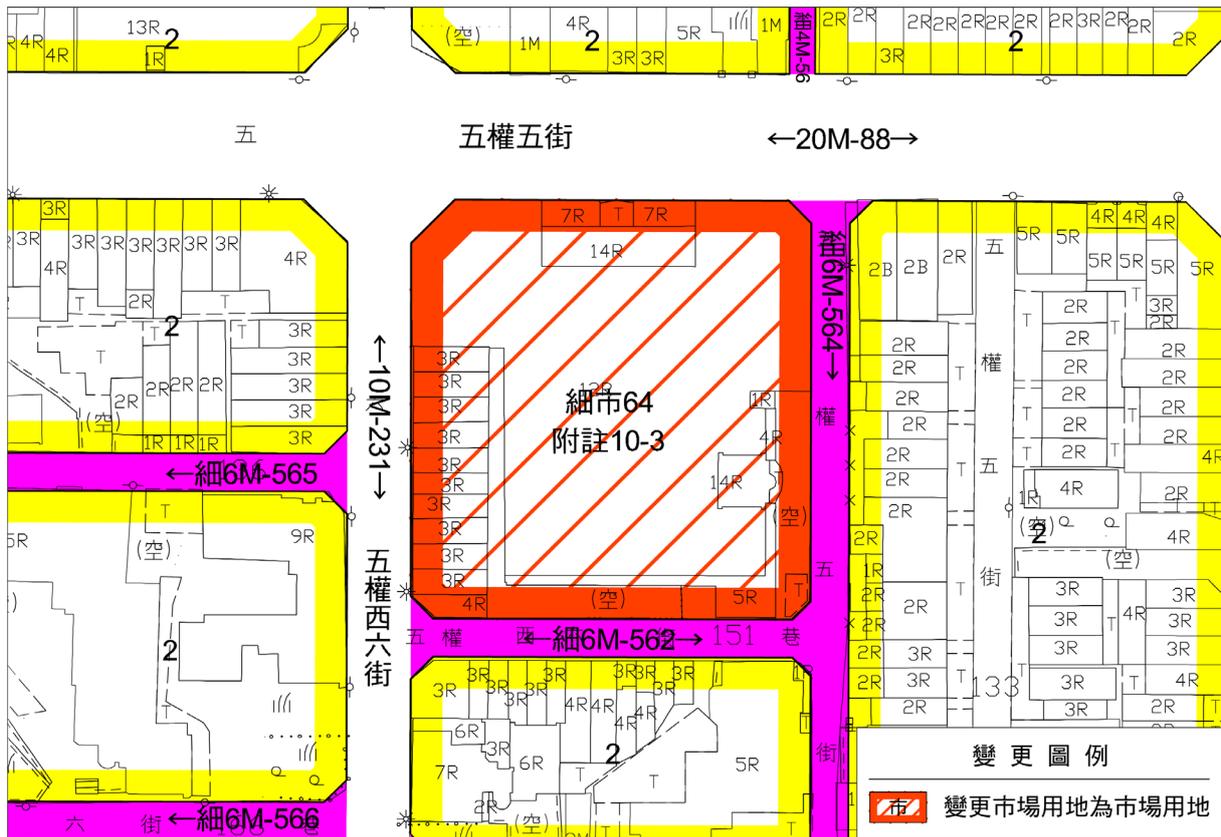


圖 3-6 變 3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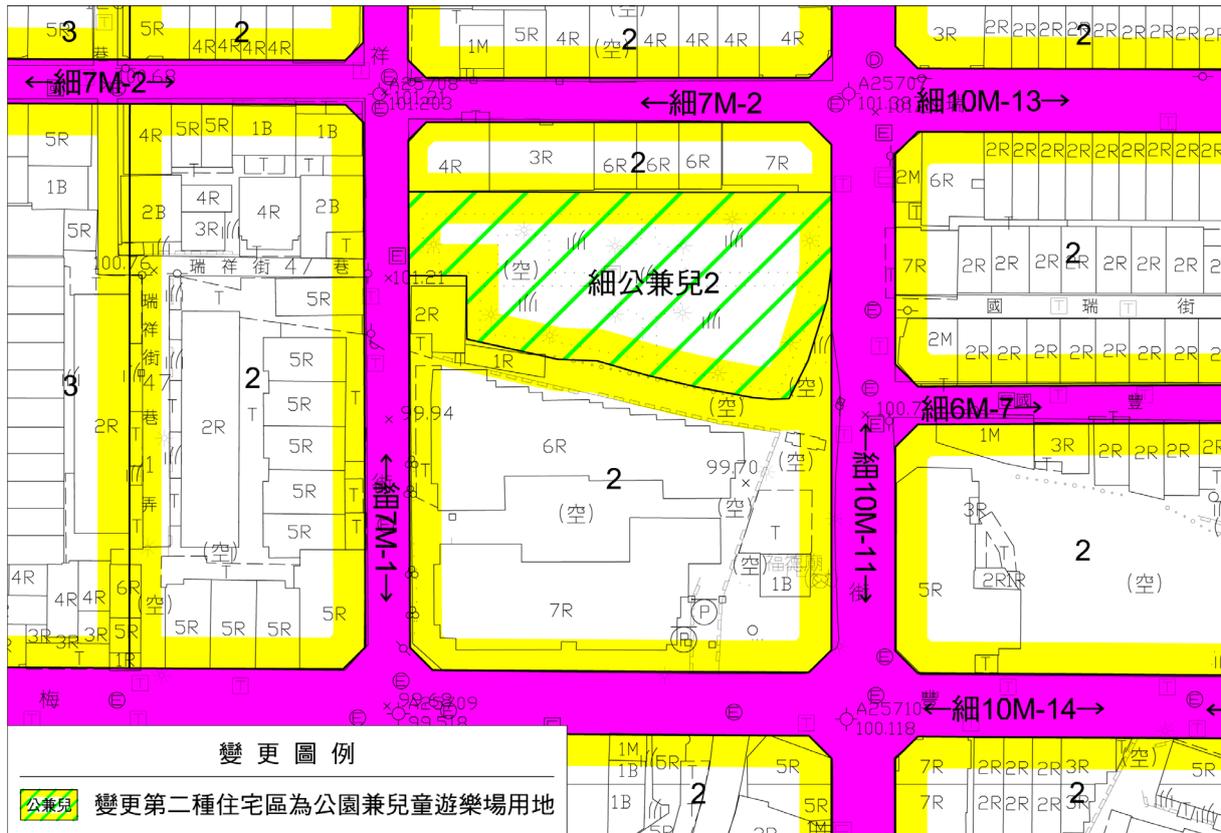


圖 3-7 變 3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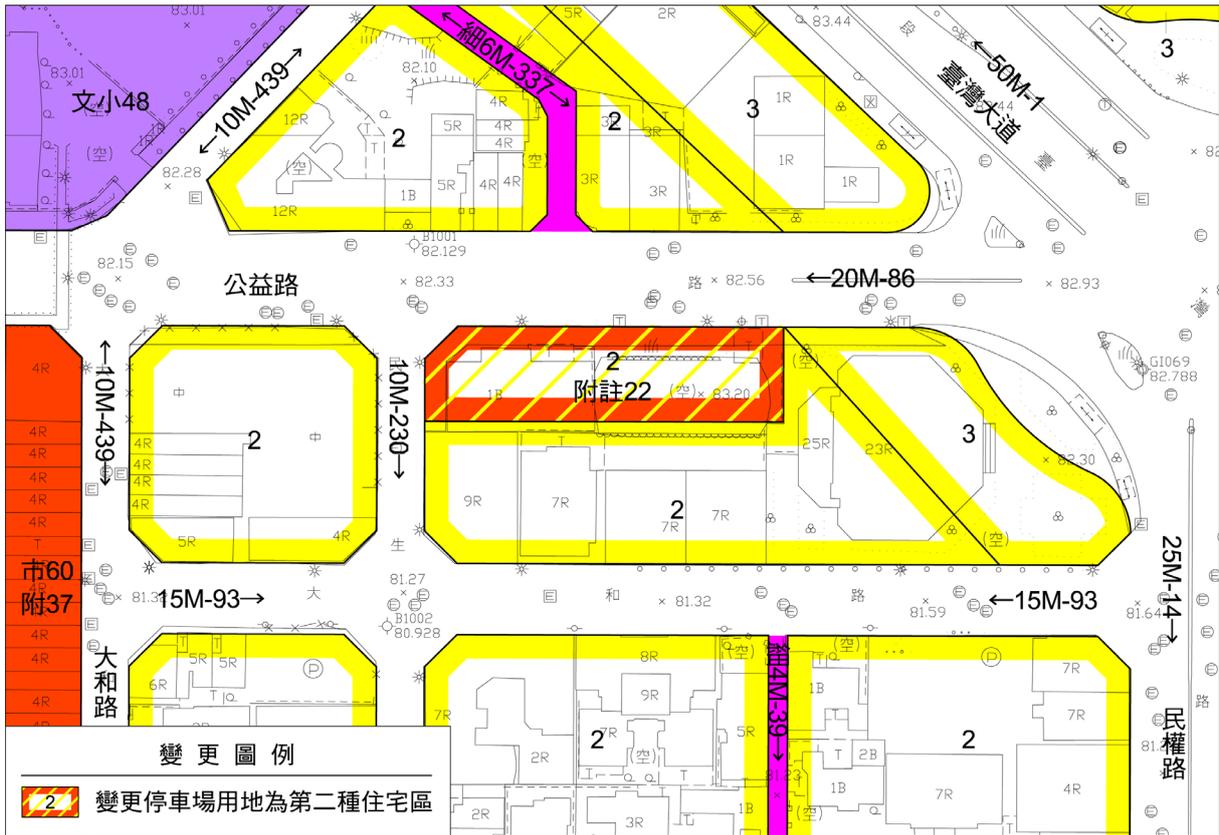


圖 3-8 變 3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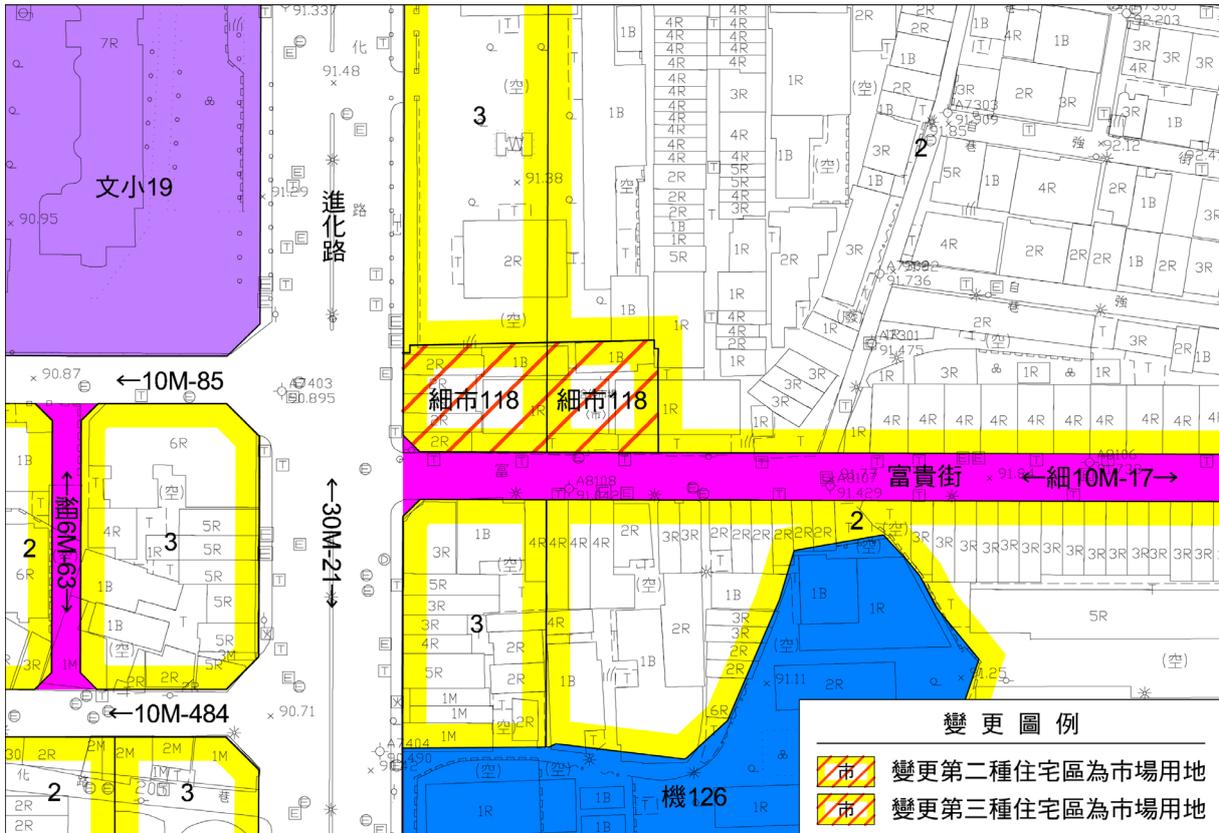


圖 3-9 變 4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位於原臺中市之居中位置，計畫區北側與西屯地區、四張犁地區、整體開發單元 9、10、11 等細部計畫區相鄰，東側至東光三和地區、旱溪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12、13 等細部計畫區，南側緊鄰樹德地區、豐樂里附近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6、7，西側臨接新市政中心專用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單元 2、3、4 等細部計畫區。範圍涵蓋臺中市中區、西區、北區、南區、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內 140 里的部分或全部，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 3,025.69 公頃。

##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 壹、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693,000 人；人口淨密度約為每公頃 500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文教區、創意文化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與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695.50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56.04%。

### 壹、住宅區

本計畫住宅區共分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甲類住宅區、乙類住宅區及丙類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380.44 公頃，約占計畫總面積 45.62%。

### 貳、商業區

本計畫商業區共分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之一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281.27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9.30%。

### 參、乙種工業區

本計畫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 1.34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0.04%。

### 肆、保存區

本計畫保存區面積合計 3.2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1%。

### 伍、文教區

本計畫文教區面積合計 9.1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30%。

### 陸、創意文化專用區

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共分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一、二、三，面積合計 6.31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21%。

## 柒、加油站專用區

本計畫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2.0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7%。

## 捌、臺中州廳專用區

本計畫臺中州廳專用區面積 4.3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4%。

## 玖、電信專用區

本計畫電信專用區面積合計 5.6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9%。

## 拾、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本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 1.44 公頃，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面積 0.15 公頃，面積合計 1.5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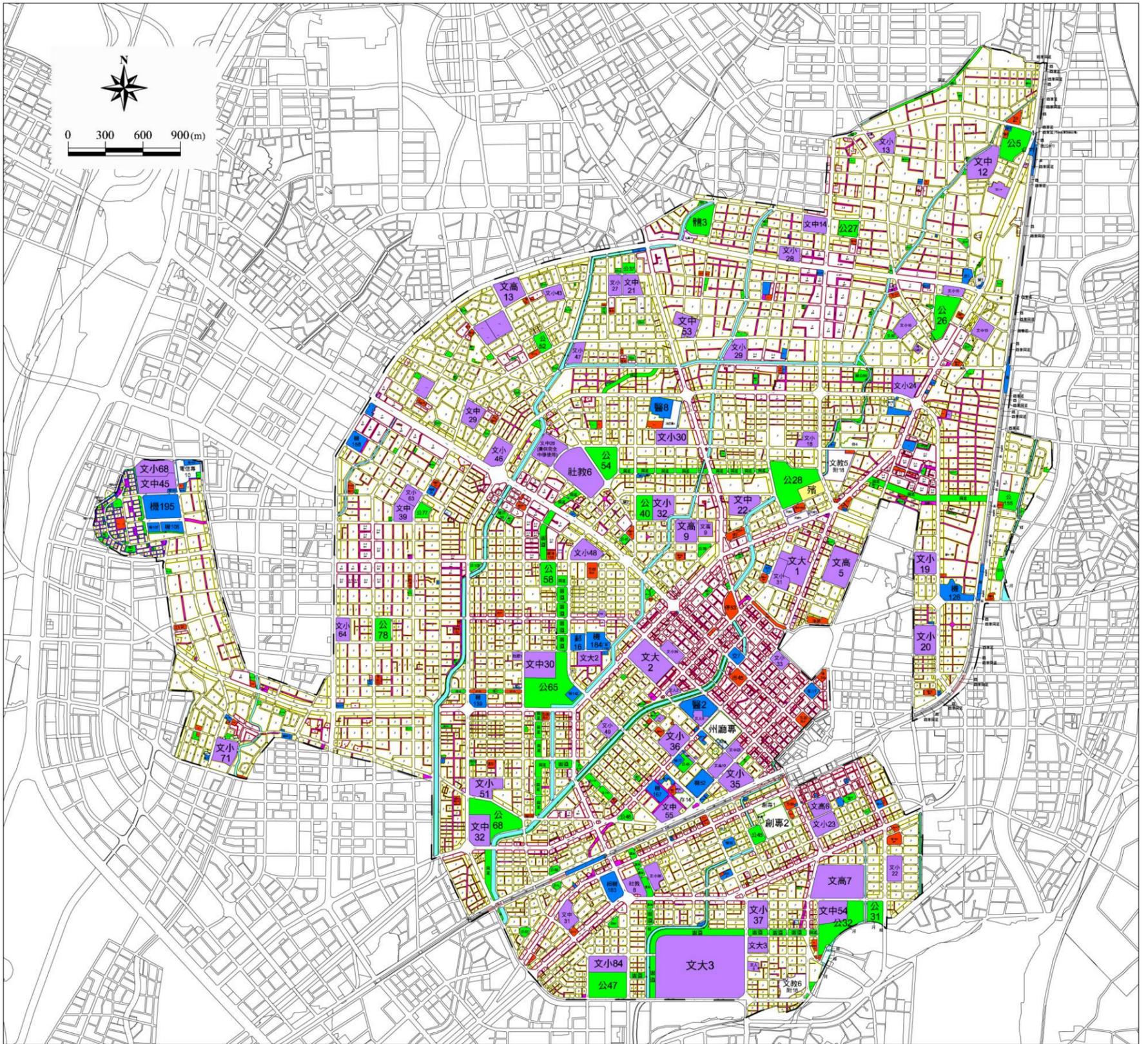
圖 4-1 為檢討後細部計畫示意圖，表 4-1 為檢討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表 4-1 檢討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1,212.07	40.06	+0.02	1,212.09	40.06
		住三	160.99	5.32	-0.07	160.92	5.32
		住三之一	0.23	0.01	--	0.23	0.01
		住五	5.46	0.18	--	5.46	0.18
		住甲	0.87	0.03	--	0.87	0.03
		住乙	0.83	0.03	--	0.83	0.03
		住丙	0.04	0.00	--	0.04	0.00
		小計	1,380.49	45.63	-0.05	1,380.44	45.62
	商業區	商一	149.51	4.94	-0.14	149.37	4.94
		商二	64.14	2.12	--	64.14	2.12
		商二之一	27.53	0.91	--	27.53	0.91
		商三	21.22	0.70	+1.25	22.47	0.74
		商三之一	4.04	0.13	--	4.04	0.13
		商四	13.72	0.45	--	13.72	0.45
		未指定	1.25	0.04	-1.25	0.00	0.00
		小計	281.41	9.29	-0.14	281.27	9.30
	乙種工業區		1.34	0.04	--	1.34	0.04
	保存區		3.24	0.11	--	3.24	0.11
	文教區		9.17	0.30	--	9.17	0.30
	創 意 文 化 專用區	創專一	1.54	0.05	--	1.54	0.05
		創專二	4.47	0.15	--	4.47	0.15
		創專三	0.30	0.01	--	0.30	0.01
		小計	6.31	0.21	--	6.31	0.21
	加油站專用區		2.08	0.07	--	2.08	0.07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0.14	--	4.37	0.14
	電信專用區		5.68	0.19	--	5.68	0.19
	河川區		1.44	0.05	--	1.44	0.0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0.00	--	0.15	0.00	
合計		1,695.69	56.04	-0.19	1,695.50	56.0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文大用地		53.65	1.77	--	53.65	1.77
	文高用地		29.09	0.96	--	29.09	0.96
	文中用地		53.01	1.75	--	53.01	1.75
	文小用地		87.70	2.90	--	87.70	2.90
	社教機構用地		12.55	0.41	--	12.55	0.4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86	0.03	--	0.86	0.03
	公園用地		80.15	2.65	--	80.15	2.6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4	0.53	-0.10	15.84	0.52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02	+0.17	0.88	0.03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	0.05	0.00
	園道用地	37.85	1.25	--	37.85	1.25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3	0.01	--	0.23	0.01
	綠地、綠帶	12.92	0.43	+0.06	12.98	0.43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2.84	0.09	--	2.84	0.09
	綠帶兼廣場用地	0.11	0.00	--	0.11	0.00
	體育場用地	3.67	0.12	--	3.67	0.12
	停車場用地	15.38	0.51	-0.15	15.23	0.50
	廣場用地	1.76	0.06	+0.03	1.79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14	0.07	--	2.14	0.07
	市場用地	15.59	0.52	+0.12	15.71	0.52
	交通用地	1.35	0.04	--	1.35	0.04
	加油站用地	0.73	0.02	--	0.73	0.02
	機關用地	32.91	1.09	+0.14	33.05	1.09
	郵政事業用地	2.34	0.08	--	2.34	0.08
	電力用地	1.86	0.06	--	1.86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7	0.03	--	0.77	0.03
	車站用地	3.02	0.10	--	3.02	0.10
	殯儀館用地	2.00	0.07	--	2.00	0.07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5.72	0.19	--	5.72	0.19
	變電所用地	1.30	0.04	--	1.30	0.04
	排水道用地	55.98	1.85	--	55.98	1.85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6	0.00	--	0.06	0.00
	鐵路用地	5.89	0.19	--	5.89	0.19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8.68	0.29	--	8.68	0.29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4.76	0.16	--	4.76	0.16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0	--	0.03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774.35	25.59	-0.08	774.27	25.59
	捷運系統用地	1.50	0.05	--	1.50	0.05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2	0.01	--	0.22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33	0.01	--	0.33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	0.00	0.00
合計	1,330.00	43.96	+0.19	1,330.19	43.96	
總計	3,025.69	100.00	0.00	3,025.69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計畫圖例

2 第二種住宅區	河 河川區	公 公園用地	油 加油站用地	捷 捷運系統用地
3 第三種住宅區	河兼道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機 機關用地	捷兼排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3-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文教 文教區	公兼道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郵 郵政事業用地	捷兼道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5 第五種住宅區	創專1 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力 電力用地	捷兼鐵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580 甲類住宅區	創專2 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園道 園道用地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道路用地
320 乙類住宅區	創專3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園兼排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車 車站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180 丙類住宅區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綠 綠地、綠帶用地	醫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1 第一種商業區	電信專 電信專用區	綠兼廣 綠帶兼廣場用地	殯 殯儀館用地	細部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2 第二種商業區	州廳專 臺中州廳專用區	綠兼排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變 變電所用地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
2-1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文大 文大用地	體 體育場用地	排 排水道用地	計畫範圍
3 第三種商業區	文高 文高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排兼道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3-1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文中 文中用地	廣 廣場用地	鐵 鐵路用地	
4 第四種商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鐵兼排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乙工 乙種工業區	社教 社教機構用地	市 市場用地	鐵兼園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存 保存區	社福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交 交用地	鐵兼道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註：公設編號前加註「細」者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圖 4-1 檢討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包含學校用地(文大、文高、文中、文小)、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1,330.19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43.96%。

**表 4-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大用地	文大 1	5.15	臺中科技大學
	文大 2	9.10	臺中教育大學
	文大 3	38.44	中興大學(部分)
	文大 9	0.95	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文高用地	文高 5	6.03	臺中一中
	文高 6	2.10	臺中家商
	文高 7	10.64	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文高 9	4.60	臺中二中
	文高 10	2.05	臺中女中
	文高 13	3.67	文華高中
文中用地	文中 12	4.70	北新國中
	文中 13	1.95	三光國中
	文中 14	2.40	崇德國中
	文中 21	2.33	立人國中
	文中 22	3.39	五權國中
	文中 23	1.16	居仁國中
	文中 27	2.76	中山國中
	文中 28	4.04	忠明中學
	文中 29	2.62	漢口國中
	文中 30	5.25	向上國中
	文中 31	2.30	四育國中
	文中 32	4.12	崇倫國中
	文中 39	2.44	大業國中
	文中 45	4.07	黎明國中
	文中 53	2.74	曉明女中
文中 54	3.98	東峰國中	
文中 55	2.78	光明國中	
文小用地	文小 4	1.47	僑孝國小
	文小 13	2.15	松竹國小
	文小 15	1.20	四維國小
	文小 16	2.00	文昌國小
	文小 18	1.69	省三國小
	文小 19	3.00	力行國小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小 20	4.04	進德國小
	文小 22	2.52	大智國小
	文小 23	2.76	臺中國小
	文小 24	2.96	北屯國小
	文小 27	1.79	立人國小
	文小 28	1.83	文心國小
	文小 29	2.45	賴厝國小
	文小 30	3.02	健行國小
	文小 31	2.60	太平國小
	文小 32	3.24	篤行國小
	文小 33	1.33	光復國小
	文小 34	1.82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文小 35	3.63	大同國小
	文小 36	3.47	忠孝國小、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文小 37	3.59	國光國小
	文小 38	2.01	
	文小 43	1.67	重慶國小
	文小 44	1.76	大仁國小
	文小 46	3.16	忠明國小
	文小 47	1.75	中華國小
	文小 48	3.01	中正國小
	文小 49	1.59	忠信國小
	文小 51	3.49	大勇國小
	文小 63	1.85	東興國小
	文小 64	2.06	大新國小
	文小 68	3.78	黎明國小
	文小 71	3.36	南屯國小、南屯運動中心
	文小 82	1.70	何厝國小
	文小 84	3.95	信義國小
	社教機構用地	社教 6	8.85
社教 7		0.27	孫立人將軍故居
社教 8		2.1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細社教 1		0.37	臺中原刑務所演武場 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
細社教 2		0.36	一德洋樓
細社教 3(附註 12)		0.33	臺中文學館
細社教 4		0.21	北屯新村眷村文物館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福 1	0.53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興建中
	社福 2	0.28	供社會住宅使用
	細社福 1	0.06	供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5	4.50	舊社公園、舊社公園活動中心
	公 9	0.87	
	公 26	4.64	北屯兒童公園、市立文化中心兒童館
	公 27	2.01	民俗公園、臺灣民俗文物館
	公 28	8.73	中正公園、中山堂、北區運動中心
	公 31	2.13	大智公園
	公 32	5.97	東峰公園、勞工福利中心、東峰游泳池
	公 37	0.84	長青公園、臺中市長青服務中心
	公 39	0.69	英士公園
	公 40	2.58	英才公園、臺中市市區托育資源中心
	公 41	0.40	民龍公園
	公 42	0.25	茄荳公園
	公 43	0.93	居仁國中運動場
	公 45	1.38	長春公園、南區長春運動中心
	公 46	0.76	公館公園
	公 47	6.25	健康公園、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
	公 52	1.45	三信公園、三信游泳池
	公 54	4.46	植物園、科博館植物園研究教育中心
	公 57	0.21	華美公園
	公 58	2.28	忠明公園
	公 65	10.43	美術館
	公 67	0.51	福順公園
	公 68	6.46	半平厝公園、南區區公所崇仁活動中心
	公 69	0.47	民興公園
	公 75	0.33	文林公園
	公 77	1.19	東興公園
	公 78	2.28	萬壽公園、萬壽棒球場
	公 108	0.51	公益公園
	公 113	0.30	上公館公園
	公 114	0.68	樂群公園
	公 115	0.61	大全公園
	公 155	2.02	
	細公 53	0.11	中德公園
	細公 56	0.32	忠誠公園
	細公 59	0.56	忠明公園
	細公 60	0.13	美村公園
細公 61	0.24	土庫公園	
細公 62	0.05	五福公園	
細公 63	0.14	大忠公園	
細公 64	0.21	光明公園	
細公 66	0.93		
細公 67	0.34		

項目	編號	面積 ( 公頃 )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3	0.20	福光公園
	兒 15	0.12	
	兒 16	0.17	
	兒 25	0.10	平興公園
	兒 31	0.33	豐田公園
	兒 32	0.13	旅順公園
	兒 36	0.49	
	兒 37	0.28	三光兒童公園
	兒 41	0.15	忠孝公園
	兒 48	0.15	梅川公園
	兒 49	0.27	賴明公園
	兒 50	0.24	山西公園
	兒 52	0.19	曉明公園
	兒 53	0.20	中清公園
	兒 54	0.21	太原兒童遊戲場
	兒 57	0.14	
	兒 62	0.52	南平公園
	兒 73	0.19	成都公園
	兒 74	0.17	河南公園
	兒 76	0.20	甘肅公園
	兒 78	0.20	武昌公園
	兒 79	0.21	大仁公園
	兒 80	0.20	大弘公園
	兒 81	0.20	重慶公園
	兒 82	0.20	何厝公園
	兒 83	0.18	大有公園
	兒 106	0.20	青海公園
	兒 108	0.11	大墩公園
	兒 109	0.10	大容公園
	兒 110	0.10	大業公園
	兒 111	0.15	大益公園
	兒 114	0.15	大進公園
	兒 116	0.10	惠德兒童公園
	兒 117	0.23	萬和公園
兒 123	0.17	三采公園	
兒 124	0.17		
兒 125	0.24	文昌兒童公園、永定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	
兒 146	0.07		
兒 148	0.30	三十張犁公園	
兒 164	0.20	田心公園	
兒 167	0.24		
兒 189	0.20	育強公園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9	0.25	松茂公園
	細兒 24	0.20	九甲公園
	細兒 26	0.20	松和公園
	細兒 27	0.19	松竹公園
	細兒 30	0.07	
	細兒 47	0.24	東新公園
	細兒 58	0.13	忠勤公園
	細兒 84	0.20	大安公園
	細兒 122	0.15	三義兒童公園
	細兒 153	0.14	尚德公園
	細兒 158	0.33	
	細兒 186	0.08	大聖公園
	細兒 187	0.29	中美公園
	細兒 188	0.12	
	細兒 189	0.09	甘州公園
	細兒 190	0.13	福壽宮(後方兒童遊戲場)
	細兒 191	0.04	高登公園
	細兒 192	0.17	自立公園
	細兒 193	0.19	
	細兒 194	0.30	
	細兒 195	0.24	
	細兒 196	0.19	北區及四期公園
	細兒 198	0.12	崇德公園
	細兒 199	0.13	平安公園
	細兒 200	0.14	積善樓
	細兒 201	0.08	
	細兒 203	0.15	錦祥公園
	細兒 204	0.20	文英兒童公園
	細兒 205	0.44	黎明公園
	細兒 206	0.21	福德公園
	細兒 207	0.42	黎光公園
	細兒 208	0.10	
	細兒 209	0.08	麻園頭兒童公園
細兒 210	0.08	國光公園	
細兒 211	0.15	福德宮前綠地	
細兒 212	0.11		
細兒 213	0.10		
細兒 214	0.15	育強公園	
細兒 215	0.22	朝陽公園	
細兒 217	0.28	臺中文學公園	
細兒 218	0.27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219	0.02	公益三角公園
	細兒 220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 30(附 40)	0.51	
	公兼兒 34	0.18	茄荳樹王文化生態公園
	細公兼兒 1	0.02	
	細公兼兒 2	0.17	
公園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公兼道	0.05	
園道用地	園道	37.85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細園兼排 1	0.23	
綠地 綠帶	綠 6	0.13	
	綠 9	0.16	水南里民活動中心、福德祠
	綠 16	0.10	中仁公園
	綠 17	0.32	
	綠 18	0.29	
	綠 75	0.03	慈母園
	綠 77	0.03	
	綠地、綠帶	10.52	
	細綠 5	0.12	
	細綠 6	0.08	
	細綠 7	0.02	
	細綠 8	0.02	
	細綠 9	0.06	
	細綠 10	0.03	
	細綠 11	0.03	
	細綠 12	0.04	
	細綠 13	0.06	
	細綠 14	0.06	
	細綠 15	0.04	
	細綠 16	0.03	
	細綠 17	0.04	
	細綠 18	0.04	
	細綠 19	0.03	
	細綠 20	0.03	
	細綠 21	0.03	
	細綠 22	0.03	
	細綠 23	0.03	
細綠 24	0.08		
細綠 25	0.03		
細綠 26	0.02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綠地 綠帶	細綠 27	0.02	
	細綠 28	0.02	
	細綠 29	0.03	
	細綠 30	0.03	
	細綠 31	0.03	
	細綠 34	0.03	
	細綠 35	0.07	
	細綠 42	0.04	
	細綠 43	0.04	
	細綠 45	0.00	
	細綠 48	0.16	
	細綠 49	0.02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細綠兼排	2.84
綠帶兼廣場用地	細綠兼廣	0.11	
體育場用地	體 3	3.67	中興游泳池、蓬勃運動中心
停車場用地	停 6	0.23	舊社停車場
	停 12	0.24	建成停車場
	停 25	0.19	新民高中停車場
	停 28	0.73	新興停車場
	停 34	0.47	自由立體停車場
	停 37	0.18	忠孝停車場
	停 47	0.12	山西停車場
	停 48	0.12	中德停車場
	停 51	0.09	
	停 53	1.67	中華停車場
	停 55	0.02	平和停車場
	停 58	0.23	
	停 60	0.08	德義停車場
	停 67	0.09	武昌停車場
	停 69	0.09	河南停車場
	停 70	0.08	忠義停車場
	停 71	0.37	漢口立體停車場
	停 75	0.34	美村停車場
	停 76	0.34	土庫停車場
	停 77	0.32	南平停車場
	停 89	0.08	何厝停車場
停 91	0.21	大墩停車場	
停 94	0.16	大新停車場	
停 96	0.13	大進停車場	
停 97	0.23	南屯停車場	
停 111	0.16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113	0.09	全聯停車場
	停 114	0.10	文昌停車場
	停 127	0.09	太原停車場
	停 134	0.20	永興停車場
	停 144	0.15	
	停 147	0.14	
	停 149	0.17	
	停 162	0.80	
	停 170	0.20	復興路三段停車場
	停 171	0.15	
	停 177	0.11	金龍停車場
	細停 51	0.44	民龍停車場
	細停 59	0.06	
	細停 62	0.15	藍興停車場
	細停 72	0.36	東興立體停車場
	細停 73	0.12	大益停車場
	細停 78	0.23	
	細停 79	0.10	
	細停 110	0.15	
	細停 145	0.06	
	細停 146	0.24	
	細停 154	0.09	
	細停 155	0.57	勤美誠品(多目標使用)
	細停 156	0.07	
	細停 157	0.05	貴和停車場
	細停 158	0.29	林森停車場
	細停 160	0.04	
	細停 163	0.53	中賓停車場
	細停 164	0.21	東欣停車場
	細停 165	0.02	
	細停 166	0.18	金華停車場
	細停 167	0.03	東欣機車停車場
	細停 168	0.27	三光停車場
細停 170	0.08		
細停 171(註 2)	0.24		
細停 173	0.05		
細停 174	0.70	建行停車場	
細停 175	0.23		
細停 177	0.34		
細停 178	0.13	自立停車場	
細停 179	0.07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廣場用地	廣 3	0.15	北平路四段停車場
	廣 4	0.09	
	廣 7	0.11	廣七(天津)停車場
	廣 8	0.13	廣八停車場
	廣 10	0.23	廣十地下停車場
	廣 11	0.17	
	廣 12	0.20	
	廣 21	0.01	
	細廣 15	0.36	
	細廣 18	0.05	
	細廣 19	0.01	
	細廣 20	0.05	
	細廣 21	0.04	
	細廣 22	0.01	
	細廣 23	0.05	
	細廣 24	0.02	
	細廣 25	0.02	
	細廣 26	0.02	
	細廣 27	0.02	
	細廣 28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兼停 158	0.10	
	廣兼停 164	0.28	大湖停車場
	細廣兼停 162	0.08	
	細廣兼停 163	0.13	
	細廣兼停 164	0.12	
	細廣兼停 166	0.16	
	細廣兼停 167	0.15	
	細廣兼停 168	0.10	
	細廣兼停 169	0.08	
	細廣兼停 170	0.09	
	細廣兼停 171	0.09	
	細廣兼停 172	0.04	
	細廣兼停 174	0.24	
	細廣兼停 175	0.21	
	細廣兼停 176	0.12	
細廣兼停 177	0.11		
細廣兼停 178	0.04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5(附註 37)	0.77	松竹民有零售市場
	市 17	0.32	東光公有市場
	市 18	0.20	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
	市 19(附註 38)	0.33	
	市 23(附註 38)	0.43	
	市 25(附註 37)	0.88	東協廣場
	市 33	0.21	東峰公有市場、平德里活動中心
	市 34	0.15	東義超市
	市 35	0.20	北區長青活動中心
	市 36	0.17	中德公有市場、明德里活動中心
	市 37(附註 37)	0.73	東興零售市場
	市 39(附註 37)	0.44	篤行公有市場
	市 41(附註 37)	0.39	平等公有市場
	市 42(附註 37)	0.18	竹圍市場(第八市場)
	市 43	0.20	太原市場
	市 44	0.34	第五市場
	市 45	1.16	第二市場
	市 48(附註 37)	0.21	復興市場
	市 50	0.60	第三市場
	市 57	0.22	何德活動中心
	市 58	0.19	中義公有市場
	市 60(附註 37)	1.08	模範市場
	市 65(附註 37)	0.45	忠信市場
	市 76	0.23	何厝市場
	市 77	0.23	何南活動中心
	市 79	0.18	大新公有市場
	市 82	0.22	大進公有市場
	市 85(附註 37)	0.23	黎明春秋大樓
	市 86	0.18	南屯公有市場
	市 87(附註 37)	0.20	永定市場
	市 99(附註 37)	0.47	一心公有市場
	市 101(附註 37)	0.97	建新市場
	市 110(附註 37)	0.32	新高市場
	細市 61(附註 10-1)	0.33	史丹德潮流會館
細市 62(附註 10-1)	0.33	向上市場	
細市 63	0.29	全聯超市及大益活動中心	
細市 64(附註 10-3)	0.41	多目標使用	
細市 66(附註 10-1)	0.21	多目標使用	
細市 116(附註 10-1)	0.28	大智市場	
細市 117	0.63	小康市場	
細市 118	0.12	合作市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交通用地	交 2	0.30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交 7	1.05	臺灣大道-大臺中旅遊服務中心興中站、興中停車場
加油站用地	細油 18	0.08	中油永和街站
	細油 24	0.12	中油公益路站
	細油 34	0.21	中油復興路站
	細油 43	0.21	中油五權西路站
	細油 44	0.10	中油大同站
機關用地	機 3	0.19	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
	機 18	0.16	
	機 21	0.10	消防局特搜大隊大誠分隊
	機 34	0.33	
	機 35	0.08	東區戶政事務所
	機 36	0.02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機 46	0.59	臺中市警察局訓練地、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文昌分隊、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機 52	2.48	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臺中法院郵局
	機 53	0.04	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
	機 55	0.10	南區圖書館長春閱覽室
	機 56	0.65	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南區萬安聯合集會所、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機 60	0.16	臺中市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港分隊
	機 75	0.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
	機 76	0.48	警察局第一分局
	機 77	0.55	中山地政事務所
	機 88	0.24	南屯親子館、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機 103	0.24	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
	機 106	1.3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臺灣銀行黎明分行、黎明郵局
	機 107	0.7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黎明分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黎明消費合作社
	機 109	0.20	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
	機 124	0.68	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機 125	0.17	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
	機 126	2.93	軍事機關(聯勤 401 廠)
	機 127	0.12	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
	機 128	0.12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機 135	0.84	臺中市監理站
	機 137	0.09	消防局第八救災救難大隊北屯分隊
	機 139	1.38	
	機 142	0.86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
	機 150	0.16	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
機 158	1.64	臺中市警察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60	0.09	警察局第三分局
	機 162	0.05	田心里活動中心、田心福德廟
	機 167	1.61	
	機 175	0.16	南區中興活動中心
	機 183	0.34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機 184	2.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機 193	0.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
	機 195	5.34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中服務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大業停車場、黎明體能活動中心、中正堂等
	機 196	0.2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機 199-1	0.49	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機 199-2	0.16	臺中地方法院停車場
	機 199-3	0.08	臺中地方法院停車場
	細機 47	0.32	臺中市北區行政大樓
	細機 59	0.42	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修復工程科
	細機 175	0.06	臺中市西區圖書館
	細機 178	0.04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細機 179	0.05	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
	細機 181	0.15	審計處及中區隊使用
	細機 183	2.7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細機 184	0.12	大忠社區活動中心
細機 190	0.04	黎明社區活動中心	
細機 191	0.09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細機 192	0.14	警察局第五分局	
郵政用地	郵 2	0.05	臺中北屯郵局
	郵 3	0.02	育才郵局
	郵 4	0.02	力行路郵局
	郵 5	0.03	大坑口郵局
	郵 8	0.17	
	郵 9	0.06	
	郵 10	0.04	中正路郵局
	郵 11	0.10	福平里郵局
	郵 12	0.08	南屯路郵局
	郵 13	0.05	臺中路郵局
	郵 14	0.18	健行路郵局
	郵 16	1.55	英才郵局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電力用地	電力 2	0.83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電力 6	0.37	中華變電所
	電力 7	0.44	中南變電所、臺灣電力公司臺中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 8	0.15	臺灣電力公司南屯服務所
	電力 9	0.07	南屯變電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	0.77	臺灣自來水公司臺中給水廠
車站用地	車	3.02	
殯儀館用地	殯	2.00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五義停車場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醫 2	3.22	臺中醫院
	醫 8	2.5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2	北屯文心變電所
	變 2	0.24	中西變電所
	變 3	0.16	南屯變電所
	變 4	0.13	忠明變電所
	變 17	0.14	英才變電所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	55.81	
	細排	0.17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排兼道	0.06	
鐵路用地	鐵	5.89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兼園道	8.6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兼道	4.76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鐵兼排	0.0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774.27	
捷運系統用地	捷	0.01	
	捷 3	0.14	
	捷 G4-1	0.05	
	捷 G5	0.2	
	捷 G6	0.23	
	捷 G7	0.09	
	捷 G9-2	0.53	
	捷 G11	0.26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兼排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兼道 G4-1	0.33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捷兼鐵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路網架構主要以環道狀、輻射式及棋盤式為主，依道路功能則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區內道路三種層級。而區域交通則以外圍的國道一號、中彰快速道路及生活圈道路為主。

### 壹、聯外道路

- 一、臺灣大道 ( 60M-1、50M-1、40M-1 ): 即臺 12 省道，往東通往臺中火車站，往西可通往龍井、沙鹿、梧棲等海線鄉鎮，可連接國道一號中港交流道。路寬為 40 ~ 60 公尺。
- 二、崇德路 ( 30M-2 ): 往北可通往潭子、豐原，往南銜接五權路、三民路進入市中心區。路寬為 30 公尺。
- 三、北屯路 ( 30M-10 ): 即臺 3 省道，往北可通往潭子、豐原，往南銜接雙十路、三民路進入市中心區，或銜接進化路通往臺中市東區。路寬 30 公尺。
- 四、大雅路、中清路 ( 30M-25 ): 即臺 10 省道，文心路以東路段稱為大雅路，以西路段改稱中清路，往北可通往大雅、清水及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且為通往水湳經貿園區及清泉崗國際機場的主要聯外道路，路寬為 30 公尺。
- 五、五權西路 ( 30M-28 ): 除可通往龍井鄉之外，國道一號及中彰快速道路皆於此路段設置匝道。路寬為 30 公尺。
- 六、臺中路 ( 25M-15 ): 為計畫區通往霧峰、草屯、中興新村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行經臺鐵銜接民權路，可通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等政府機關。路寬為 25 公尺。
- 七、國光路 ( 25M-19 ): 即臺 3 省道，為計畫區通往大里市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行經臺鐵銜接林森路，可進入市中心區。路寬為 25 公尺。
- 八、復興路 ( 25M-20 ): 五權南路以西路段屬臺 1 乙省道，國光路以東路段則屬縣道 136，為計畫區通往烏日、彰化之主要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
- 九、五權南路 ( 25 M-21 ): 往南銜接中投快速道路 ( 臺 63 線 )，為臺 3 線臺中到南投的替代道路，並可銜接國道三號霧峰、草屯、南投等交流道。路寬 25 公尺。
- 十、建成路 ( 20M-73 ): 往東銜接振興路可通往太平地區，往西銜接復興路可通往

烏日、彰化地區，為東區主要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

## 貳、主要道路

### 一、環狀道路

- (一) 內環道：由五權路 ( 30M-14 )、自由路 ( 20M-64 ) 與雙十路 ( 20M-57 ) 所構成，呈一橢圓形狀，提供市中心區主要聯絡服務。
- (二) 中環道：由忠明路 ( 30M-12 )、忠明南路 ( 30M-71 )、進化路 ( 30M-21 )、進化北路 ( 30M-21 ) 及建成路 ( 20M-73 ) 所構成，提供中區及東區主要聯絡服務。
- (三) 外環道：由文心路 ( 40M-2 )、文心南路 ( 40M-3 ) 與東山路 ( 20M-5 ) 所構成，為臺中市主要環道發展軸帶，且可通往大坑地區。

### 二、其他主要道路

其他主要道路包括三民路 ( 20M-67、25M-12、30M-30 )、南屯路 ( 20M-98 )、英才路 ( 25M-19、25M-20 )、林森路 ( 25M-19 )、健行路 ( 20M-4 )、美村路 ( 20M-84 )、太原路 ( 15M-93、25M-48 )、漢口路 ( 20M-85 )、東興路 ( 20M-85 )、精武路 ( 20M-50 )、西屯路 ( 20M-83 )、公益路 ( 20M-86 )、向上路 ( 30M-28 )、民權路 ( 20M-65 )、黎明路 ( 20M-105 )，為計畫區通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主要道路。

表 4-3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60M-1	40M-2(計畫範圍西界)	50M-1	臺灣大道
50M-1	60M-1	25M-14	臺灣大道
40M-2	60M-1	30M-10	文心路
40M-3	60M-1	計畫範圍南界	文心路
40M-4	50M-1	20M-62	臺灣大道
39M-1	20M-92	20M-65(計畫範圍東界)	建國北路
34M-1	31M-1	20M-51	南京路
31M-1	25M-53(計畫範圍西界)	34M-1	南京路
30M-6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梅川東路
30M-9	30M-7(計畫範圍北界)	20M-57(計畫範圍東界)	崇德路、錦南街
30M-10	20M-57	計畫範圍北界	北屯路
30M-12	30M-27	30M-10	進化北路、忠明路
30M-14	20M-47	25M-21	三民路、五權路、五權南路
30M-15	西側：20M-67 東側：15M-69(計畫範圍界)	西側：25M-51(計畫範圍東界) 東側：30M-21	精武路
30M-21	30M-10	20M-51	進化路
30M-22	北側：25M-51 南側：25M-21	北側：34M-1 南側：10M-140(計畫範圍南界)	建成路
30M-24	30M-22	計畫範圍南界	大智路
30M-25	15M-47(計畫範圍界)	30M-14	中清路
30M-26	40M-3(計畫範圍界)	15M-92	公益路
30M-27	30M-12	計畫範圍東界	忠明南路
30M-28	西側：25M-52(計畫範圍西界) 東側：15M-96(綠)	西側：15M-92(綠) 東側：30M-14	五權西路
30M-29	30M-27(計畫範圍西界)	25M-21	南平路
30M-30	15M-92(計畫範圍西界)	20M-89	三民西路
30M-31	計畫範圍西界	30M-32(計畫範圍東界)	公益路
30M-32	計畫範圍北界	15M-127	河南路
30M-33	15M-124	20M-102	大業路
30M-88	30M-12	20M-47	忠太西路、忠太東路
25M-3	15M-53	30M-10	松竹路
25M-12	15M-70	30M-14	三民路
25M-13	20M-67	20M-92	自由路
25M-14	20M-86	10M-118	民權路
25M-15	39M-1	20M-73	臺中路
25M-16	20M-73	30M-27	臺中路
25M-19	50M-1	計畫範圍南界	英才路、林森路、國光路
25M-20	30M-27(計畫範圍西界)	25M-15	復興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25M-21	30M-22	30M-27(計畫範圍南界)	五權南路
25M-22	20M-98	計畫範圍南界	大墩路
25M-23	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永春東路
25M-48	30M-10	19M-1~25M-1	太原路
25M-51	20M-57	30M-15	雙十路
25M-52	30M-31	12M-148(計畫範圍南圍界)	永春東七路
25M-53	20M-51	31M-1	進德路
25M-65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24M-158	計畫範圍西界	39M-1	建國北路
23M-22	60M-1	20M-98	大墩路
20M-5	30M-10	計畫範圍東界	東山路
20M-6	20M~45M-1	計畫範圍東界	天祥街
20M-7	20M~45M-1	10M-6	東成路
20M-8	20M~45M-1	計畫範圍界	中山路四段
20M-46	西側：20M-81 東側：8M(排水道)	西側：8M(排水道) 東側：12M-76	漢口路
20M-47	50M-1	30M-14	健行路
20M-48	30M-12	30M-14	學士路
20M-49	15M-69(計畫範圍西圍界)	30M-21	力行路
20M-50	30M-21	19M-1	精武路
20M-51	計畫範圍西界	19M-1	自由路
20M-57	30M-10	25M-51	雙十路
20M-59	30M-14	12M	中華路
20M-61	30M-14	20M-64	公園路
20M-62	30M-14	計畫範圍東界	臺灣大道
20M-64	39M-1	計畫範圍東界	自由路
20M-65	10M-118	計畫範圍界	民權路
20M-66	20M-62	15M-60	大誠街
20M-67	25M-13	25M-12	三民路
20M-71	20M-94	10M-397(計畫範圍東圍界)	忠孝路
20M-73	15M-98	10M-141	仁和路
20M-74	20M-55(計畫範圍北界)	30M-22	大智路
20M-75	50M-1	20M-48	英才路
20M-81	40M-2(計畫範圍北界)	40M-2(計畫範圍西界)	青海路、漢口路、華美西街
20M-82	40M-2(計畫範圍北界)	15M-92	寧夏路
20M-83	20M-81	10M-439	西屯路
20M-84	30M-12	10M-184	民權路
20M-85	20M-81	計畫範圍南界	漢口路、東興路
20M-86	15M-92	25M-14	公益路
20M-87	50M-1	24M-158	美村路
20M-88	30M-27	10M-222	五權五街、公館路
20M-89	15M-96	30M-30	南屯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20M-91	40M-3(計畫範圍西界)	25M-14	向上路
20M-92	12M	39M-1	公館路
20M-93	16M~21M-1	30M-22	正義街
20M-94	16M~21M-1	10M-281	學府路
20M-95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大隆路
20M-96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大業路
20M-97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向上南路
20M-98	20M-112	15M-92	南屯路
20M-102	計畫範圍北界	計畫範圍南界	黎明路
20M-109	25M-52	30M-32	大敦十一街
20M-112	30M-28	計畫範圍南界	向心路
20M-113	12M-143	30M-31	永春東七路
20M-114	15M-120(計畫範圍北界)	30M-28	惠文路
20M-140	25M-19	河兼道	南門路
20M-141	20M-143	文大 3	美村路
20M-143	20M-141	30M-27(計畫範圍南界)	美村南路
20M-145	20M-47	20M-47	博館路
20M-147	12M-42	30M-10	昌平路
20M-148	20M-59	25M-51(計畫範圍東界)	太平路
20M-149	20M-59	12M	民生路
20M-187	25M-20	30M-29	高院路
20M-188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20M~45M-1	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東光路
16M~21M-1	計畫範圍界	排水道用地	建國南路
16M-1	8M	30M-10	北屯路 291 巷
15M-26	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15M-39	15M-58	12M-62	興安路二段 142 巷、遼寧路
15M-40	8M	15M-39	崇德二路
15M-42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六路
15M-43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五路
15M-44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二路
15M-47	30M-25	15M-39	大連路
15M-53	12M-35(計畫範圍界)	12M-42	昌平路
15M-58	15M-201	8M	興安路
15M-59	12M	15M-47	熱河路
15M-60	20M-59	20M-67	福音街
15M-62	15M-86	30M-9	天津路
15M-64	30M-10	25M-48	三光巷
15M-69	園道	20M-51	進德北路
15M-70	10M-90	25M-12	精武路
15M-73	30M-22	30M-24	建德街
15M-86	8M	20M-46	陝西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5M-87	40M-2	15M-90	成都路
15M-88	15M-91	15M-87	重慶路
15M-89	15M-87	20M-81	漢成四街
15M-90	40M-2	20M-83	甘肅路
15M-91	40M-2	20M-85	四川路
15M-92	30M-10	30M-30(計畫範圍界)	太原路、精誠路、精誠南路
15M-93	10M-439	25M-14	大和路
15M-95	20M-86	10M-218	模範街
15M-96	30M-28	24M-158	大忠南街、西川一路
15M-97	20M-91	20M-59	民生北路、民生路
15M-98	30M-22	7M	仁德街
15M-116	20M-52(計畫範圍界)	30M-32(計畫範圍界)	大墩十二街
15M-120	15M-127	40M-3	大墩四街
15M-123	12M-144	30M-32	干城街
15M-124	15M-123	12M-315	博愛街
15M-127	30M-32	15M-120	河南路
15M-133	計畫範圍界	12M-152	文昌街
15M-141	25M-52	12M-150	
15M-201	15M-58	8M	松竹北路、北屯路 473 巷 6 弄
15M-202	15M-47	8M	綏遠路
15M-203	15M-47	8M	山西路
15M-206	10M-412	12M-349	大振街
15M-233	10M-141	計畫範圍界	仁和路
15M-229	30M-14	25M-51(計畫範圍界)	育才北路
15M	8M	15M-39	旅順路
13M-1	20M-51	10M-134	進化路
12M-2	20M~45M-1	20M-7	東光八街、東成一街
12M-3	20M~45M-1	10M-7	東光六街
12M-4	10M-6	10M-6	東成路
12M-5	20M~45M-1	10M-2	東光東街
12M-6	20M~45M-1	10M-2	東光一街
12M-318	12M-150	30M-32	三和街
12M-37	12M-56	30M-10	松山街
12M-38	8M	12M-55	松安街、北新路 1 巷
12M-39	30M-9	12M-56	崇德六路
12M-41	30M-9	15M-53	崇德五路
12M-42	30M-9	15M-53	崇德二路
12M-54	40M-3	12M-121	大墩十八街
12M-55	計畫範圍界	12M-38	北新路
12M-56	12M-37	12M-39	遼寧路
12M-57	12M-39	12M-42	松和街
12M-58	12M-42	12M-63	安順東十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2M-59	12M-42	12M-64	安順東九街
12M-61	8M	15M-39	旅順路
12M-62	8M	40M-2	瀋陽路
12M-63	12M-81	8M	旅順路
12M-64	15M-47	8M	瀋陽路
12M-65	30M-25	30M-10	北平路
12M-66	30M-9	8M	天津路
12M-68	8M	15M-58	天津路、天津路四段 280 巷
12M-69	12M-81	8M	青島路
12M-70	40M-2	12M-82	青島路
12M-71	30M-10	19M~25M-1	三光北一街
12M-72	30M-10	12M-74	北屯路 212 巷
12M-73	8M	25M-48	三光一街
12M-74	8M	25M-48	九龍街
12M-76	20M-46	15M-92	興安路
12M-77	8M	15M-92	太原路三段 139 巷
12M-78	15M-47	15M-92	熱河路
12M-79	計畫範圍界	8M	河北路
12M-81	15M-47	8M	梅川東路
12M-82	15M-47	8M	梅川西路
12M-83	計畫範圍界	12M-64	安順東二街
12M-85	8M	8M	崇興路
12M-86	30M-9	8M	崇興路
12M-103	8M	12M-104	北平三街
12M-104	20M-81	30M-25	北平路
12M-105	15M-86	30M-25	武昌街
12M-106	15M-62	12M-105	陝西東四街
12M-109	40M-2	20M-81	河南路
12M-110	20M-46	8M	太原四街
12M-112	20M-85	15M-92	忠義街
12M-114	40M-3	15M-92	大墩二十街
12M-115	40M-3	15M-92	大墩十九街
12M-120	40M-3	15M-92	大墩十四街
12M-121	40M-3	15M-92	大進街
12M-123	40M-3	15M-92	大墩十二街
12M-124	40M-3	20M-85	大墩十一街
12M-8	20M-85	15M-92	大墩十一街
12M-126	40M-3	15M-92	大墩七街
12M-127	40M-3	15M-92	大墩六街
12M-128	40M-3	15M-92	大墩五街
12M-129	40M-3	15M-92	大墩四街
12M-130	40M-3	15M-92	大墩二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2M-131	40M-3	15M-92	大墩一街
12M-132	計畫範圍界	15M-92	東興路二段 34 巷
12M-143	計畫範圍界	30M-32(計畫範圍界)	懷德街、干城街
12M-144	15M-123	12M-144	懷德街
12M-145	12M-144	15M-124	博愛街 80 巷
12M-147	30M-28	40M-3	向心路
12M-148	25M-52	20M-112	南屯路
12M-150	20M-91	30M-28	五權西路二段 802 巷
12M-151	12M-152	20M-102	文昌街
12M-152	12M-153	計畫範圍界	南屯路二段 870 巷、文昌街 228 巷
12M-153	25M-52	30M-28	南屯路二段 815 巷
12M-171	40M-2	20M-81	
12M-307	10M-72	30M-14	三民路三段 291 巷
12M-315	15M-124	12M-143	博愛街
12M-317	20M-102	30M-32	
12M-318	12M-150	30M-32	
12M-319	12M-138	12M-320	
12M-320	30M-28	15M-120	
12M-323	40M-3	12M-121	大墩十七街
12M-324	20M-91	20M-97	大進街
12M-330	15M-87	12M-333	
12M-331	12M-332	20M-81	
12M-332	2M-330	20M-82	
12M-333	15M-90	12M-331	
12M-337	15M-87	20M-81	
12M-341	12M-65	15M-62	
12M-347	40M-2	12M-68	
12M-349	30M-24	15M-206	建功街
12M-355	12M-2	10M-7	
12M-356	20M~45M-1	10M-2	東光路 226 巷
10M-1	20M~45M-1	12M-2	東光七街
10M-2	20M~45M-1	12M-356	東光五街、東成三街
10M-3	20M~45M-1	10M-2	東光三街
10M-4	20M~45M-1	公 9 用地	東光路 204 之 3 巷
10M-6	20M-6	計畫範圍界	東成三街
10M-7	20M-6	10M-2	東成二街
10M-25	30M-10	19M~25M-1	僑孝街
10M-30	30M-10	19M~25M-1	北屯路 298 巷
10M-52	20M-57	30M-21	育樂街
10M-53	30M-25	30M-21	德化街
10M-54	10M-73	30M-21	梅亭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55	10M-197	20M-48	梅亭街
10M-56	30M-14	10M-483	錦祥街
10M-57	30M-12	20M-47	益華街
10M-60	20M-84	30M-9	美德街
10M-61	10M-78	20M-57	五義街
10M-62	10M-79	30M-9	五順街
10M-63	10M-180	10M-77	文武街
10M-64	10M-79	10M-77	五義街
10M-72	20M-47	停 177	金龍街
10M-73	30M-12	10M-60	永興街
10M-74	15M-92	20M-75	大德街
10M-75	30M-12		尚德街
10M-77	20M-48 20M-75	30M-14 10M-77	柳川西路四段、五常街
10M-78	20M-48	30M-14	柳川東路四段
10M-79	10M-64	10M-91	太平路
10M-82	10M-61	25M-12	錦新街
10M-83	20M-59	25M-12	錦平街
10M-84	20M-59	25M-51	育才路
10M-85	15M-69	30M-21	福仁街
10M-87	25M-12	25M-51	錦新街
10M-88	30M-12		五常街
10M-89	10M-85	30M-15	玉皇路
10M-90	30M-14	20M-61	柳川東路四段
10M-91	30M-14	20M-61	柳川西路四段
10M-95	15M-69	30M-21	福明街
10M-96	30M-21	19M-1	十甲路
10M-97	10M-61 10M-87	30M-9 30M-15	一中街
10M-98	10M-97	25M-51	育才南街
10M-99	15M-69(計畫範圍)	30M-21	進化路 351 巷
10M-100	15M-69(計畫範圍)	30M-21	進化路 303 巷
10M-102	10M-78	20M-59	五常街
10M-103	10M-124	10M-102	光大街
10M-104	10M-103	15M-70	文祥街
10M-105	10M-104	20M-59	中華路二段 175 巷
10M-106	10M-90	20M-59	文祥街 31 巷、中華路二段 157 巷
10M-107	10M-90	20M-59	太平路
10M-108	20M-148	15M-70	大誠街
10M-109	10M-108	25M-12	大誠街 148 巷、三民路三段 89 巷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112	20M-64	47M-1	公園路
10M-113	10M-112	10M-401	繼光街
10M-114	10M-116	10M-401	綠川西街
10M-116	20M-66	47M-1	光復路
10M-117	30M-14	10M-114	成功路
10M-118	10M-284	20M-61	市府路
10M-119	10M-183	計畫範圍界	中山路
10M-122	40M-4	計畫範圍界	民族路
10M-123	30M-14	10M-127	篤行路
10M-124	30M-14	10M-129	英士路
10M-125	25M-14	10M-123	福龍街
10M-126	25M-14	20M-61	原子街
10M-127	25M-14	10M-123	中華西街
10M-128	20M-59	20M-66	光復路
10M-129	20M-61	20M-66	柳川西路三段、大誠街 49 巷、 中華路一段 182 巷
10M-130	10M-119	20M-189	興中街
10M-131	25M-14	20M-61(計畫範圍界)	平等街
10M-134	25M-53(計畫範圍界)	13M-1	福勇街
10M-135	15M-206	7M	建仁街
10M-136	7M	10M-463	復新街、仁和二街
10M-137	25M-15	30M-24	建中街
10M-138	10M-152	30M-24	建新路
10M-139	10M-152	7M	建智街
10M-140	30M-22(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大興街
10M-141	12M-349	20M-73	大振街
10M-142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大勇街
10M-143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立德街
10M-144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大公街
10M-145	20M-55(計畫範圍界)	10M-146	互助街
10M-146	社教 8	10M-397(計畫範圍界)	和平街
10M-147	10M-142	10M-397	信義街
10M-148	10M-289	10M-143	信義南街、信義街
10M-150	10M-141	7M	建勇東街
10M-151	10M-152	30M-24	建勇街
10M-152	30M-22	計畫範圍界	立德街、立德東街
10M-153	30M-22	計畫範圍界	立德街、立德東街
10M-155	10M-148	10M-458	正氣街
10M-157	25M-21	10M-463	仁義街、仁和一街、台中路 291 巷
10M-159	25M-19	10M-463	興大路
10M-173	10M-450	30M-25	德化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174	10M-191	6M	德化街
10M-178	30M-12	20M-47	華興街
10M-179	10M-444	10M-187	日盛街
10M-180	20M-47	30M-14	篤行路
10M-181	20M-75	30M-14	英士路
10M-182	20M-84	30M-25	文化街
10M-183	30M-14 30M-14	10M-182 7M	梅川東路一段、日興街
10M-184	30M-12	30M-14	博館二街、博館三街
10M-185	40M-4	10M-180	篤信街
10M-186	10M-189	30M-14	篤信街 43 巷、西屯路一段
10M-187	20M-84	10M-181	日進路
10M-188	8M	40M-4	梅川西路三段
10M-189	10M-182	40M-4	梅川東路二段、梅川東路三段
10M-191	15M-92	30M-27	華美街二段、忠明南路 175 巷、華美街
10M-192	15M-92	20M-86	華美街西街二段、華美西街一段
10M-193	10M-174	10M-55	華貴街
10M-194	20M-47	8M	梅川西路三段
10M-195	20M-145	20M-84	博館一街
10M-196	15M-92	10M-192	明智街
10M-197	10M-191	20M-47	健行路 964 巷
10M-198	15M-92	20M-47	博館路
10M-199	10M-198	10M-433	中美街、五權西五街
10M-200	10M-202	10M-439	臺灣大道 311 巷 1 弄、臺灣大道二段 179 巷
10M-202	10M-195	10M-218	臺灣大道二段 311 巷、公益路 155 巷
10M-204	20M-145	10M-218	中興街
10M-206	30M-27	25M-19	明義街、中興街 285 巷、英才路 470 巷
10M-207	30M-27	20M-87	長春街
10M-208	30M-27	10M-204	忠誠街
10M-209	12M-114	40M-3	大容東街
10M-210	12M-114	40M-3	大容西街
10M-212	15M-95	10M-22	模範街 410 巷、民權路 233 巷、臺灣大道二段 99 巷
10M-213	30M-27	10M-229	公正路、模範街 23 巷、模範街 34 巷、民權路 229 巷、民權路 314 巷
10M-214	10M-230	10M-229	民權路 225 巷、民權路 312 巷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215	30M-27	10M-229	向上北路、模範 9 街、模範 12 街、民權路 217 巷、民權路 304 巷
10M-216	10M-439	10M-229	民權路 213 巷、後龍街
10M-217	30M-27	25M-19	昇平街
10M-218	30M-27	10M-229	民生路
10M-219	20M-87	20M-87	福人街、大忠南街、存中街
10M-220	30M-28	20M-87	大忠南街、存中街
10M-221	30M-27	12M	五權一街、貢和街
10M-222	30M-27	20M-88	五權三街、忠勤街 62 巷
10M-224	30M-27	30M-14	五權七街
10M-227	30M-30	20M-88	柳川西路二段
10M-229	40M-4	25M-19	柳川西路一段
10M-230	20M-86	20M-91	民生北路
10M-231	10M-191	10M-224	華美街、五權西六街
10M-232	20M-86	30M-27	華美西街一段
10M-233	30M-28	10M-227	五權西一街
10M-234	30M-28	10M-227	五權西二街
10M-235	30M-28	20M-89	五權西四街
10M-238	15M-97	20M-88	忠勤街
10M-239	10M-238	15M-97	五廊街
10M-240	25M-19	15M-97	金山路
10M-241	10M-222	10M-221	忠信街
10M-242	10M-401	20M-90	樂群街
10M-243	10M-242	30M-30	樂群街
10M-244	10M-242	20M-89	大全街 154 巷
10M-245	10M-256	10M-254	大明街
10M-246	10M-254	10M-401	大明街
10M-247	10M-244	10M-256	大全街
10M-248	20M-92	24M-158	公館路 63 巷；自由路一段 30 巷
10M-249	25M-19	10M-401	府後街
10M-250	25M-14	10M-119	仁愛街
10M-252	20M-59	12M	大華街
10M-254	12M	10M-118	四維街
10M-255	30M-14	10M-245	自立街
10M-256	30M-14	20M-67	自治街
10M-259	12M	10M-248	大新街、三民路一段 116 巷
10M-260	20M-89	24M-158	民興街
10M-261	10M-292	10M-248	光輝街、民興街 96 巷、三民路一段 27 巷、仁福街
10M-263	25M-13	24M-158	正福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264	30M-30	24M-158	樂群街
10M-265	商 2(附十一)	24M-158	永安街
10M-266	12M	24M-158	三民西路、光輝街 52 巷、光輝街 51 巷
10M-267	20M-187	30M-29	復興路三段 2 巷 3 弄、福新街、福平街、福和街、福南街
10M-268	20M-187	10M-267	福中街
10M-269	20M-187	30M-27	福德街
10M-270	20M-87	10M-271	美村路二段 218 巷
10M-271	16M~21M-1	30M-27	南昌街、復興路二段 99 巷、新和街
10M-272	10M-277	30M-27	平順街
10M-273	10M-271	10M-87	美村路二段 148 巷、文林街
10M-274	10M-292	20M-87	南陽街
10M-275	30M-27	10M-271	忠明南路 759 巷
10M-276	16M~21M-1	25M-20	復興路二段 205 巷
10M-277	16M~21M-1	25M-20	建國南路二段 150 巷、復興路二段 157 巷
10M-278	16M~21M-1	25M-20	文林街 40 巷、文林街
10M-280	30M-27	25M-21	和昌街
10M-281	10M-148	25M-21	忠孝路 55 巷、忠孝路 60 巷、頂橋二巷、復新街、永東街
10M-283	4M	10M-387	合作街
10M-284	20M-67	39M-1	康樂街
10M-285	30M-22	30M-27	正義街、南門路 59 巷
10M-286	16M~21M-1	30M-22	有恆街
10M-288	16M~21M-1	10M-281	新華街、永和街、永和一街
10M-289	16M~21M-1	10M-281	復興園路
10M-291	30M-29	20M-141	福南街
10M-292	30M-30	30M-27	柳川東路一段
10M-452	20M-64	30M-22	濟世街
10M-387	25M-21 25M-19	10M-449 10M-283	國光路 265 巷、南門路 59 巷 65 弄
10M-389	30M-27	20M-141	美和街
10M-390	10M-272	20M-143	南平一街
10M-397	20M-55	30M-22	振興路
10M-401	10M-242	25M-20	民生路
10M-403	16M~21M-1	25M-20	三民路一段
10M-411	10M-52	園道	
10M-412	30M-24	7M	建新街
10M-418	15M-69	30M-21	福仁街
10M-424	12M-153	12M-148	南屯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427	15M-120	30M-28	
10M-428	15M-120	30M-28	
10M-429	10M-209	12M-323	
10M-433	文小 51	10M-234	五權八街
10M-435	10M-243	20M-90	永成街
10M-436	10M-261	24M-158	
10M-437	北：30M-12 南：10M-55	北：10M-174 南：20M-47	華富街
10M-438	20M-83	20M-200	大仁街
10M-439	20M-84	20M-91	西屯路一段 167 巷、臺灣大道 二段 179 巷、大和路、模範街 40 巷、民權路 229 巷
10M-440	25M-20	25M-21	福新街、永和街
10M-441	10M-440	20M-141	福新街
10M-442	30M-29	10M-280	
10M-443	10M-55	20M-75	日盛街
10M-444	20M-84	10M-188	永達街
10M-445	20M-84	10M-180	
10M-446	20M-90	20M-67	貴和街
10M-447	12M	20M-67	朝陽街
10M-449	10M-281	30M-27	
10M-450	30M-25	10M-55	華信街
10M-451			公理街
10M-452	20M-64	30M-22	濟世街
10M-453	25M-19	20M-93	正義街 118 巷
10M-454	20M-62	10M-129	
10M-455	20M-66	10M-130	吉祥街
10M-456	20M-64 25M-20	39M-1 30M-22	民意街
10M-457	10M-456	25M-15	
10M-458	10M-285	25M-15	瑞豐街
10M-459	10M-283	25M-16	瑞光街
10M-461	30M-12	文小 18	大義街
10M-462	15M-229	10M-83	
10M-463	20M-73	20-140	七中路
10M-464	30M-12	20M-47	
10M-465	10M-84	20M-148	
10M-466	20M-71	30M-22	
10M-467	30M-12	10M-53	邱厝北二巷四弄
10M-477	15M-53	8M	昌平路二段國泰巷、修齊階 13 巷
10M-478	30M-12	機 135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480	10M-141	7M	建中東街
10M-481	30M-10	10M-482	雙十路二段 100 巷
10M-482	30M-21	10M-56	育強街
10M-483	商業區	園道	育祥街、育樂街 1 之 3 巷、
10M-484	15M-69	30M-21	
10M-485	25M-53(計畫範圍界)	13M-1	福智街
10M-493	10M-6	計畫範圍界	

表 4-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3M-1	25M-12	住 2	
細 3.6M-1	細 4.54M-1	10M-113	未開闢
細 3.6M-3	10M-122	20M-64	自由路二段 35 巷
細 3.6M-4	20M-62	5.45M-44	
細 3.6M-5	15M-97	25M-14	
細 3.6M-6	30M-14	10M-238	五權路 22 巷
細人 4M-2	20M-47	文小 18	
細人 4M-8	園道	住 2	
細人 4M-9	園道	住 2	
細人 4M-12	25M-16	10M-463	未開闢
細人 4M-13	25M-16	10M-463	未開闢
細人 4M-14	細 6M-97	25M-15	
細人 4M-15	細 6M-101	25M-15	未開闢
細人 4M-44	15M-92	園道	
細人 4M-66	細 10M-95	15M-92	精誠路 445 巷
細人 4M-67	60M-1	12M-114	大容西街
細人 4M-68	60M-1	12M-114	大容東街
細人 4M-70	12M-62	40M-2	
細 4M-3	15M-64	細 6M-27	三光巷 16 弄
細 4M-4	商 1	10M-482	雙十路二段 100 巷 8 弄
細 4M-5	細 20M-1	10M-52	進化路 497 巷 27 弄
細 4M-6	細 20M-1	10M-52	進化路 497 巷 13 弄
細 4M-7	細 4M-6	商 2-1(附十一)	
細 4M-10	細 6M-70	30M-21	進化路 89 巷
細 4M-20	25M-12	住 2	三民路三段 120 巷
細 4M-23	細 6M-206	30M-25	中清路一段 87 巷
細 4M-24	10M-106	10M-107	
細 4M-25	10M-90	10M-104	文祥街一巷、未開闢
細 4M-26	25M-19	6M	
細 4M-27	10M-157	10M-136	復新街 78 巷
細 4M-28	25M-19	6M-248	國光路 379 巷
細 4M-29	25M-19	6M-248	國光路 389 巷
細 4M-30	10M-248	細 6M-282	自由路一段 30 巷 5 弄
細 4M-32	7M	10M-239	
細 4M-33	30M-14	10M-125	後龍街
細 4M-34	10M-216	20M-91	民權路 213 巷
細 4M-35	10M-215	10M-216	
細 4M-36	10M-214	10M-215	
細 4M-37	10M-213	10M-214	
細 4M-38	10M-212	10M-213	
細 4M-39	15M-93	10M-21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4M-40	40M-4	10M-184	未開闢
細 4M-53	細 7M-18	住 2	五權二街 33 巷
細 4M-54	30M-28	10M-221	五權一街 162 巷
細 4M-55	10M-221	10M-222	
細 4M-56	細 6M-538	20M-88	
細 4M-57	細 6M-545	10M-234	
細 4M-58	住 2	10M-234	五權西二街 118 巷
細 4M-59	10M-224	住 2	五權七街 51 巷
細 4M-60	20M-88	10M-224	五權五街 107 巷
細 4M-61	細 6M-600	細 6M-601	南陽街 46 巷 1 弄
細 4M-62	細 6M-616	10M-280	未開闢
細 4M-63	細 5.45M-175	細 5.45M-175	南屯路一段 305 巷 6 弄
細 4M-64	細 5.45M-175	細 5.45M-175	南屯路一段 305 巷 5 弄
細 4M-67	細 6M-420	30M-27	忠明南路 12 巷
細 4M-69	10M-60	園道	美德街 295 巷
細 4M-70	8M	20M-46	漢口路三段 55 巷
細 4M-71	10M-477	人 4M	昌平路二段 2 巷
細 4M-72	細 6M-690	20M-87	美村路一段 322 巷
細 4M-73	細 6M-343	20M-84	民權路 349 巷
細 4M-74	8M	20M-81	華美西街 377 巷
細 4.2M-1	20M-64	細 4.54M-1	
細 4.2M-2	5.45M-46	10M-117	成功路 128 巷
細 4.5M-1	10M-238	7M	忠仁街 57 巷
細 4.5M-2	10M-60	園道	美德街 295 巷
細 4.54M-1	細 4.2M-1	10M-122	
細 5M-1	25M-12	10M-97	三民路三段 52 巷
細 5M-2	園道	10M-234	五權西街 35 巷
細 5M-3	10M-221	細 6M-529	
細 5M-4	細 6M-534	10M-231	
細 5M-5	10M-231	10M-199	
細 5M-6	細 6M-675	12M-127	
細 5M-7	10M-53	住 2	
細 5.45M-1	20M-50	10M-96	
細 5.45M-2	20M-50	細 5.45M-4	
細 5.45M-3	細 5.45M-1	19M-1	
細 5.45M-4	細 10M-45	19M-1	
細 5.45M-5	30M-21	細 10M-45	
細 5.45M-6	10M-397	10M-147	
細 5.45M-7	20M-74	細 5.45M-6	
細 5.45M-8	10M-146	10M-147	
細 5.45M-9	20M-74	10M-397	
細 5.45M-10	20M-55	10M-146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11	10M-147	20M-71	
細 5.45M-12	20M-74	10M-397	
細 5.45M-14	20M-74	10M-397	
細 5.45M-15	10M-142	20M-74	
細 5.45M-16	20M-71	30M-22	
細 5.45M-17	30M-22	15M-73	
細 5.45M-18	20M-140	10M-459	南門路 5 巷
細 5.45M-19	20M-73	10M-157	
細 5.45M-20	細 6M-94	10M-283	
細 5.45M-21	10M-458	20M-73	
細 5.45M-22	20M-93	10M-283	
細 5.45M-23	20M-71	細 5.45M-22	
細 5.45M-24	20M-71	30M-22	
細 5.45M-25	15M-73	10M-137	
細 5.45M-26	15M-73	10M-137	
細 5.45M-27	20M-71	30M-22	
細 5.45M-28	10M-143	10M-142	
細 5.45M-29	20M-71	30M-22	
細 5.45M-30	10M-144	10M-143	
細 5.45M-33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34	20M-65	10M-122	
細 5.45M-35	10M-122	10M-119	
細 5.45M-36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41	10M-119	20M-62	
細 5.45M-42	10M-119	20M-62	
細 5.45M-43	10M-119	20M-62	
細 5.45M-44	細 3.6M-4	細 12M-30	
細 5.45M-45	20M-62	10M-117	
細 5.45M-46	20M-64	細 4.2M-2	自由路二段 70 巷
細 5.45M-47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48	10M-117	10M-116	
細 5.45M-49	10M-113	47M-1	
細 5.45M-50	10M-118	20M-64	
細 5.45M-51	10M-131	10M-118	
細 5.45M-52	10M-118	商 1	
細 5.45M-53	20M-62	10M-116	
細 5.45M-54	10M-130	20M-67	
細 5.45M-55	20M-148	10M-109	未開闢
細 5.45M-56	細 5.45M-57	25M-12	未開闢
細 5.45M-57	20M-148	10M-109	未開闢
細 5.45M-58	10M-84	20M-148	太平路 46 巷(一中商圈)
細 5.45M-59	細 5.45M-58	10M-97	一中街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60	細 5.45M-58	10M-97	三民路三段 94 巷
細 5.45M-61	細 5.45M-58	10M-97	三民路三段 106 巷
細 5.45M-62	10M-72	商 1	
細 5.45M-63	10M-180	8M	英才路 170 巷
細 5.45M-64	7M	20M-75	育德路 131 巷
細 5.45M-65	10M-62	30M-14	
細 5.45M-66	10M-126	10M-129	
細 5.45M-67	10M-126	10M-129	
細 5.45M-68	10M-123	細 5.45M-67	
細 5.45M-69	10M-117	10M-123	
細 5.45M-70	10M-126	10M-127	
細 5.45M-71	10M-125	10M-126	
細 5.45M-72	10M-126	10M-127	
細 5.45M-73	20M-62	10M-117	
細 5.45M-74	20M-62	10M-117	
細 5.45M-75	10M-125	10M-126	原子街 67 巷
細 5.45M-76	10M-119	20M-62	未開闢
細 5.45M-77	10M-119	20M-62	未開闢
細 5.45M-78	10M-126	10M-127	未開闢
細 5.45M-79	10M-122	10M-119	未開闢
細 5.45M-80	10M-127	20M-59	中華路一段 93 巷
細 5.45M-81	20M-59	細 5.45M-82	
細 5.45M-82	10M-119	20M-62	
細 5.45M-83	20M-59	20M-66	
細 5.45M-84	20M-59	20M-66	
細 5.45M-85	20M-59	20M-66	
細 5.45M-86	20M-61	20M-189	
細 5.45M-87	10M-128	20M-61	
細 5.45M-88	20M-66	細 5.45M-89	
細 5.45M-89	20M-61	20M-189	
細 5.45M-90	10M-130	20M-67	
細 5.45M-91	細 5.45M-92	20M-61	
細 5.45M-92	10M-130	20M-67	
細 5.45M-93	10M-130	20M-67	
細 5.45M-94	20M-62	10M-116	
細 5.45M-95	細 5.45M-94	細 5.45M-96	
細 5.45M-96	20M-62	10M-116	
細 5.45M-97	細 5.45M-94	細 5.45M-96	
細 5.45M-98	10M-131	10M-118	
細 5.45M-99	20M-67	細 7M-14	
細 5.45M-100	10M-119	細 5.45M-99	
細 5.45M-101	10M-131	細 5.45M-10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102	10M-119	20M-62	
細 5.45M-103	20M-67	10M-131	
細 5.45M-104	25M-14	10M-122	
細 5.45M-105	10M-122	10M-119	
細 5.45M-106	細 5.45M-107	10M-122	
細 5.45M-107	12M	20M-67	
細 5.45M-108	12M	10M-130	
細 5.45M-109	20M-59	12M	中華路一段 60 巷、未開闢
細 5.45M-110	25M-14	10M-119	民權路 186 巷、未開闢
細 5.45M-111	20M-59	12M	民權路 186 巷 3 弄、仁愛街 13 巷、柳川西路三段 5 巷
細 5.45M-112	10M-252	25M-14	大華街 16 巷、未開闢
細 5.45M-113	20M-59	12M	柳川西路二段 193 巷
細 5.45M-114	10M-246	20M-67	三民路一段 183 巷
細 5.45M-115	20M-65	10M-122	
細 5.45M-116	10M-456	20M-65	
細 5.45M-117	10M-113	10M-114	
細 5.45M-118	10M-456	20M-65	
細 5.45M-120	10M-284	住 2	康樂街 2 巷
細 5.45M-121	10M-249	5.45M	
細 5.45M-122	20M-94	25M-19	
細 5.45M-123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4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5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6	10M-286	25M-19	
細 5.45M-127	10M-286	25M-19	
細 5.45M-128	25M-20	10M-146	
細 5.45M-129	10M-451	10M-286	
細 5.45M-130	20M-94	25M-19	
細 5.45M-131	20M-94	25M-19	
細 5.45M-132	20M-94	10M-451	
細 5.45M-133	7M	25M-19	
細 5.45M-134	20M-71	30M-22	
細 5.45M-135	25M-19	10M-452	
細 5.45M-136	20M-71	30M-22	
細 5.45M-137	20M-94	10M-281	
細 5.45M-138	細 6M-277	25M-20	
細 5.45M-139	30M-30	10M-261	未開闢、仁福街 23 巷
細 5.45M-140	10M-289	10M-288	
細 5.45M-141	16M~21M-1	25M-20	
細 5.45M-142	10M-288	20M-94	
細 5.45M-143	16M~21M-1	25M-20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144	12M	20M-67	
細 5.45M-145	12M	10M-247	柳川東路二段 125 巷、大全街 58 巷
細 5.45M-146	10M-247	20M-67	大全街 33 巷
細 5.45M-147	10M-447	10M-446	朝陽街 6 巷
細 5.45M-148	10M-446	25M-19	林森路 69 巷
細 5.45M-149	12M	10M-247	樂群街 132 巷、大全街 32 巷
細 5.45M-150	25M-19	10M-256	林森路 38 巷
細 5.45M-151	12M	細 5.45M-150	柳川東路二段 157 巷、樂群街 94 巷、未開闢、大全街 11 巷
細 5.45M-152	10M-242	10M-245	未開闢
細 5.45M-153	25M-19	10M-256	
細 5.45M-154	10M-222	10M-221	
細 5.45M-156	7M	10M-240	五廊街 62 巷、五廊街 79 巷
細 5.45M-157	10M-238	7M	忠仁街 75 巷
細 5.45M-158	10M-239	12M	金山路 47 巷
細 5.45M-159	12M	細 5.45M-160	自立街 25 巷
細 5.45M-160	10M-255	10M-256	自立街 25 巷
細 5.45M-162	12M	細兒 217	樂群街 46 巷
細 5.45M-163	15M-97	25M-14	民生路 126 巷、民權路 177 巷
細 5.45M-164	細 3.6M-5	20M-59	中華路一段 15 巷
細 5.45M-165	15M-97	住 2	
細 5.45M-166	10M-183	30M-14	
細 5.45M-167	30M-14	10M-126	
細 5.45M-169	30M-28	10M-221	
細 5.45M-170	10M-233	30M-14	
細 5.45M-171	10M-221		
細 5.45M-172	10M-233	30M-14	
細 5.45M-173	10M-249	10M-118	未開闢、四維街 2 巷
細 5.45M-174	10M-244	住 3	
細 5.45M-175	20M-89	細 6M-649	
細 5.45M-176	10M-117	細 5.45M-70	
細 5.45M-177	細 10M-125	10M-283	未開闢
細 5.45M-178	10M-60	園道	
細 5.45M-179	10M-159	20M-140	未開闢
細 5.45M-180	10M-283	25M-16	
細 5.45M-181	30M-14	10M-97	
細 6M-1	細 10M-6	19M-1	
細 6M-2	細 10M-6	19M-1	
細 6M-3	細 10M-6	19M-1	
細 6M-4	細 10M-11	19M-1	
細 6M-5	細 10M-11	19M-1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	細 10M-11	19M-1	
細 6M-7	細 10M-11	細 10M-6	
細 6M-8	10M-477	12M-42	
細 6M-9	12M-58	8M	
細 6M-10	8M	細 10M-25	
細 6M-11	8M	細 10M-32	
細 6M-12	細 10M-25	15M-39	
細 6M-13	細 10M-25	12M-62	遼陽五街
細 6M-14	20M-147	12M-347	
細 6M-15	細 6M-14	8M	
細 6M-16	15M-92	30M-12	
細 6M-17	細 7M-24	30M-10	
細 6M-19	細 6M-20	細 6M-16	
細 6M-20	細 10M-36	30M-12	
細 6M-21	細 6M-16	細 10M-37	
細 6M-22	15M-92	細 6M-17	
細 6M-23	15M-92	細 6M-17	
細 6M-24	細 6M-17	30M-12	
細 6M-25	細 10M-3	細 10M-5	
細 6M-26	細 10M-5	細 6M-27	
細 6M-27	15M-64	細 10M-6	三光巷 40 弄、三光巷 16 弄、 國豐街 253 巷、國強街 205 巷
細 6M-28	細 6M-27	細 10M-7	
細 6M-29	細 10M-7	細 6M-30	北華街 78 巷
細 6M-30	30M-21	細 10M-127	未開闢、北屯路 50 巷
細 6M-31	綠	10M-57	
細 6M-32	30M-12	10M-53	
細 6M-33	10M-53	10M-54	
細 6M-34	10M-57	30M-10	
細 6M-36	10M-482	10M-53	
細 6M-37	10M-482	細 6M-38	
細 6M-38	10M-53	10M-54	
細 6M-39	住 2	細 6M-40	
細 6M-40	30M-21	細 10M-11	
細 6M-41	10M-54	住 2	
細 6M-42	30M-10	10M-482	
細 6M-43	10M-482	10M-54	
細 6M-44	10M-481	細 4M-4	
細 6M-45	10M-53	10M-54	
細 6M-46	細 6M-45	10M-482	
細 6M-47	細停 171	10M-56	
細 6M-48	10M-482	10M-48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9	10M-483	30M-21	
細 6M-50	10M-56	園道	
細 6M-51	細 10M-9	細 6M-52	
細 6M-52	30M-21	19M-1	
細 6M-53	細 10M-14	園道	
細 6M-54	細 7M-1	細 6M-53	
細 6M-55	細 7M-3	細 7M-25	
細 6M-56	30M-21	細 7M-25	
細 6M-57	30M-21	細 7M-25	
細 6M-58	細 7M-25	細 10M-15	
細 6M-59	10M-99	10M-100	
細 6M-60	細 6M-59	30M-21	
細 6M-61	10M-100	20M-49	
細 6M-62	30M-21	細 10M-15	
細 6M-63	10M-85	10M-484	
細 6M-64	15M-69	細 10M-44	
細 6M-65	15M-69	細 10M-44	
細 6M-66	15M-69	細 10M-44	
細 6M-67	10M-96	20M-51	
細 6M-68	30M-21	19M-1	
細 6M-69	30M-21	19M-1	
細 6M-70	15M-69	4M-10	進德路 47 巷、進化路 89 巷
細 6M-71	10M-418	20M-51	
細 6M-72	15M-69	30M-21	進化路 65 巷
細 6M-73	25M-53	20M-51	進德路 85 巷
細 6M-74	10M-485	7M	未開闢
細 6M-75	10M-485	7M	未開闢
細 6M-76	7M	10M-134	福勇街 30 巷
細 6M-77	20M-73	計畫範圍界	
細 6M-78	30M-24	細 6M-77	
細 6M-79	細 6M-80	30M-27	
細 6M-80	30M-27	細 6M-79	
細 6M-81	10M-387	30M-27	忠明南路 1261 巷
細 6M-82	10M-285	細 6M-81	南門路 59 巷 77 弄
細 6M-83	細 6M-84	10M-387	未開闢
細 6M-84	細 6M-86	10M-283	未開闢
細 6M-85	10M-285	住 2	南門路 59 巷
細 6M-86	20M-140	10M-285	未開闢
細 6M-87	10M-285	細 6M-86	南門路 59 巷 25 弄
細 6M-88	10M-283	25M-16	明德街 82 巷
細 6M-89	10M-459	細 6M-88	未開闢
細 6M-90	10M-136	7M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91	10M-157	7M	
細 6M-92	10M-283	細 6M-93	
細 6M-93	10M-157	10M-136	
細 6M-94	10M-285	20M-73	
細 6M-95	30M-22	10M-458	
細 6M-96	10M-155	細 6M-97	正氣街 73 巷
細 6M-97	30M-22	10M-458	建成路 1011 巷
細 6M-98	10M-283	10M-155	
細 6M-99	10M-155	10M-456	
細 6M-100	20M-71	30M-22	
細 6M-101	20M-71	住 2	忠孝路 222 巷
細 6M-102	15M-73	10M-137	
細 6M-103	20M-71	30M-22	
細 6M-104			
細 6M-105	10M-466	10M-144	
細 6M-108	20M-148	30M-15	太平路 75 巷
細 6M-109	25M-12	停 28	三民路三段 54 巷、太平路 19 巷 5 弄
細 6M-110	住 2	20M-148	未開闢
細 6M-111	30M-14	10M-103	五權路 352 巷
細 6M-112	10M-61	10M-62	
細 6M-113	10M-61	30M-14	
細 6M-114	10M-72	30M-14	
細 6M-115	30M-14	10M-97	
細 6M-116	10M-72	30M-14	
細 6M-117	細 6M-118	細 10M-49	
細 6M-118	10M-72	細 10M-57	
細 6M-119	10M-73	住 2	
細 6M-120	20M-47	10M-60	
細 6M-121	10M-73	細 6M-123	永興街 66 巷
細 6M-122	10M-73	10M-461	健行路 352 巷 1 弄
細 6M-123	10M-54	無編號	健行路 352 巷
細 6M-124	30M-9	10M-54	
細 6M-125	住 2	細 6M-126	
細 6M-126	10M-54	20M-47	
細 6M-127	20M-48	10M-73	
細 6M-128	20M-48	10M-73	
細 6M-129	10M-73	30M-9	
細 6M-130	10M-73	30M-9	
細 6M-131	30M-9	10M-54	
細 6M-132	30M-9	細 6M-131	
細 6M-133	10M-53	細 6M-131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134	10M-464	河川區	
細 6M-136	4M	10M-57	
細 6M-137	河川區	10M-54	
細 6M-139	10M-464	10M-467	
細 6M-140	30M-12	10M-53	
細 6M-141	30M-9	10M-464	
細 6M-142	細 6M-141	10M-53	
細 6M-143	30M-9	住 2	
細 6M-144	30M-12	細 6M-141	
細 6M-145	10M-461	30M-9	
細 6M-146	20M-48	10M-461	
細 6M-147	20M-48	10M-461	
細 6M-148	30M-12	細 10M-51	
細 6M-150	6M	細 10M-50	
細 6M-151	細 10M-50	30M-9	
細 6M-152	15M-92	30M-12	
細 6M-153	細 10M-51	30M-12	
細 6M-154	細 10M-52	30M-12	
細 6M-155	住 2	30M-12	
細 6M-156	15M-92	細 10M-52	
細 6M-157	細 10M-53	細 6M-156	
細 6M-158	細 10M-53	細 6M-156	
細 6M-159	30M-9	細 10M-53	
細 6M-163	細 10M-55	8M	
細 6M-165	15M-202	細 12M-33	
細 6M-167	15M-47	細 8M-12	
細 6M-168	細 10M-69	12M-65	
細 6M-169	細 10M-69	12M-65	
細 6M-170	12M-81	細 12M-5	
細 6M-171	細 12M-5	15M-202	
細 6M-172	15M-92	30M-12	太原路二段 16 巷、進化北路 430 巷
細 6M-173	30M-25	8M	中清路一段 466 巷、山西路一 段 13 巷、梅川西路三段 90 巷
細 6M-174	細 10M-72	8M	梅川西路三段 68 巷
細 6M-175	8M	10M-74	
細 6M-176	8M	10M-74	
細 6M-177	細停 165	30M-12	
細 6M-178	8M	20M-48	
細 6M-179	10M-88	20M-48	
細 6M-180	細 6M-178	20M-47	
細 6M-181	10M-74	細 6M-180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182	10M-75		
細 6M-183	細 6M-180	20M-48	
細 6M-184	細 6M-180	20M-48	
細 6M-185	住 2	10M-55	
細 6M-186	30M-25	8M	
細 6M-187	30M-12	10M-53	
細 6M-188	30M-25	8M	
細 6M-189	8M	10M-75	
細 6M-190	10M-75	細 6M-180	
細 6M-191	細 6M-18	10M-88	
細 6M-192	細 6M-180	住 2	
細 6M-193	20M-47	10M-60	
細 6M-194	10M-75	10M-88	
細 6M-195	10M-75	10M-88	
細 6M-196	10M-75	10M-75	
細 6M-197	20M-47	10M-60	
細 6M-198	10M-74	7M	
細 6M-199	細 6M-200	20M-75	英才路 140 巷
細 6M-200	8M	30M-25	中清路一段 153 巷
細 6M-201	住 2	10M-60	
細 6M-202	10M-60	園道	
細 6M-203	7M	細 5.45M-63	
細 6M-204	10M-180	8M	
細 6M-205	10M-181	細 6M-206	英士路 106 巷
細 6M-206	細停 160	10M-63	未開闢
細 6M-207	30M-25	文中 22	
細 6M-208	10M-78	10M-61	
細 6M-209	10M-61	10M-62	
細 6M-210	10M-63	10M-64	
細 6M-211	30M-14	10M-103	
細 6M-212	10M-91	10M-103	
細 6M-213	10M-103	住 2	
細 6M-214	20M-61	10M-79	
細 6M-215	細 6M-215	10M-91	
細 6M-216	10M-182	10M-187	
細 6M-217	7M	10M-124	
細 6M-218	10M-104	20M-59	未開闢
細 6M-219	10M-127	20M-59	中華路一段 53 巷
細 6M-222	商 1(註 5)	20M-65	
細 6M-223	10M-113	住 2	
細 6M-224	10M-401	細 6M-223	
細 6M-225	20M-67	10M-249	三民路一段 168 巷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226	20M-64	住 2	
細 6M-227	10M-452	10M-284	
細 6M-228	細 6M-229	20M-94	學府路 135 巷
細 6M-229	10M-146	10M-148	信義南街 81 巷
細 6M-230	10M-452	細 6M-231	
細 6M-231	20M-71	20M-93	
細 6M-232	細 6M-233	10M-285	
細 6M-233	30M-22	20M-73	
細 6M-234	10M-288	20M-94	新華街 22 巷
細 6M-235	細 6M-234	30M-22	未開闢、建成路 1784 巷
細 6M-236	10M-288	住 2	永和街 206 巷
細 6M-237	細 6M-239	細 6M-240	仁義街 131 巷
細 6M-238	細 6M-239	細 6M-240	未開闢
細 6M-239	10M-157	10M-281	未開闢
細 6M-240	10M-157	10M-281	頂橋三巷
細 6M-241	20M-94	10M-281	未開闢
細 6M-242	7M	10M-157	頂橋一巷、仁義街 66 巷
細 6M-243	20M-73	15M-98	未開闢、仁德街 13 巷
細 6M-244	7M	15M-98	未開闢
細 6M-245	10M-285	細 6M-246	南門路 59 巷 36 弄
細 6M-246	文大 3	10M-285	
細 6M-247	細 6M-246	10M-387	國光路 365 巷 31 弄
細 6M-248	10M-387	30M-27	國光路 365 巷 32 弄
細 6M-249	細 6M-248	10M-285	南門路 59 巷 88 弄
細 6M-250	25M-19	30M-27	
細 6M-251	10M-387	30M-27	
細 6M-252	25M-21	10M-449	
細 6M-253	20M-141	園道	
細 6M-254	25M-21	10M-449	
細 6M-255	25M-21	10M-449	
細 6M-256	10M-390	30M-27	
細 6M-257	10M-271	20M-143	
細 6M-258	10M-271	20M-143	
細 6M-259	10M-389	20M-143	
細 6M-260	10M-280	20M-141	
細 6M-261	細 6M-262	10M-280	
細 6M-262	細 6M-263	10M-440	
細 6M-263	30M-29	10M-280	
細 6M-264	10M-440	20M-141	
細 6M-265	25M-21	10M-449	
細 6M-266	25M-21	10M-449	
細 6M-267	25M-21	10M-44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268	10M-289	10M-288	永和街、永和一街
細 6M-269	30M-22	10M-281	建成路 1713 巷、仁義街 171 巷、未開闢
細 6M-270	25M-21	園道	
細 6M-271	10M-157	10M-281	
細 6M-272	20M-87	10M-291	
細 6M-273	10M-267	10M-440	
細 6M-274	10M-267	10M-268	
細 6M-275	25M-20	10M-267	
細 6M-276	10M-148	10M-288	新華街 17 巷
細 6M-277	10M-403	30M-14	
細 6M-278	16M~21M-1	廣 12	
細 6M-279	30M-30	7M	
細 6M-280	20M-89	30M-30	
細 6M-281	10M-261	24M-158	
細 6M-282	25M-13	24M-158	未開闢
細 6M-283	25M-13	24M-158	未開闢
細 6M-284	30M-14	10M-244	
細 6M-285	10M-244	細 6M-286	
細 6M-286	10M-259	20M-67	
細 6M-287	10M-259	20M-92	
細 6M-288	12M	細 6M-287	
細 6M-289	30M-14	10M-244	
細 6M-290	30M-14	公 114	
細 6M-291	30M-14	細廣	
細 6M-292	10M-259	20M-92	
細 6M-293	20M-92	10M-447	公館路 202 巷
細 6M-294	10M-447	10M-446	未開闢
細 6M-295	細 5.45M-144	10M-447	
細 6M-296	10M-447	10M-446	
細 6M-297	10M-239	10M-241	
細 6M-298	30M-14	10M-238	
細 6M-299	20M-92	細 5.45M-144	
細 6M-300	30M-14	10M-238	
細 6M-301	商 1(附註 17)	10M-221	
細 6M-302	10M-238	7M	
細 6M-303	10M-256	10M-255	自立街 95 巷
細 6M-304	10M-240	12M	柳川西路二段 140 巷
細 6M-305	7M	10M-239	五廊街 18 巷
細 6M-306	7M	10M-239	五廊街 8 巷
細 6M-308	10M-239	10M-240	未開闢
細 6M-309	7M	10M-239	五廊街 2 巷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10	7M	10M-239	五廊街 4 巷
細 6M-311	10M-183	15M-97	忠仁街 163 巷
細 6M-312	30M-14	10M-238	五權路 22 巷
細 6M-313	10M-255	10M-256	林森路 224 巷、自治街 170 巷
細 6M-314	細 10M-74	10M-229	
細 6M-315	25M-19	細 10M-74	
細 6M-316	細 10M-74	細 10M-75	
細 6M-317	10M-218	細 10M-75	
細 6M-318	10M-125	10M-126	原子街 35 巷
細 6M-319	15M-97	細 6M-320	
細 6M-320	20M-91	10M-229	
細 6M-321	30M-14	10M-125	五權路 100 巷
細 6M-322	20M-86	10M-213	
細 6M-323	10M-184	10M-186	
細 6M-325	細 6M-326	10M-179	
細 6M-326	10M-445	10M-182	
細 6M-327	10M-445	10M-182	
細 6M-328	10-444	10M-188	
細 6M-329	10M-444	10M-445	
細 6M-330	20M-83	20M-84	
細 6M-331	10M-195	20M-83	
細 6M-332	20M-75	10M-438	
細 6M-333	10M-184	10M-195	
細 6M-334	細 10M-77	10M-195	
細 6M-335	10M-184	10M-195	
細 6M-336	50M-1	10M-184	
細 6M-337	10M-439	20M-86	
細 6M-338	10M-202	10M-184	
細 6M-339	10M-184	10M-195	
細 6M-340	20M-145	20M-75	
細 6M-341	10M-195	20M-83	
細 6M-342	10M-184	20M-145	
細 6M-343	20M-83	20M-84	民權路 359 巷
細 6M-344	園道	細 6M-343	
細 6M-345	20M-84	10M-443	民權路 422 巷
細 6M-346	6M	細 6M-345	育德路 189 巷
細 6M-347	10M-443	10M-180	篤行路 333 巷、篤行路 333 巷 1 弄
細 6M-348	7M	20M-75	篤行路 333 巷 1 弄
細 6M-349	10M-443	10M-180	
細 6M-350	20M-47	10M-60	
細 6M-351	20M-84	住 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52	20M-145	20M-84	
細 6M-353	20M-47	細 6M-352	
細 6M-354	10M-437	30M-88	華富街 20 巷
細 6M-355	30M-88	10M-178	
細 6M-356	10M-55	細 6M-355	
細 6M-357	細 6M-358	20M-84	
細 6M-358	10M-55	20M-47	
細 6M-359	10M-55	20M-47	
細 6M-360	10M-55	10M-443	
細 6M-361	20M-84	6M	
細 6M-362	10M-174	10M-55	
細 6M-363	10M-178	細 6M-362	
細 6M-364	30M-88	10M-178	
細 6M-365	細 10M-130	30M-88	華富街 74 巷
細 6M-366	20M-83	10M-193	西屯路一段 412 巷
細 6M-367	細 8M-24	10M-437	華富街 111 巷
細 6M-368	30M-88	10M-178	
細 6M-369	30M-12	10M-174	
細 6M-370	住 2	細 6M-371	忠明路 543 巷
細 6M-371	30M-25	30M-12	中清路一段 419 巷
細 6M-372	細 6M-373	30M-25	中清路一段 433 巷
細 6M-373	15M-92	30M-12	忠明路 501 巷
細 6M-375	園道	30M-12	忠明路 485 巷
細 6M-376	細 10M-78	細 6M-375	忠明路 485 巷 21 弄
細 6M-377	細 10M-79	細 10M-78	忠明七街 39 巷
細 6M-378	細 6M-379	細 10M-80	太原南三街
細 6M-379	15M-92	園道	忠明六街
細 6M-380	30M-12	細 10M-83	忠明三街
細 6M-381	15M-92	細 6M-380	忠明四街
細 6M-382	細 10M-84	細 10M-83	太原南一街
細 6M-384	8M	8M	
細 6M-385	12M-65	15M-62	
細 6M-386	住 2	8M	未開闢
細 6M-387	住 2	12M-106	陝西東四街 11 巷
細 6M-388	30M-25	商 2(附十一)	
細 6M-389	細 6M-388	商 2(附十一)	
細 6M-390	15M-47	細 10M-86	
細 6M-391	15M-47	細 10M-86	
細 6M-394	15M-92	10M-192	
細 6M-395	10M-196	細 6M-394	
細 6M-396	細 6M-397	10M-196	
細 6M-397	15M-92	細 10M-8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98	細 6M-397	10M-196	
細 6M-399	細 10M-90	10M-192	
細 6M-400	細 10M-89	細 6M-399	
細 6M-401	細 10M-90	細 6M-397	
細 6M-402	15M-92	細 6M-401	
細 6M-403	10M-198	細 10M-90	
細 6M-404	10M-198	細 10M-90	
細 6M-405	10M-191	30M-12	
細 6M-406	10M-191	20M-83	
細 6M-407	細 6M-408	20M-83	
細 6M-408	10M-174	10M-55	
細 6M-409	10M-198	住 2	
細 6M-410	細 6M-409	10M-192	
細 6M-411	10M-55	10M-197	
細 6M-412	10M-184	10M-198	
細 6M-413	細 6M-412	10M-192	
細 6M-414	10M-184	10M-192	
細 6M-415	10M-198	10M-184	
細 6M-416	50M-1	10M-184	
細 6M-417	10M-199	20M-47	
細 6M-418	20M-47	10M-204	
細 6M-419	50M-1	10M-184	
細 6M-420	15M-92	細 4M-67	
細 6M-421	住 2	細 6M-420	
細 6M-422	15M-92	細 6M-421	
細 6M-423	15M-92	細 6M-424	
細 6M-424	15M-92	細 6M-420	
細 6M-425	15M-92	30M-27	
細 6M-426	15M-92	30M-27	
細 6M-427	15M-92	30M-27	
細 6M-428	15M-92	30M-27	
細 6M-429	15M-92	30M-27	
細 6M-430	10M-207	10M-208	
細 6M-431	30M-27	10M-192	
細 6M-432	細 6M-430	10M-192	
細 6M-433	細 6M-430	10M-192	
細 6M-434	10M-191	20M-87	
細 6M-435	10M-207	細 6M-434	
細 6M-436	細 6M-434	10M-208	
細 6M-437	10M-191	10M-199	
細 6M-438	細 6M-434	10M-208	
細 6M-439	10M-206	10M-208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40	20M-87	10M-204	
細 6M-441	20M-87	10M-204	
細 6M-442	10M-208	20M-86	
細 6M-443	細 6M-442	10M-192	
細 6M-444	10M-208	20M-86	
細 6M-445	10M-191	10M-199	
細 6M-446	10M-191	10M-199	
細 6M-447	10M-208	20M-86	
細 6M-448	10M-199	20M-87	
細 6M-449	10M-199	20M-87	
細 6M-450	20M-87	10M-204	
細 6M-451	20M-87	10M-204	
細 6M-452	20M-87	10M-204	
細 6M-455	園道	10M-202	
細 6M-456	10M-202	10M-206	
細 6M-457	10M-206	20M-86	
細 6M-458	細 6M-456	細 6M-457	
細 6M-459	10M-202	25M-19	
細 6M-460	細 6M-461	10M-204	
細 6M-461	20M-86	細 6M-462	
細 6M-462	20M-87	10M-204	
細 6M-463	20M-87	細 6M-461	
細 6M-464	10M-199	20M-87	
細 6M-465	10M-199	20M-87	
細 6M-466	20M-86	10M-213	
細 6M-467	20M-86	10M-213	
細 6M-468	10M-231	10M-199	
細 6M-469	10M-231	10M-199	
細 6M-470	10M-191	10M-231	
細 6M-471	10M-191	10M-213	
細 6M-472	10M-213	10M-215	
細 6M-473	10M-213	10M-215	
細 6M-474	10M-215	20M-91	
細 6M-475	10M-215	20M-91	
細 6M-476	10M-231	10M-199	
細 6M-477	10M-213	10M-215	
細 6M-478	10M-213	10M-215	
細 6M-479	10M-199	20M-87	
細 6M-480	10M-215	20M-91	
細 6M-481	10M-231	10M-199	
細 6M-482	10M-215	20M-91	
細 6M-483	10M-199	20M-8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84	20M-87	20M-91	
細 6M-485	10M-204	10M-202	
細 6M-486	10M-204	10M-202	
細 6M-487	10M-215	10M-202	
細 6M-488	20M-91	10M-217	
細 6M-489	10M-204	10M-202	
細 6M-490	10M-204	10M-202	
細 6M-491	10M-204	10M-202	
細 6M-492	20M-91	10M-217	
細 6M-493	10M-217	細 6M-494	
細 6M-494	細 6M-495	10M-204	
細 6M-495	10M-217	10M-218	
細 6M-496	10M-217	細 6M-497	
細 6M-497	10M-199	住 2	
細 6M-498	細 6M-497	10M-218	
細 6M-499	10M-231	10M-199	
細 6M-500	細 6M-501	10M-199	
細 6M-501	10M-217	10M-218	
細 6M-502	10M-231	細 6M-501	
細 6M-503	10M-217	10M-218	
細 6M-504	10M-217	10M-218	
細 6M-505	10M-218	10M-219	
細 6M-506	細 6M-505	10M-231	
細 6M-507	細 6M-505	10M-231	
細 6M-508	10M-231	10M-199	
細 6M-509	細 6M-508	10M-219	
細 6M-510	細 6M-509	10M-199	
細 6M-511	住 2	細 6M-512	
細 6M-512	10M-199	10M-219	
細 6M-513	住 2	20M-87	
細 6M-514	10M-199	20M-87	
細 6M-515	10M-231	10M-199	
細 6M-516	10M-231	10M-199	
細 6M-517	細 6M-519	10M-231	
細 6M-518	細 6M-519	10M-231	
細 6M-519	10M-219	10M-219	
細 6M-520	10M-231	10M-220	
細 6M-521	10M-199	20M-87	
細 6M-522	20M-87	10M-235	
細 6M-523	20M-87	10M-235	
細 6M-524	20M-87	10M-235	
細 6M-525	10M-199	20M-8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526	10M-199	20M-87	
細 6M-527	10M-231	10M-199	
細 6M-528	10M-231	10M-199	
細 6M-529	10M-231	10M-199	
細 6M-530	30M-27	10M-231	
細 6M-531	30M-27	10M-231	
細 6M-532	30M-27	10M-231	
細 6M-533	30M-27	10M-231	
細 6M-534	細 5M-4	細 6M-535	
細 6M-535	30M-27	10M-231	
細 6M-536	細 6M-537	10M-231	
細 6M-537	10M-222	20M-88	
細 6M-538	10M-231	10M-199	
細 6M-539	10M-231	10M-199	
細 6M-540	10M-199	20M-87	
細 6M-541	10M-199	20M-87	
細 6M-542	10M-199	20M-87	
細 6M-543	10M-222	20M-88	
細 6M-544	20M-87	10M-235	
細 6M-545	10M-222	20M-88	
細 6M-546	7M	10M-222	
細 6M-547	10M-233	30M-14	
細 6M-548	細 7M-19	20M-88	
細 6M-549	7M	10M-224	
細 6M-550	7M	10M-224	
細 6M-552	12M	10M-242	
細 6M-553	10M-235	10M-224	
細 6M-554	10M-224	10M-433	
細 6M-555	20M-87	10M-235	
細 6M-556	10M-199	20M-87	
細 6M-557	20M-88	10M-224	
細 6M-558	10M-224	10M-433	
細 6M-559	細 6M-561	20M-87	
細 6M-560	細 6M-561	20M-87	
細 6M-561	10M-433	20M-89	
細 6M-562	10M-231	細 6M-564	
細 6M-563	10M-231	細 6M-564	
細 6M-564	20M-88	10M-224	
細 6M-565	細 6M-567	10M-231	
細 6M-566	細 6M-567	10M-231	
細 6M-567	20M-88	10M-224	
細 6M-569	10M-435	30M-30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570	10M-435	30M-30	
細 6M-571	10M-260	細 6M-570	
細 6M-572	10M-260	10M-435	
細 6M-573	10M-435	10M-260	
細 6M-574	10M-266	30M-30	
細 6M-575	30M-27	園道	
細 6M-576	30M-27	園道	
細 6M-577	10M-292	10M-266	
細 6M-578	10M-292	10M-266	
細 6M-579	10M-266	20M-87	
細 6M-580	10M-266	20M-87	
細 6M-581	10M-261	7M	
細 6M-582	7M	7M	
細 6M-583	7M	7M	
細 6M-584	7M	7M	
細 6M-585	30M-30	7M	
細 6M-586	20M-87	10M-260	
細 6M-587	7M	10M-261	
細 6M-588	7M	10M-261	
細 6M-589	20M-87	10M-260	
細 6M-590	30M-30	7M	
細 6M-591	10M-260	10M-265	
細 6M-592	7M	細 6M-593	
細 6M-593	10M-260	住 2	
細 6M-595	細 6M-596	10M-278	
細 6M-596	7M	10M-272	
細 6M-597	10M-271	7M	
細 6M-599	16M~21M-1	7M	
細 6M-600	10M-292	7M	
細 6M-601	7M	10M-274	
細 6M-602	10M-274	10M-275	
細 6M-603	7M	10M-272	
細 6M-604	細 10M-92	細 6M-605	
細 6M-605	細 6M-610	30M-27	
細 6M-606	細 6M-607	30M-27	
細 6M-607	細 10M-92	細 6M-605	
細 6M-608	細 6M-610	細 6M-607	
細 6M-609	細 6M-610	住 2	
細 6M-610	細 10M-92	24M-158	
細 6M-611	細 6M-609	24M-158	
細 6M-612	10M-292	24M-158	
細 6M-613	25M-20	10M-26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14	20M-87	10M-271	
細 6M-615	10M-271	10M-390	
細 6M-616	30M-29	10M-280	
細 6M-617	住 2	10M-271	
細 6M-618	10M-271	10M-390	
細 6M-619	10M-390	30M-27	
細 6M-620	10M-280	10M-389	
細 6M-621	10M-389	10M-271	
細 6M-622	10M-390	30M-27	
細 6M-623	10M-390	30M-27	
細 6M-624	10M-389	細 6M-625	
細 6M-625	10M-271	30M-27	
細 6M-626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7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8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9	15M-96	細 6M-630	
細 6M-630	15M-96	細 10M-92	
細 6M-631	細 6M-634	30M-30	
細 6M-632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3	細 6M-631	細 10M-136	
細 6M-634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5	細 10M-136	30M-27	
細 6M-636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7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8	細 6M-136	30M-27	
細 6M-639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0	細 6M-136	30M-27	
細 6M-641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2	細 10M-136	30M-27	
細 6M-643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4	住 2	細 10M-136	
細 6M-645	細 10M-136	細 10M-136	
細 6M-646	細 10M-136	細 10M-136	
細 6M-647	細 10M-136	細 10M-136	
細 6M-648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9	細 5.45M-175	細 10M-136	
細 6M-650	細 10M-93	20M-89	
細 6M-651	細 6M-562	細 10M-93	
細 6M-652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3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4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5	15M-96	細 10M-9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56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7	15M-96	細 6M-658	
細 6M-658	15M-96	細 10M-133	
細 6M-659	細 10M-134	細 10M-135	
細 6M-660	細 10M-93	30M-27	
細 6M-661	細 4M-65	細 8M-91	
細 6M-662	15M-96	30M-27	
細 6M-663	細 10M-94	30M-27	
細 6M-664	10M-220	10M-220	
細 6M-665	10M-219	10M-219	
細 6M-666	細 8M-93	15M-92	
細 6M-667	細 6M-668	住 2	
細 6M-668	細 8M-94	15M-92	
細 6M-669	23M-22	細 12M-9	
細 6M-670	細 10M-99	細 12M-10	
細 6M-671	細 12M-11	住 2	
細 6M-672	12M-126	住 2	
細 6M-675	細 8M-97	15M-92	
細 6M-676	15M-92	細 10M-95	
細 6M-677	細 8M-100	15M-92	
細 6M-678	20M-85	細 8M-100	
細 6M-679	23M-22	細 12M-12	
細 6M-680	12M-324	細 8M-102	
細 6M-681	細 8M-102	20M-85	
細 6M-682	20M-91	細 8M-104	
細 6M-683	細 8M-104	住 2	
細 6M-684	20M-91	10M-217	
細 6M-685	20M-91	10M-217	
細 6M-686	10M-231	細 6M-687	
細 6M-687	20M-91	10M-217	
細 6M-688	細 6M-687	住 2	
細 6M-689	住 2	20M-87	向上南路一段
細 6M-690	20M-91	10M-217	昇平街 96 巷
細 6M-691	細 8M-112	15M-92	
細 6M-692	20M-85	細 8M-112	
細 6M-693	15M-92	細 10M-101	
細 6M-695	細 8M-115	住 2	
細 6M-696	商 1	細 8M-115	
細 6M-698	住 2	12M-120	
細 6M-701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2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3	15M-92	細 6M-70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704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5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6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7	細 6M-708	商 2(附十一)	
細 6M-708	15M-92	30M-27	
細 6M-709	細 6M-707	30M-27	
細 6M-710	細 6M-429	細 6M-708	
細 6M-711	細 6M-708	細 6M-712	
細 6M-712	15M-92	細 6M-713	
細 6M-713	細 6M-708	細 6M-706	
細 6M-714	8M	住 2	
細 6M-715	23M-22	細 8M-143	
細 6M-716	住 2	住 2	
細 6M-717	住 2	細 8M-147	
細 6M-718	23M-22	細 8M-144	
細 6M-721	10M-429	細 8M-152	
細 6M-722	10M-209	細 10M-104	
細 6M-723	10M-209	細 10M-104	
細 6M-724	細 8M-155	12M-120	
細 6M-725	12M-123	12M-124	
細 6M-726	12M-125	20M-91	
細 6M-727	住 2	住 2	
細 6M-728	細 6M-727	細 10M-111	
細 6M-729	23M-22	12M-130	
細 6M-732	12M-130	12M-131	
細 6M-733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6M-734	細 6M-79	計畫範圍界	
細 6M-735	細 10M-90	10M-198	
細 6M-736	10M-242	20M-89	
細 6M-737	細 10M-44	30M-21	
細 6M-738	細 6M-136	10M-54	
細 6M-739	細 10M-66	12M-70	
細 6M-740	細 5.45M-160	10M-242	樂群街 56 巷
細 6M-741	8M	8M	
細 6M-744	25M-21	10M-449	
細 6M-745	25M-21	10M-449	
細 6M-746	10M-247	20M-67	
細 6M-747	10M-240	12M	金山路 63 巷
細 6M-748	商 3-1	10M-202	
細 6M-749	30M-27	細 6M-430	
細 6M-750	細 6M-607	細 6M-604	
細 6M-751	30M-9	人 4M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752	園道	商 3(附十一)	
細 6M-753	10M-288	10M-148	未開闢
細 6M-754	10M-90	20M-59	中華路二段 173 巷
細 6M-755	25M-16	10M-463	
細 6M-756	細 5.45M-21	25M-15	
細 6M-757	10M-109	15M-70	太平路 141 巷
細 6M-758	機 76	10M-401	民生路 47 巷
細 6M-759	10M-187	7M	
細 6M-760	10-180	10M-181	
細 6M-761	25M-48	15M-64	
細 6M-762	細 6M-662	細 6M-657	
細 6M-763	細 6M-529	10M-222	
細 6M-764	細 8M-139	12M-121	
細 6M-765	細 8M	30M-10	崇德二路一段
細 7M-1	細 10M-12	園道	
細 7M-2	30M-21	細 10M-11	
細 7M-3	園道	細 6M-56	
細 7M-4	住 2	細 10M-16	
細 7M-5	細 10M-15	19M-1	
細 7M-6	25M-12	10M-97	
細 7M-7	25M-12	10M-97	
細 7M-8	15M-229	10M-83	
細 7M-9	10M-462	細 7M-8	
細 7M-10	10M-462	25M-12	
細 7M-11	細 7M-13	25M-12	
細 7M-12	25M-12	25M-51	
細 7M-13	10M-82	15M-229	
細 7M-14	20M-62	10M-122	
細 7M-17	15M-92	10M-229	
細 7M-18	園道	10M-234	
細 7M-19	10M-233	30M-14	
細 7M-21	25M-12	10M-97	
細 7M-22	10M-97	25M-51	
細 7M-23	10M-87	細 7M-22	
細 7M-24	15-92	30M-12	
細 7M-26	20M-87	10M-441	
細 7M-27	25M-14	10M-119	
細 7M-28	10M-187	10M-184	
細 8M-1	15M-201	細 8M-2	
細 8M-2	8M	30M-10	
細 8M-3	15M-201	8M	
細 8M-4	30M-9	15M-5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6	15M-202	細 10M-56	
細 8M-7	12M-81	12M-79	
細 8M-8	30M-9	8M	
細 8M-9	12M-81	細 10M-58	
細 8M-10	12M-81	12M-79	
細 8M-11	細 12M-3	15M-59	
細 8M-12	15M-47	8M	
細 8M-13	15M-203	12M-82	
細 8M-14	15M-47	12M-64	
細 8M-15	細 10M-61	12M-82	
細 8M-16	40M-2	15M-62	
細 8M-17	細 10M-66	15M-203	
細 8M-19	住 2	12M-82	
細 8M-20	10M-74	10M-74	
細 8M-21	細 8M-20	細 8M-20	
細 8M-22	細 8M-20	細 8M-20	
細 8M-24	30M-12	細 6M-367	西屯路一段 492 巷 54 弄
細 8M-25	8M	12M-110	
細 8M-26	8M	8M	
細 8M-27	8M	8M	
細 8M-82	12M-171	8M	
細 8M-83	12M-132	15M-92	
細 8M-84	12M-131	12M-132	
細 8M-85	12M-131	12M-132	
細 8M-86	12M-131	23M-22	
細 8M-87	12M-130	12M-131	
細 8M-88	12M-130	12M-131	
細 8M-89	12M-130	12M-131	
細 8M-90	20M-85	12M-130	
細 8M-91	20M-85	12M-130	
細 8M-92	23M-22	12M-130	
細 8M-93	12M-128	12M-129	
細 8M-94	12M-127	12M-128	
細 8M-95	12M-128	12M-129	
細 8M-96	12M-127	12M-128	
細 8M-97	12M-126	12M-127	
細 8M-98	15M-92	細 10M-96	
細 8M-99	12M-126	12M-127	
細 8M-100	20M-97	12M-126	
細 8M-101	20M-97	12M-126	
細 8M-102	20M-91	20M-97	
細 8M-103	12M-324	細 8M-10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104	20M-91	20M-97	
細 8M-105	細 8M-104	15M-92	
細 8M-106	細 10M-100	細 10M-95	
細 8M-107	細 10M-100	細 8M-106	
細 8M-108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09	細 8M-110	15M-92	
細 8M-110	12M-125	20M-91	
細 8M-111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2	12M-8	12M-125	
細 8M-113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4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5	12M-123	12M-8	
細 8M-116	12M-125	20M-91	
細 8M-117	12M-125	20M-91	
細 8M-118	12M-124	12M-125	
細 8M-119	12M-124	12M-125	
細 8M-120	12M-123	12M-124	
細 8M-121	12M-123	12M-124	
細 8M-122	30M-26	12M-123	
細 8M-123	30M-26	12M-123	
細 8M-124	30M-26	12M-123	
細 8M-125	12M-120	30M-26	
細 8M-126	12M-120	30M-26	
細 8M-127	12M-120	30M-26	
細 8M-128	20M-96	12M-120	
細 8M-129	20M-96	12M-120	
細 8M-130	20M-96	12M-120	
細 8M-131	細 8M-130	15M-92	
細 8M-132	細 8M-127	15M-92	
細 8M-133	12M-323	20M-96	
細 8M-134	12M-115	20M-95	
細 8M-135	12M-115	20M-95	
細 8M-136	12M-114	12M-115	
細 8M-137	12M-114	12M-115	
細 8M-138	12M-54	12M-323	
細 8M-139	20M-95	12M-54	
細 8M-140	12M-115	20M-95	
細 8M-141	12M-114	12M-115	
細 8M-142	細 8M-143	細 8M-141	
細 8M-143	12M-114	12M-115	
細 8M-144	12M-115	20M-95	
細 8M-145	12M-115	20M-95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146	20M-95	12M-54	
細 8M-147	12M-114	12M-115	
細 8M-148	12M-114	12M-115	
細 8M-149	12M-114	12M-115	
細 8M-150	20M-95	12M-54	
細 8M-151	20M-95	10M-210	
細 8M-152	12M-54	12M-54	
細 8M-153	10M-209	23M-22	
細 8M-154	細 10M-105	23M-22	
細 8M-155	20M-96	12M-120	
細 8M-156	12M-120	30M-26	
細 8M-157	細 10M-106	23M-22	
細 8M-158	30M-26	12M-123	
細 8M-159	12M-123	12M-124	
細 8M-160	12M-124	12M-125	
細 8M-161	12M-125	20M-91	
細 8M-163	細 10M-111	23M-22	
細 8M-164	細 10M-111	23M-22	
細 8M-165	20M-97	12M-126	
細 8M-166	12M-126	12M-127	
細 8M-167	12M-127	12M-128	
細 8M-168	12M-128	12M-129	
細 8M-169	23M-22	12M-130	
細 8M-170	細 8M-169	12M-130	
細 8M-171	12M-130	12M-131	
細 8M-172	12M-130	12M-131	
細 8M-173	20M-112	20M-98	
細 8M-174	細 8M-173	20M-98	
細 8M-175	12M-131	23M-22	
細 8M-177	15M-90	住 2	
細 8M-178	細 6M-30	細 10M-8	北屯路 50 巷 1 弄
細 10M-1	12M-56	30M-10	
細 10M-2	12M-56	12M-55	
細 10M-3	15M-64	19M-1	
細 10M-4	25M-48	細 10M-5	
細 10M-5	細 6M-26	19M-1	
細 10M-6	細 10M-5	園道	
細 10M-7	30M-21	19M-1	北華街
細 10M-8	30M-21	19M-1	天祥街
細 10M-9	30M-21	19M-1	
細 10M-10	細 10M-11	19M-1	
細 10M-11	細 10M-5	園道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12	30M-21	19M-1	
細 10M-13	30M-21	19M-1	
細 10M-14	30M-21	19M-1	
細 10M-15	園道	機 126	
細 10M-16	30M-21	19M-1	
細 10M-17	30M-21	19M-1	
細 10M-18	園道	細 10M-19	
細 10M-19	細 10M-20	15M-58	
細 10M-20	園道	12M-57	
細 10M-21	15M-58	15M-58	
細 10M-22	12M-56	細 10M-2	
細 10M-23	12M-56	8M	
細 10M-24	15M-53	12M-42	
細 10M-25	15M-39	住 2	未開闢；崇德二路一段 141 巷；遼陽六街
細 10M-26	8M	15M-39	
細 10M-28	12M-78	20M-147	
細 10M-29	細 10M-28	12M-64	
細 10M-30	12M-78	20M-147	
細 10M-31	12M-78	8M	
細 10M-32	12M-61	細 10M-33	
細 10M-33	8M	細 10M-25	遼陽五街
細 10M-34	細 10M-32	細 10M-25	
細 10M-35	8M	20M-46	
細 10M-36	排水道	細 10M-37	
細 10M-37	15M-92	30M-12	
細 10M-39	園道	10M-42	
細 10M-40	園道	10M-42	
細 10M-41	20M-57	15M-69	
細 10M-42	20M-57	15M-69	
細 10M-43	30M-21	細 10M-15	
細 10M-44	30M-15	10M-95	
細 10M-45	20M-50	10M-96	
細 10M-46	30M-21	19M-1	
細 10M-47	20M-51	34M-1	
細 10M-49	10M-72	30M-14	
細 10M-50	15M-92	30M-12	
細 10M-51	細 6M-148	30M-9	
細 10M-52	30M-9	6M	
細 10M-53	15M-92	30M-12	
細 10M-54	20M-46	8M	
細 10M-55	12-65	20M-46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56	12M-79	12M-69	
細 10M-57	20M-47	30M-14	
細 10M-58	12M-63	細 10M-57	
細 10M-59	12M-64	12M-78	
細 10M-60	15M-59	15M-47	
細 10M-61	15M-47	細 10M-62	
細 10M-62	15M-203	12M-82	
細 10M-63	12M-81	15M-202	
細 10M-64	12M-63	細 10M-63	
細 10M-65	細 10M-66	細 8M-16	
細 10M-66	8M	15M-62	
細 10M-67	15M-203	12M-82	
細 10M-68	細 10M-67	20M-46	
細 10M-69	12M-70	12M-82	
細 10M-70	30M-25	12M-70	
細 10M-71	12M-82	8M	
細 10M-72	15M-92	30M-12	山西路一段
細 10M-74	細 10M-75	10M-229	
細 10M-75	25M-19	細 10M-76	
細 10M-76	10M-218	10M-229	
細 10M-77	20M-75	10M-438	
細 10M-78	園道	30M-12	忠明八街
細 10M-79	園道	30M-12	忠明七街
細 10M-80	15M-92	園道	忠明七街
細 10M-81	細 10M-83	園道	太原南二街
細 10M-82	細 10M-84	細 10M-83	太原南二街
細 10M-83	15M-92	30M-12	忠明五街
細 10M-84	15M-92	30M-12	忠明二街
細 10M-85	15M-92	園道	忠明八街
細 10M-86	15M-47	8M	
細 10M-89	10M-196	10M-198	
細 10M-90	15M-92	30M-12	
細 10M-91	7M	10M-261	
細 10M-92	30M-27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7	20M-89	
細 10M-94	30M-28	細 6M-663	
細 10M-95	20M-91	15M-92	
細 10M-96	細 10M-97	細 10M-95	
細 10M-97	15M-92	細 10M-95	
細 10M-98	15M-92	細 10M-96	
細 10M-99	12M-127	12M-128	
細 10M-100	15M-92	細 10M-95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101	20M-86	20M-91	
細 10M-102	15M-92	細 10M-101	
細 10M-103	15M-92	細 10M-101	
細 10M-104	12M-323(	20M-96	
細 10M-105	20M-96	12M-120	
細 10M-106	12M-120	30M-26	
細 10M-107	30M-26	12M-123	
細 10M-108	12M-123	12M-124	
細 10M-109	12M-124	12M-125	
細 10M-110	12M-125	20M-91	
細 10M-111	20M-91	20M-97	
細 10M-112	20M-97	12M-126	
細 10M-113	12M-126	12M-127	
細 10M-114	12M-127	12M-128	
細 10M-115	12M-128	12M-129	
細 10M-116	15M-120	細 10M-117	
細 10M-117	20M-114	12M-147	
細 10M-118	10M-428	20M-114	
細 10M-120	12M-319	12M-319	
細 10M-121	12M-319	15M-127	
細 10M-122	12M-319	15M-127	
細 10M-123	15M-123	12M-317	
細 10M-124	30M-32	15M-123	
細 10M-125	10M-159	20M-140	未開闢
細 10M-126	細 6M-30	細 10M-6	
細 10M-128	8M	8M	
細 10M-129	12M-79	細 10M-130	
細 10M-130	10M-174	10M-55	華富街
細 10M-131	12M-79	20M-46	
細 10M-132	30M-27	計畫範圍界	
細 10M-133	細 10M-93	30M-27	
細 10M-134	15M-96	30M-27	
細 10M-135	細 10M-93	30M-27	
細 10M-136	20M-89	30M-30	
細 10M-137	細 10M-101	30M-27	
細 10M-138	30M-27	計畫範圍界	
細 12M-1	8M	8M	
細 12M-2	細 12M-3	12M-42	
細 12M-3	30M-9	細 8M-11	
細 12M-4	細 8M-7	12M-65	
細 12M-5	15M-62	20M-46	
細 12M-6	細 8M-20	30M-1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2M-7	細 10M-73	20M-92	
細 12M-9	12M-128	12M-129	
細 12M-10	12M-127	12M-128	
細 12M-11	12M-126	12M-127	
細 12M-12	20M-97	12M-126	
細 12M-13	12M-125	20M-91	
細 12M-14	12M-124	12M-125	
細 12M-15	12M-123	12M-124	
細 12M-16	30M-26	12M-123	
細 12M-17	12M-120	30M-26	
細 12M-18	20M-96	12M-120	
細 12M-19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12M-20	25M-52	12M-150	
細 12M-21	20M-91	12M-318	
細 12M-22	20M-109	20M-91	
細 12M-23	20M-109	20M-91	
細 12M-24	15M-116	20M-109	
細 12M-25	15M-116	20M-109	
細 12M-26	30M-31	15M-116	
細 12M-27	12M-143	30M-31	
細 12M-28	12M-143	30M-31	
細 12M-29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12M-30	細 5.45M-44	20M-64	
細 12M-31	25M-19	細 15M-1	
細 12M-32	12M-64	細 10M-62	
細 12M-33	細 8M-7	20M-46	
細 12M-34	15M-47	12M-64	
細 12M-35	20M-67	細 15M-2	
細 15M-1	20M-67	20M-64	
細 15M-2	細 15M-1	20M-92	
細 16M-1	園道	10M-234	
細 16M-2	12M-115	20M-95	
細 20M-1	10M-483	30M-21	進化路 497 巷
細 20M-3	20M-102	30M-32	
細依地籍-1	住 2	30M-25	
細依地籍-8	住 2	8M	
細依地籍-43	細 6M-374	30M-25	中清路一段 437 巷
細依地籍-374	住 3	細 4M-43	中清路一段 437 巷
細依地籍-383	住 2	8M	
細依地籍-392	8M	15M-87	
細依地籍-393	8M	15M-87	
細依地籍-673	細依地籍-674	住 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依地籍-674	20M-85	住 2	
細依地籍-694	細 8M-115	住 2	
細依地籍-697	12M-120	住 2	
細依地籍-699	住 28M-127		
細依地籍-700	住 2	12M-120	
細依地籍-730	40M-3	住 2	
細依地籍-731	住 2	細依地籍-730	

## 第六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增列或調整範圍,仍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租用等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取得方式、預估經費及開闢期程等,詳如表 4-5。

**表 4-5 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新增公共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待取得土地				徵購經 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取得方式			私有土 地面積 (公頃)				
		徵 購	撥 用	其他 (租用)					
(細)公兼兒 2	0.17		✓		-	-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42	0.05	✓	✓		0.01	341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43	0.04		✓		-	-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廣 28	0.03	✓	✓		0.00	33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市 118	0.12		✓		-	-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機 192	0.14	✓	✓		0.01	580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註：1.本表僅就本階段發布實施增加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私有土地估列其土地徵購費用,不含該公共設施整地費、工程設計費、工程費、地上物補償費、行政作業費等。

2.表列土地徵購費,概以 11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實際費用應以徵收當年之市價為準。

3.表內公有土地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4.表內取得方式為其他(租用)者,主辦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5.表列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6.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 第七節 附帶條件及附註說明

### 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註 5：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實施回饋。

### 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附 1：原油 27、油 14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應提供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附 4：北屯區三光排水溝變更成住宅區之部分：

- (1) 變更部分之地下箱涵排水系統尚未興建完成前不得發照建築。
- (2) 應另擬細部計畫，除法定空地外，並應提供留設 30%之開放空間。

附 7：立德路、大勇路、復興路、和平街街廓中之計畫道路變更成商業區後，需整體開發，並應留設原道路面積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始得發照建築，且所提供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附 11：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實施回饋。

### 三、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附 13：

- 一、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15%以上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 二、回饋金之計算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三、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該所在地區之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附 17：

- 一、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30%以上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 二、回饋金之計算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三、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該所在地區之細部計畫「第二種商業區」所訂之各

項規定辦理。

附 18：本文教區限制作學校使用。(圖 545454·544447)

附 21：應回饋變更面積 30%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並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交市庫，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附 25：(109.1.13 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修訂附帶條件內容)

- 1.本地區為已依法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 30%的公園用地。
- 3.至少興建 100 戶社會住宅。(圖 542452)

#### 四、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新增

附 37：

- 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 38：

- 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依據「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
-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
-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 40：本案變更交通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東區花園段四小段 1、5-3 及東區立德段四小段 6-3 地號全部)，捐贈予臺中市政府抵充本次通檢案新編號第一案及第六案所需回饋，尚不足部分，於新編號第六案基地內臨青海路及逢甲路側劃設綠地，並捐贈予臺中市政府。(圖 545449)

附 41：本案應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9 次會議決議第三類型通案性處理原則，由中華電信公司與市政府協商後，提供敦親睦鄰措施。(圖 544448)

## 五、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附 47：申請開發之地主應於開發時繳交其開發土地面積 20% 價值之回饋金，其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開發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圖 545453)

註 15：專供興辦社會住宅及其相關附屬事業使用。(圖 548453、548454、549453、549454)

## 六、擬定臺中市光華高工南側、進化路以西、雙十路以東附近商業區細部計畫

註 2. 停車場用地將來規劃設計時應妥為考量南側南北向之進出及迴車問題。(圖 546454)

## 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附註 2. 全國飯店東南側變更之六米計畫道路應於該基地申請開發前無償捐贈予市政府。(圖 539453)(變更綜理表第 23 案)

附註 4. 細停-159 用地變更部分，申請開發之地主應於開發時繳交其開發土地面積 30% 價值之回饋金，或提供法定停車位外再加五十二個平面停車位，其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開發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利用。(圖 543450)(變更綜理表第 25 案)

附註 6. 華富街細市 59 及建成路細市 47 用地變更附帶條件：

1. 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15% 以上(含)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2. 回饋方式得擇下列其一為之：
  - (1) 繳交回饋金：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 採全街廓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該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
3. 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利用。

4.整體開發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得包含道路、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綠地等，其中除道路用地外，以留設單一項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圖 540455、543448)(變更綜理表第 29、34 案)

附註 7.大義街 28 巷迴車道將來開闢時應由慈音寺無償配合留設。(圖 544454)(變更綜理表第 30 案)

附註 8.精誠十二街變更之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建築時，車道出入口不宜臨接新計畫道路(細 6M-709)及基地西側之六米計畫道路(細 6M-707)。(圖 537453)(變更綜理表第 36 案)

附註 9.黎明社區增設之細部計畫道路寬度依地籍分割寬度為準。(圖 530453、530454、531452、531453、531454)(變更綜理表第 3 案)

## 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部分)

附註 10-1：

- 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註 10-2：

- 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依據「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
-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
-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九、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忠明南路西側、精誠九街南側」地區細部計畫)

附註 11.細廣 18 用地乃屬無償性自願提供供公眾使用，且地面設施一併完成。(圖 537453)

## 十、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附註 12.社教機構用地 ( 細社教 3 ) 之整體規劃設計應考量現住戶 ( 樂群街 46 巷 2-1 號、樂群街 48-1 號、自立街 4-2 號、自立街 4-3 號 ) 之通行，留設人行步道為原則，並得兼供車行。俟上述建物改建後，本附帶條件得予移除。( 圖 541450 )

附註 13.

- 1.應回饋變更總面積 30%價值之回饋金；回饋金金額依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符合免回饋條件及折算代金原則者，從其規定。
- 3.未繳交回饋金者，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註 15. ( 新增編號，為本次通盤檢討將編號予以順編 )

廣場用地與公 114 交接處留設至少 8 公尺 × 8 公尺之街角廣場。( 人民陳情案逾 14 案 )( 圖 540449、540450 )

附註 16. ( 新增編號，為本次通盤檢討將編號予以順編 )

- 1.綠帶兼廣場用地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於本案核定公告前登記為臺中市有，有關地上物部份需由本案申請人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否則撤銷許可。
- 2.綠帶兼廣場用地應由開發申請人於本案商業區領得使用執照前負責興關完成，並應認養維護，開放供公眾使用。( 圖 539453 )

## 十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附註 10-3.

- 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未來得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市場用地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準依「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其回饋金或捐獻土地應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 3.市場用地變更後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並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圖 538450 )

附註 17.

- 1.該商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 2.臨接道路應留設至少 8 公尺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圖 548453、548454)

附註 19.

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回饋比例為 30%)，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圖 544453)

附註 21.

- 1.本案文心南路西側街廓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捐贈臺中市政府 1,098 m<sup>2</sup>，其中 1,026 m<sup>2</sup>以捐贈廣場兼停車用地辦理回饋，另 72 m<sup>2</sup>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 2.本案文心南路東側街廓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捐贈臺中市政府 97 m<sup>2</sup>道路用地辦理回饋。
- 3.文心南路東西二側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分別辦理回饋，並於完成回饋後始得發照建築。(圖 535450)

附註 22.

- 1.本案變更範圍應整體規劃，得分期開發。
- 2.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回饋比例為 30%)，其中西區後壠子段 210-19、210-36、210-56、210-160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變更回饋代金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另西區後壠子段 210-161、210-391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為國有土地)，應於回饋代金繳納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 3.基地開發時除法定停車位外，應再增設不少於 33 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備具相關文件向建照請領單位申請，並會交通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審核停車配置，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4.前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應由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起設置，整層設置數量仍不足者，得自該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除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Y 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且應比照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圖 540452)

#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節 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除另擬細部計畫地區外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 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二)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三)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

(四)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 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六)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七)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八)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

(九)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十) 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計畫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者，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且應符合法定建蔽率未逾 15%，其性質與公園相近，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其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

- 1.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之寬度不得計入。
- 2.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十一)開挖率：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投影總和，除以基地面積之比值。

#### 四、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二)第三、五種、甲類、乙類、丙類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除限制工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四)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 (五)第二之一種及第三之一種商業區除不得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加油站、殯葬服務業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 (六)乙種工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工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社教機構用地(細社教1)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
- (二)機關用地(機199-2、機199-3)指定供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辦公、矯正作業成品展售、文物典藏、展示等機能，以及職務宿舍等附屬設施之使用。
- (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1)以供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

機構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

(四) 交通用地(交7)建築物應設置下列使用：

1. 於地面層設置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商業設施。
2. 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益設施，且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五)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醫2)之地下停車場應整體規劃，得分期分區開發。

(六)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公兒30」用地，得以供地下停車場之使用，其開挖率如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開挖面積不得高於 85%。

六、本計畫區內保存區、文教區、各種專用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規定詳如下表：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保存區	40	150
文教區	50	250
加油站專用區、加油站用地	40	120
電信專用區	40	200
機關用地	60	250
電力用地、郵政事業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屠宰場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等(含上述各種專用區)及相關公共事業用地	40	200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醫2)	50	300
交通用地(交7)	50	300
市場用地	60	240 350(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
車站用地	40	200 (高架月臺不計入容積)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3、捷4、捷G7)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G5、捷G6、捷G8、捷G8a、捷G11)	70	500
捷運系統用地(捷G9-2)	70	650
學校用地(文高、文大)	50	250
學校用地(文大3-100.2.17廢止部分細部計畫道路案)	50	220
學校用地(文小、文中)	50	200
體育場用地	40	250
公園用地	15	40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廣場用地	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停車場用地	70	不予規定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60	250

七、本計畫區內各類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等規定詳如下表：

項目	細分區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上限容積率(%)	高度比	前院深度(M)	後院深度(M)
住宅區	住2	60	220	320	1.5	-	-
	住3	55	280	400	1.5	-	-
	住3-1	55	270	380	1.5	4	3
	住5、住5(調)	50	400	560	1.5	4	3
	住甲	60	580	650	-	-	-
	住乙	60	320	360	-	-	-
	住丙	60	180	250	-	-	-
商業區	商1	70	280	400	-	-	-
	商2	70	350	500	-	-	-
	商2-1	70	350	500	-	-	-
	商3	70	420	600	-	-	-
	商3-1	70	420	600	-	-	-
	商4	60	500	700	-	-	2
乙種工業區		65	200	-	1.5	4	-

註1：上限容積率：即加上各種獎勵容積與容積移轉後之上限容積率，依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29條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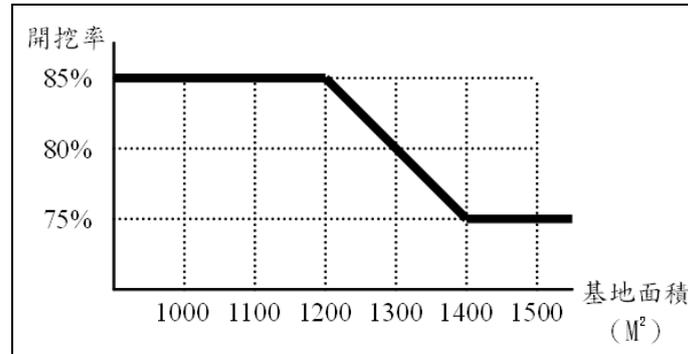
註2：基地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高度比。其臨接其他側道路或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心線深進1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部分，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

註3：住宅區基地規模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臨接2條以上道路(含現有巷道)，其中1條為路寬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該計畫道路連續長度在25公尺以上，臨接部分留設寬度至少6公尺淨空之無遮簷人行道(不得突出構造物)供公眾使用，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其建築物高度比得放寬至2.0。

註4：申請放寬高度比之建築基地，應縮減法定建蔽率10%以上，且應自基地境界線(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少退縮4.5公尺後建築。

八、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住宅區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
- (二) 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



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

- (三) 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率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
- (四) 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九、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 為限：

-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 (一) 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

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 8 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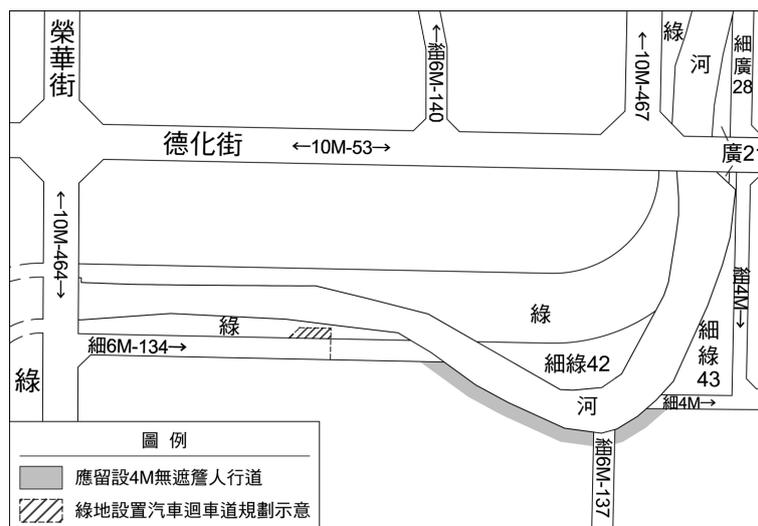
- (二) 住五 (調) 西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 (文昌東一街) 應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並加強基地綠化比例。
- (三) 除前項外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 7 公尺 (含 7 公尺) 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 (含重劃增設道路) 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 (溝濱後) 退縮 0.5 公尺建築。
- (四) 乙種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 新開闢文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擇一面退縮 5 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
- (六) 細社教 4 用地 (原供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使用) 為妥適利用既有建築，保存既有建築風貌與街巷紋理，並維持建物既有空間尺度，其建築物修建、整建，免予退縮騎樓地及牆面線。惟建築基地重建時，仍須比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辦理。
- (七)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5)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6)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a)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面臨捷 G8a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9-2)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臺灣大道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面臨大墩二十街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11)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五權西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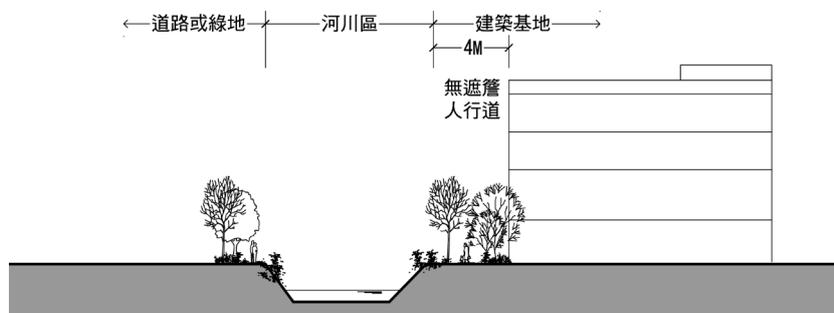
註：1. 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捷運設施墩柱不在此限。  
2.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八)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福 1) 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九) 為塑造柳川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並維護細 6M-134 道路通行安全，位於榮華街以東、德化街以南之柳川南側建築基地，於河川區進深 4 公尺範圍內，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圍牆，該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細 6M-134 道路北側綠地應配合道路開闢工程設置汽車迴車道(留設位置如附圖 1、留設方式如附圖 2)。
- (十)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惟公兒 30 用地考量既有建成區周邊道路狹小，基地周邊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
- (十一) 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附圖 1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位置及綠地設置汽車迴車道規劃建議示意圖



附圖 2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

## 十一、停車空間：

- (一)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之第一類建築物用途，其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但至少須設置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以每戶設置 1 輛為原則。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 (FA)(m <sup>2</sup> )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汽車	機車 (或自行車)
第一類建築物	0<FA≤200	免設	設 1 輛
	200<FA≤300	設 1 輛	設 2 輛
	300<FA≤400	設 2 輛	設 3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第二類建築物	0<FA≤225	免設	每戶設 1 輛為原則
	225<FA≤375	設 1 輛	
	375<FA≤525	設 2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註：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二) 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位於捷運或鐵路各車站出入口半徑 2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改作為供公眾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用，並設置獨立出入口由申請者負責管理維護。
- (三) 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至少劃設與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相同之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

## 十二、景觀及綠化原則：

- (一)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

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 (二) 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 (三) 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遮蔽等限制與停車場配置需要等因素，基地綠化面積得加計高架橋體投影下之綠化面積，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綠化植栽。

### 十三、獎勵增加容積：

#### (一) 整體開發之獎勵

面積規模：全街廓或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位於五權路、公園路、自由路二段、雙十路一段、南京路、復興路與民生路所圍成之區域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條件：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達 300 平方公尺。上述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項目包括兒童遊樂場、公園、停車場、廣場、綠地等。且所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應臨接計畫道路，其臨接面寬需達 10 公尺以上，其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獎勵方式：

$$DF = P \times R$$

DF：獎勵樓地板面積

P：留設公共設施面積

R：獎勵係數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 (二) 為配合未來各項都市開發建設工作之進行，如興建捷運站、大型整體開發案等，得視實際需要酌予獎勵增加容積強度，其詳細辦法由臺中市政府另訂之。

十四、為提升都市開放空間、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透水性與保水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5%為限：

(一) 建築基地自行降低建蔽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

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二) 建築基地自行降低開挖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十五、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

(一) 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二) 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主要構造為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三) 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 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2 公尺。

(五) 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十六、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之地區或建築。

(二)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 1)內所有建築開發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

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 十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之土地使用指定

- (一) 鐵路高架之車站用地得作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租賃與自行車之買賣與修理使用。
- (二) 現況為園道、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於配合高架化後，應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為原則。
- (三) 車站用地之停車供給及旅客轉運措施，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先擬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交通局審核，其中並應評估機車與自行車實際停車之需求，且於開發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量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停車位（含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入容積率計算。

#### 十八、捷運系統用地之使用指定

- (一) 捷運系統用地（捷 G3、捷 G4、捷 G7）與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相關附屬設施及事業使用。
- (二)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9-2、捷 G11）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興建供附屬事業使用，其使用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管制之，惟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得不計入容積。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 十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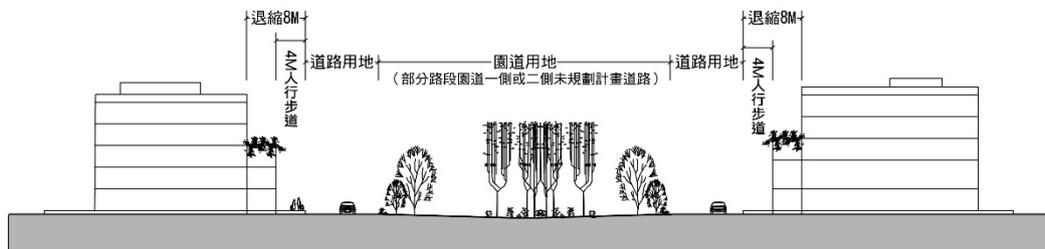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因九二一震災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申請重建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受本要點第 10 點建築退縮規定、第 11 點停車空間、第 12 點景觀及綠化原則及第 16 點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限制。

#### 二十、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依法公告為古蹟或登錄為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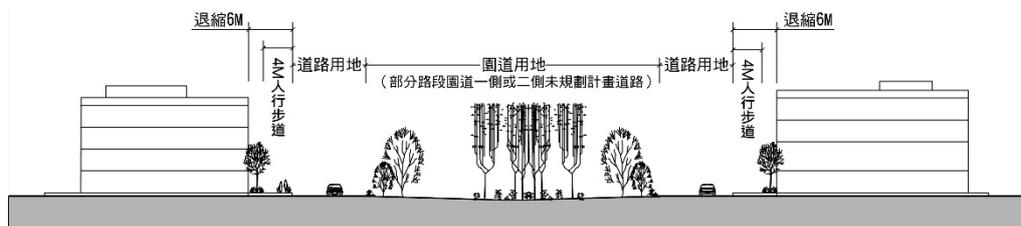
史建築、聚落者，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認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二十一、特色街區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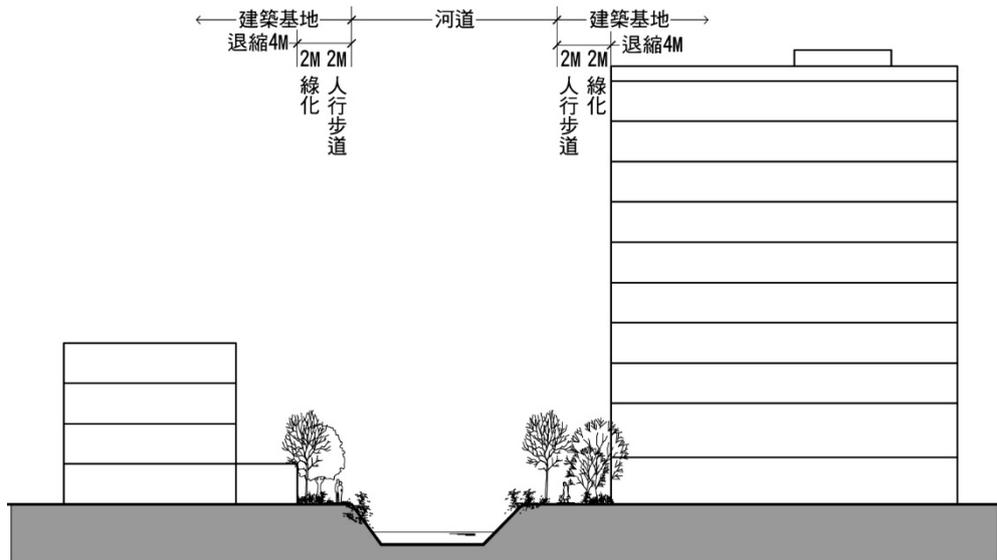
- (一) 商業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美術園道（五權西三街、五權西四街）與草悟道園道（館前路自博館路至公益路之路段；中興街自臺灣大道至公正路之路段；公益路 155 巷及向上路一段 79 巷；臨接公 58 用地）兩側（詳圖 5-1）特殊商業活動之意象，臨接園道用地（或緊臨園道用地外側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第 4 樓或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建築物地面層第 1 至 2 層應作商業或公益性設施使用。



- (二) 居住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園道兩側開闊之視覺景觀，並確保園道用地日照充足，位於太原園道（太原路及太原北路，自華美街至太原路三段 101 巷之路段）、忠太園道（忠太東路與忠太西路，自太原路至忠明路之路段）、育德園道（育德路）、梅川園道（梅川東路自太原路至五權路之路段；梅川西路自太原路至英才路之路段；五權西一街及五權西二街，自五權西路至柳川西路之路段）、興進園道（興進路自三民路至南京東路之路段）、五權園道（五權五街及五權六街，自五權西三街至五權路之路段）、崇倫園道（柳川西路一段自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之路段）、復興園道（復興園路自建國南路至永東街之路段）、興大園道（興大路北側自復新街 87 巷至七中路之路段，興大路南側自國光路至七中路之路段）兩側（詳圖 5-1）之建築基地應自臨接之園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或緊臨外側之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中臨接該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其餘應妥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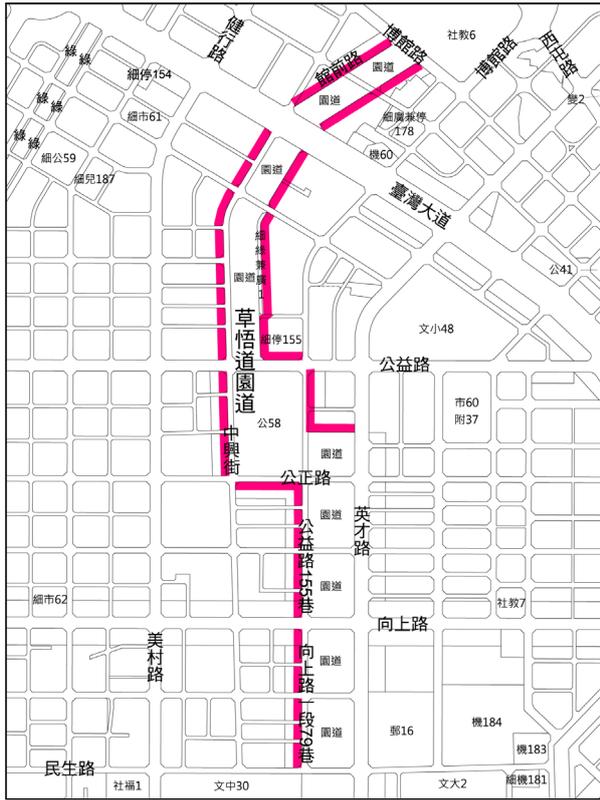
(三) 為塑造南屯溪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位於五權西路以南、永春東路以北之南屯溪排水道用地兩側建築基地，於臨接排水道用地一側之基地境界線應至少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臨排水道用地部分退縮 2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其餘 2 公尺應妥予綠化；退縮部份不得開挖地下室。但因基地條件限制，有關地下室開挖部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條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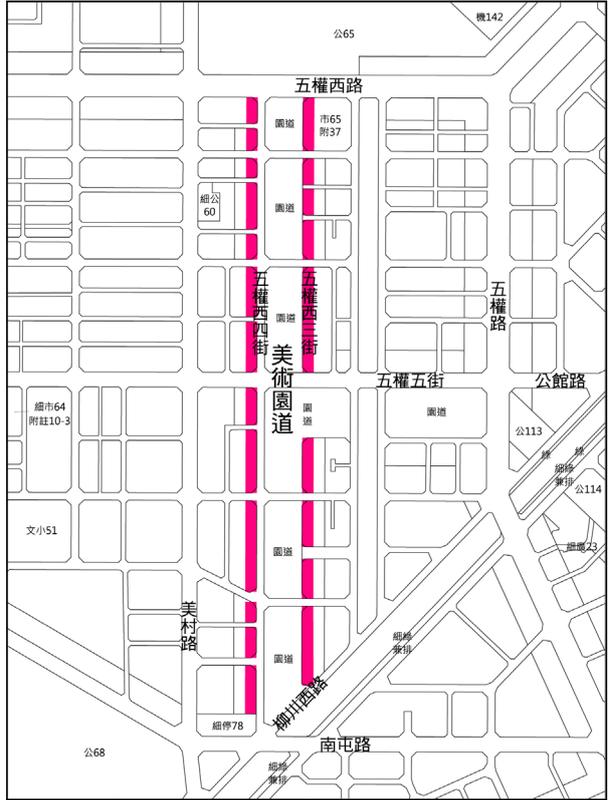
(四) 黎明新村社區 (範圍詳圖 5-1) 於 64 年完工，屬於臺灣少數仍留存完整之花園城市規劃範例。為維護社區特殊風貌與空間結構，範圍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建築應依下列規範辦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適用下列全部或一部之規範。

1. 為維持連續且良好的街道尺度，建築基地面前道路達 7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4 公尺前院，未達 7 公尺者應退縮 1 公尺建築。
2. 為形塑整體風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6 層樓或 21 公尺，並應設置斜屋頂，其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應介於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斜屋頂面積不得小於建築水平投影面積的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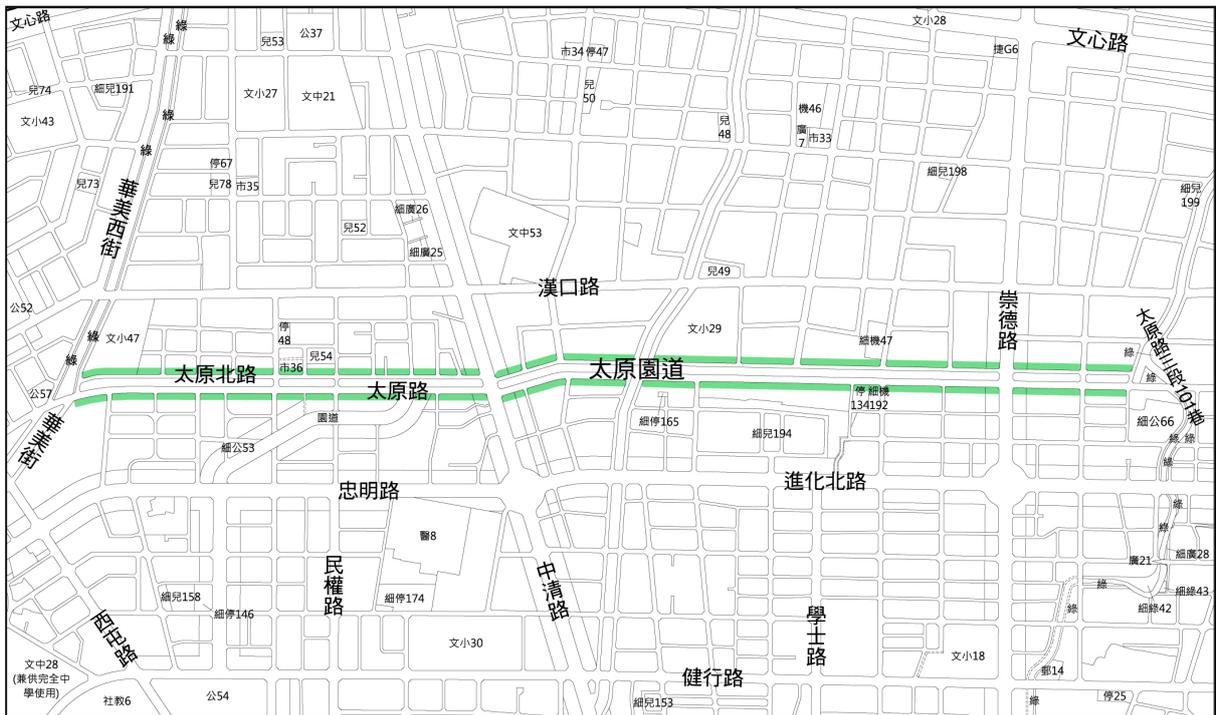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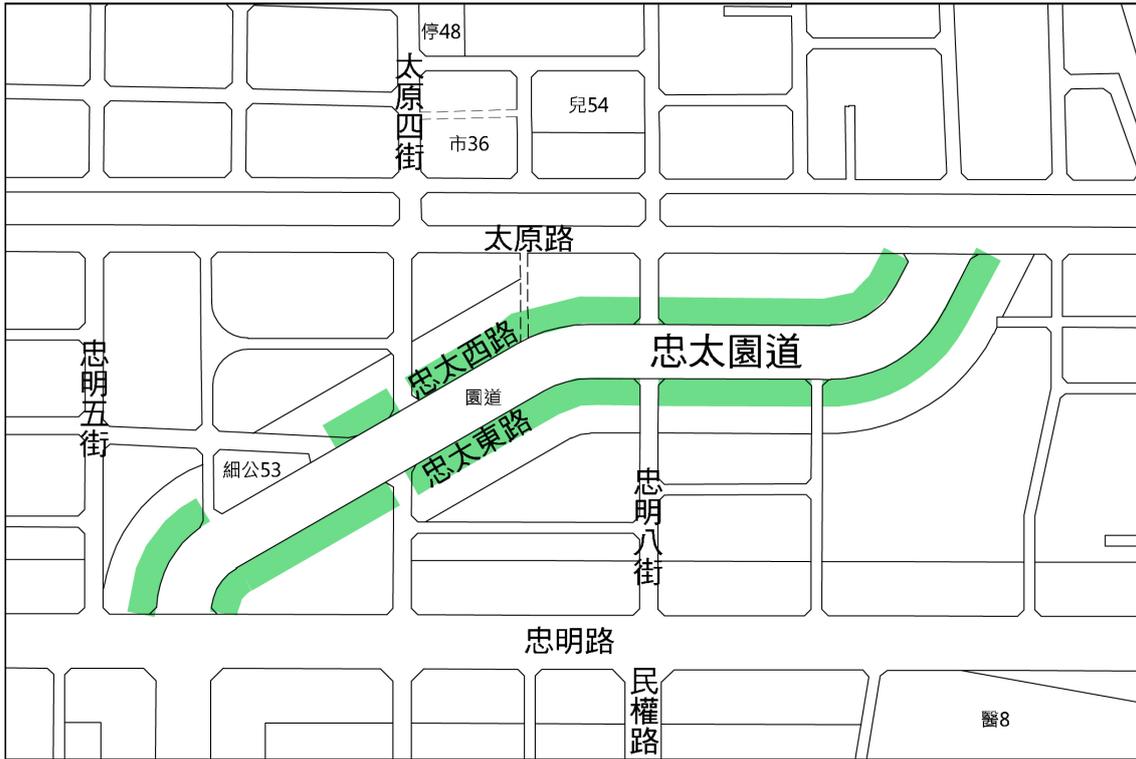
草悟道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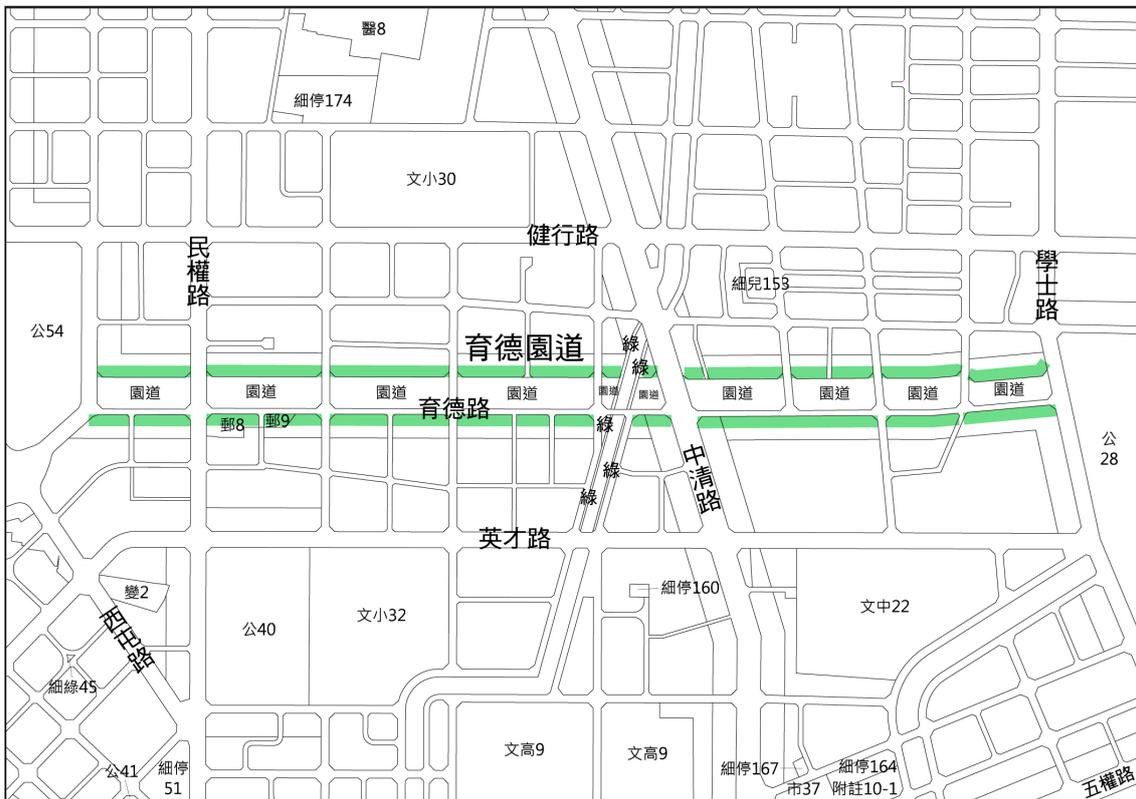
美術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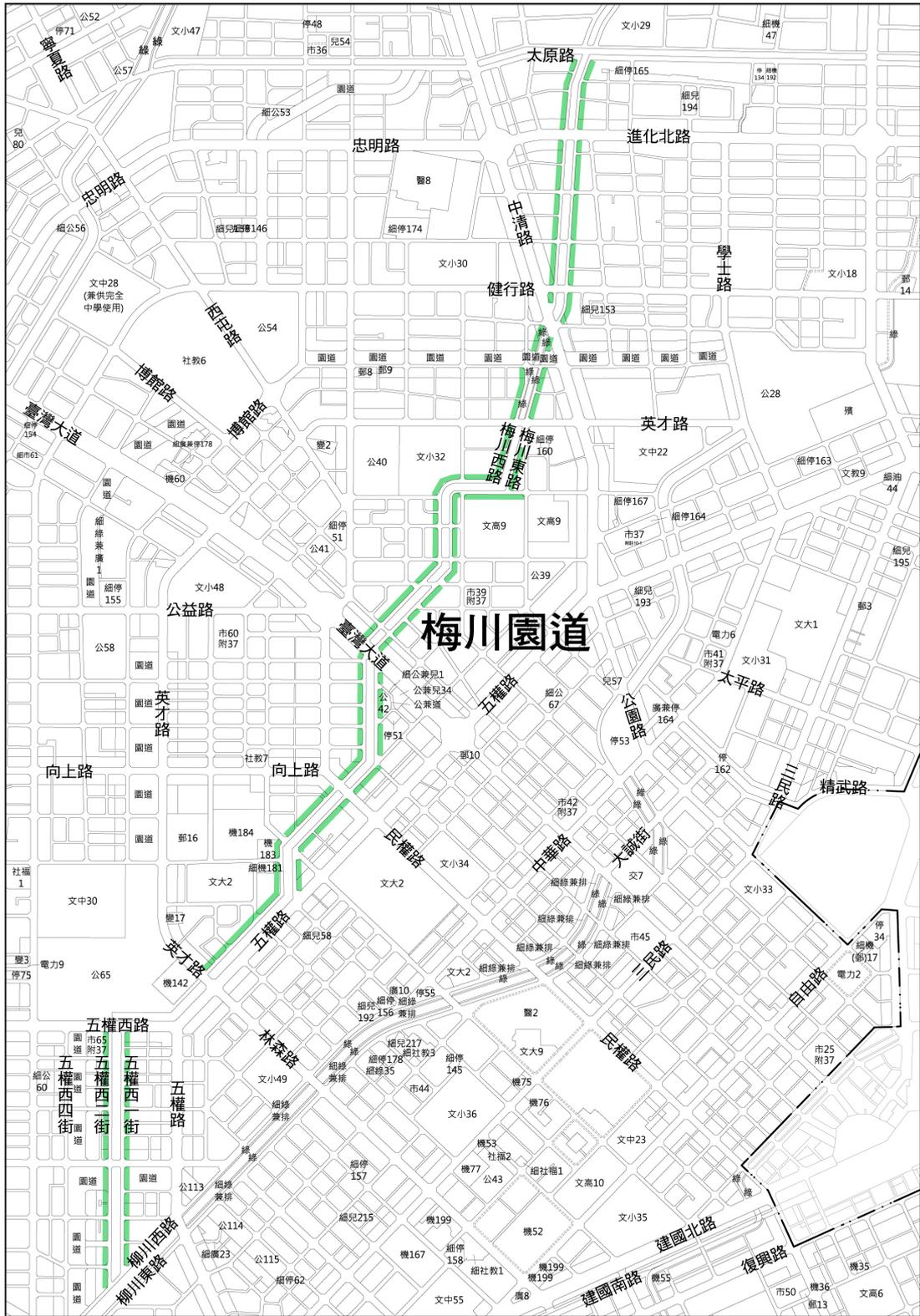
太原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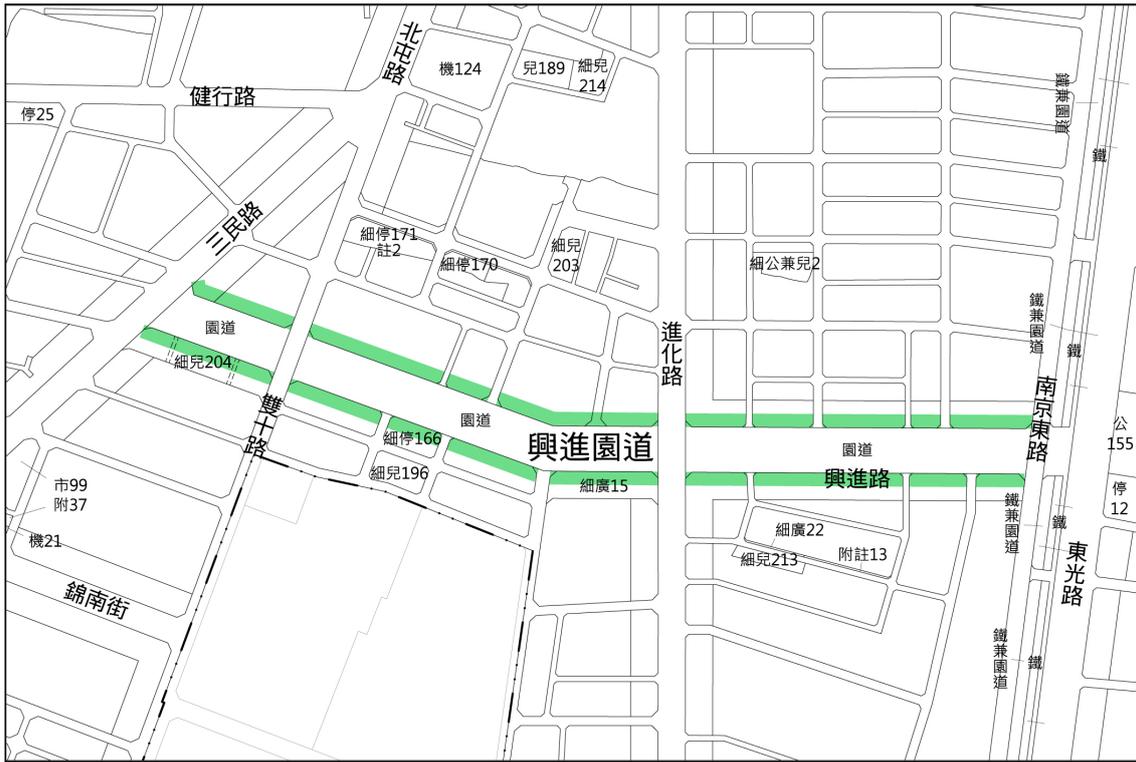
忠太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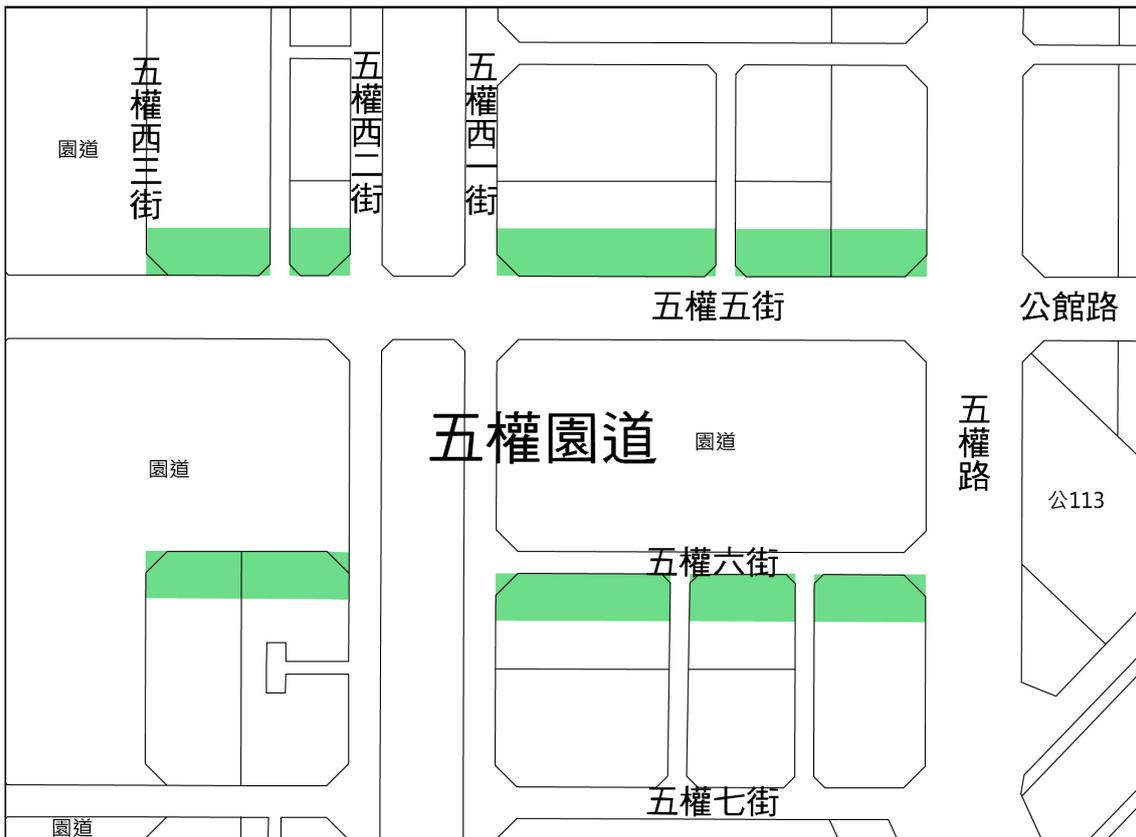
育德園道位置示意圖



梅川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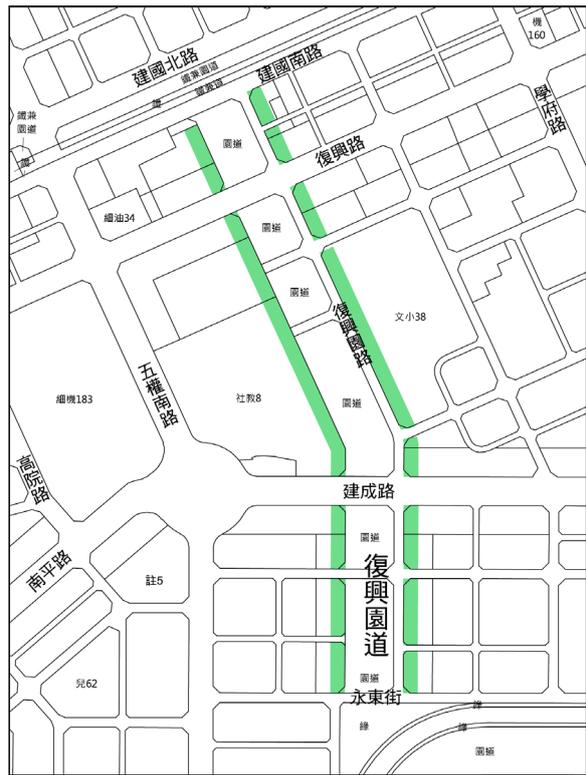
興進園道位置示意圖



五權園道位置示意圖



崇倫園道位置示意圖



復興園道位置示意圖



興大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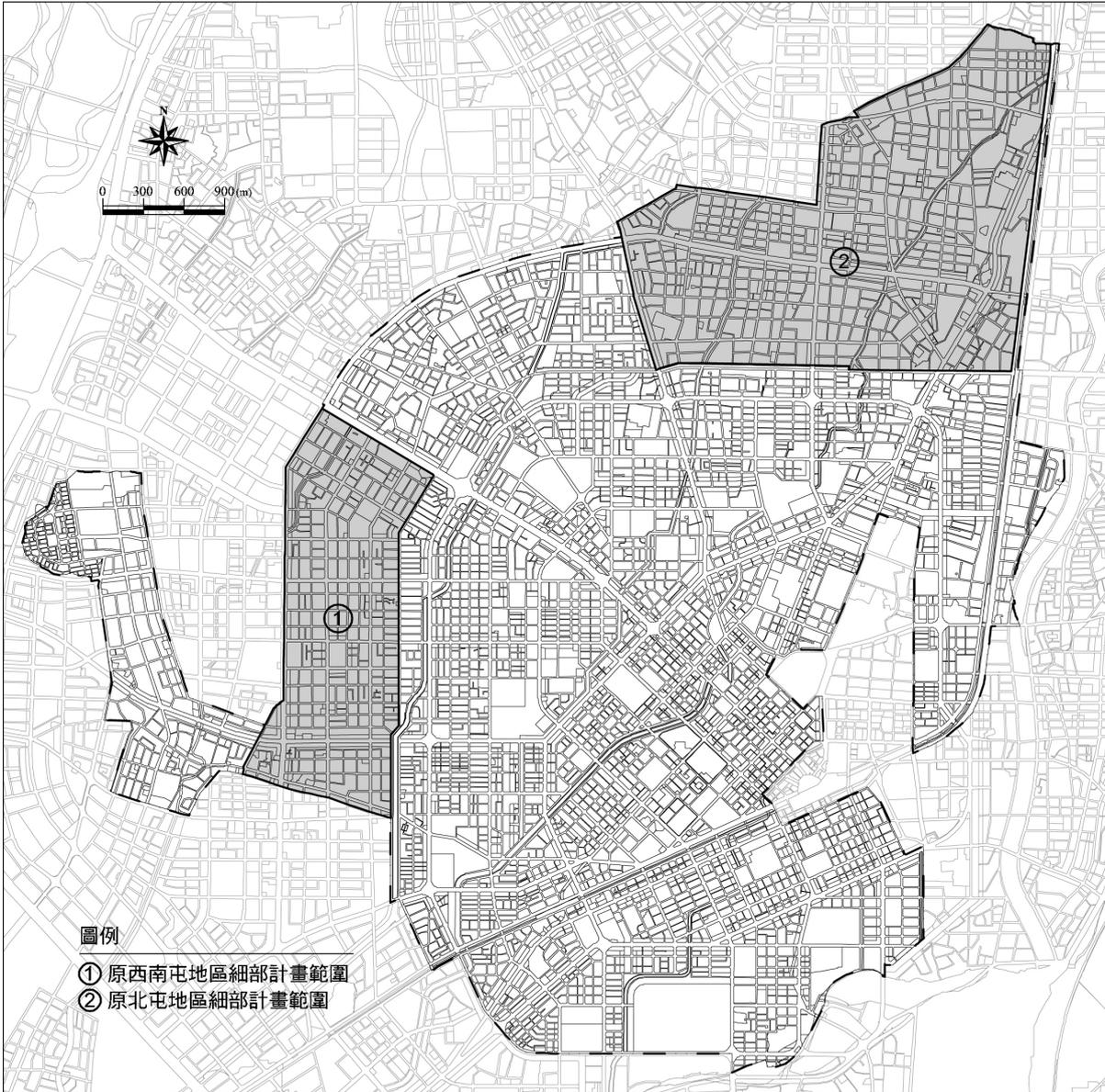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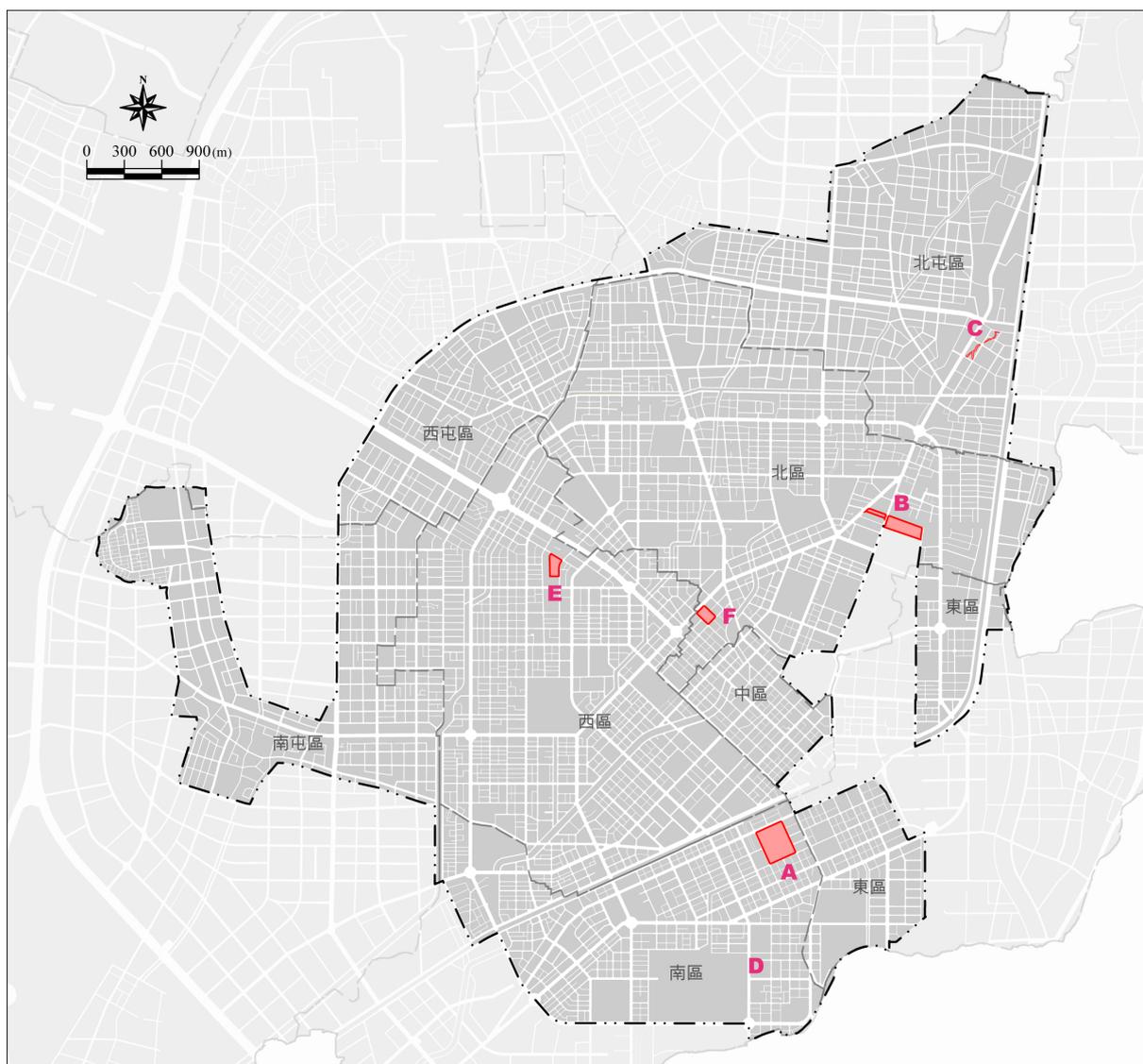


圖 5-2 8M 出入道路自道路境界線各退縮 2M 地區範圍示意圖

## 第二節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區內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創意文化專用區仍維持專章外，其餘改以彙整特殊規定事項表，詳圖 5-3 及表 5-1。

- A、96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 創意文化專用區 ) 細部計畫案」及 101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 創意文化專用區 ) 細部計畫 ( 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 )」
- B、86 年發布之「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註十一 )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 C、98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 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 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 ) 細部計畫案」
- D、100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 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 細部計畫 ( 廢止部份細 6M-216 計畫道路、部份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 E、106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 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 ) 細部計畫 ( 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 ) 案」
- F、109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 商業區 ( 附二十五 ) ) 細部計畫案」



**圖例**

- A** 96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及101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 B** 86年發布之「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 C** 98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 D** 100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廢止部份細6M-216計畫道路、部份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E** 106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 F** 109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圖 5-3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範圍示意圖**

**A.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96.5.7、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101.7.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 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7.22**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二、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

為維護本細部計畫區原有之歷史文化意義與價值，區內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設施（包含運輸酒料管路、釀酒及儲酒機具及地景景觀意象元素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其建築保存、拆除及設計原則，應依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歷史建築『原公賣局第五酒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案」成果所訂之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為標準。

三、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

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以下各類組：

第一組：教育設施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三組：行政機關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六組：零售業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第十一組：旅館業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第十三組：批發業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之容許使用，詳如下表。

分區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第一組：教育設施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	○	
第三組：行政機關	○	○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	○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	
第六組：零售業	○	○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	○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		
第十一組：旅館業	○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	○	
第十三組：批發業	○		

註：標示為「○」為容許使用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70%	350%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50%	200%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六、開放空間系統

本細部計畫區設置下列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規定如下(詳圖 5-4)：

(一) 廣場型開放空間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不同特色及功能的廣場型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面積規範如下：

- 1.入口資訊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R-1、R-2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 2.藝文雕塑廣場：設置於現有建築編號 B-1 的東側及建築編號 R-2 南側土地，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 3.中央文化主題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中央(現有建築編號 R-4、B-9、B-5、R-5、B-8、B-11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
- 4.商業休閒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B-9、B-11、R-14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二)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1. 中央文化大街：於本細部計畫區南北向中軸指定留設 10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設置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退縮寬度規定如下：
  - (1) 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8 公尺(自合作街往民意街方向約 123 公尺處起，街廓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2) 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信義街及合作街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3. 為強化本細部計畫區中央文化大街與長春公園及與第三市場的步道系統連串，於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七、廊道系統

為形塑便利性、連續性、無雨環境之步行空間及塑造優美的建築景觀風貌，並提供 3D 視野的景觀視角，本細部計畫區內得設置地面層及立體層之迴廊空間，以連串各主題空間，其造型意象及寬度、高度設計以配合本細部計畫區歷史建築風貌為原則。

八、建築及綠美化

- (一) 本細部計畫區應設置公共藝術品及戶外傢俱等相關設施，如座椅、垃圾桶、日夜間照明、鐘、指引標誌設施、鋪面、電話亭、植栽槽等景觀設施，其設計意象應配合本細部計畫區創意文化整體空間特色及意象整合規劃。
- (二) 建築物臨接或面向主要道路、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開放空間，原則上不得設置鐵窗、柵欄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必要時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 (三) 細部計畫區內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細部計畫區內原有具有價值之植栽，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
  2. 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3.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該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樹冠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且該空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 50%。

4.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其不透水層鋪面所佔面積應在 40% 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九、細部計畫區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

- (一)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表列之各類建築物用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 1.5 倍設置，不受該條附表說明(五)：「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限制。
- (二) 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停車出入口應避免影響重要道路車流及人行動線，以配置於次要道路一側為原則。
- (三) 本細部計畫區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 (四) 其餘未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離街裝卸場：

- (一) 裝卸車位數量：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應附設裝卸車位數	備註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八組 第九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建築物具有兩種以上使用情況，離街裝卸車位設置數量，應依各使用組別的設置標準分別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合併規劃。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6,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二) 裝卸空間標準：

1.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 (1) 小貨車：長度 6.0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 (2) 大貨車：長度 13.0 公尺，寬度 4.0 公尺，淨高 4.2 公尺。
- (3) 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臺等空間。

3.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4. 裝卸空間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5. 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且不得佔據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與法定停車空間。

十一、垃圾處理：

(一)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為集中收集處理垃圾至少應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一處，且需避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避免破壞景觀。

(二) 土地及建物使用作第五組、第六組、第九組、第十組等商業使用者應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三)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需可接通建築線或本細部計畫區內通路。

(四)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

十二、其他

(一)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開發行為均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二) 有關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行業，應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始得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開審查要點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化部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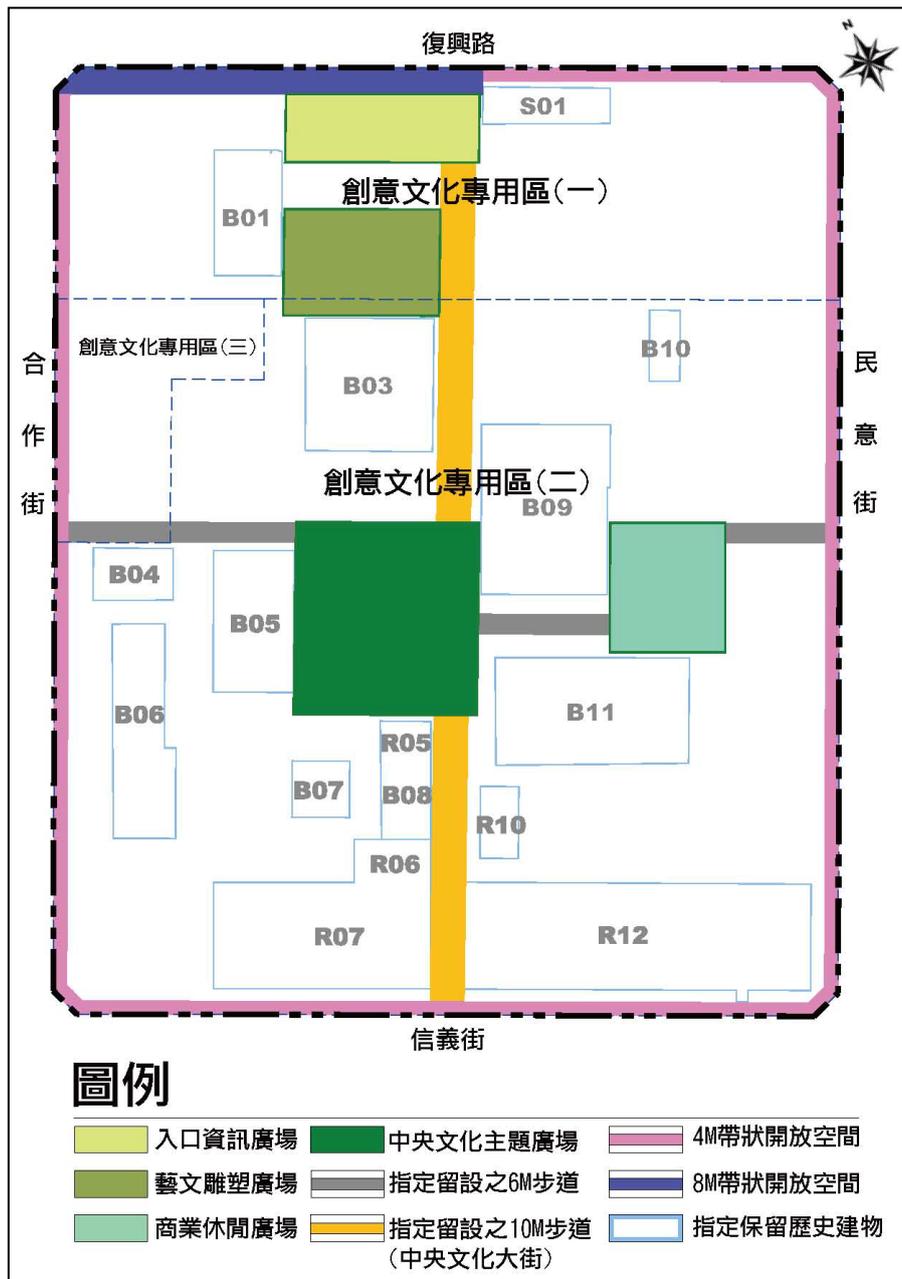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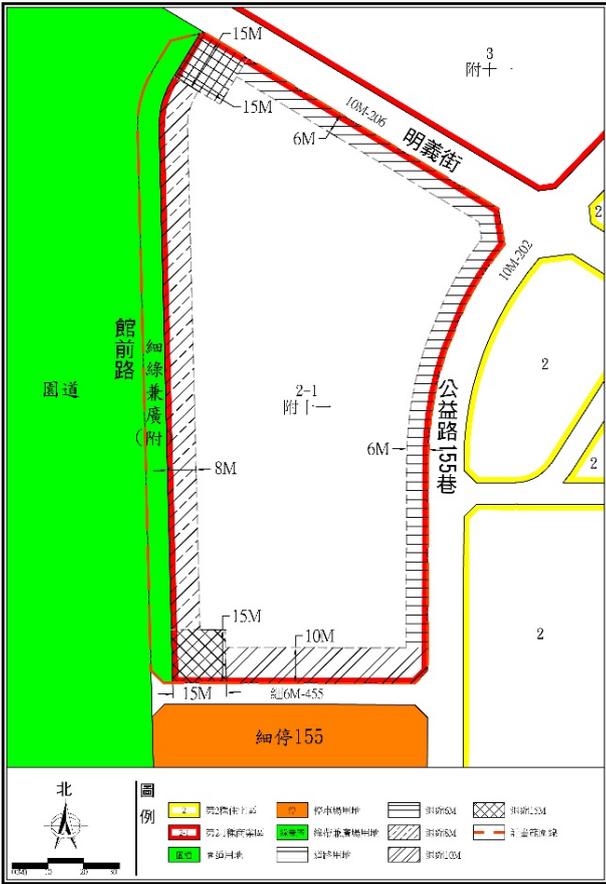


圖 5-4 創意文化專用區開放空間系統準則圖

表 5-1 個別地區歷年都市計畫特殊規定事項表

編號	公告日期	案名	特殊規定事項														
B	86.10.21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p>一、</p> <p>(一) 建築基地面積所留設之空地比率留設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條件達到下列標準，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488 1310 869"> <thead> <tr> <th>使用區別</th> <th>甲、乙類住宅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小空地比率</td> <td>40%</td> </tr> <tr> <td>最小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比(%)</td> <td>30%</td> </tr> <tr> <td>最小基地面積(平方公尺)</td> <td>1500 m<sup>2</sup></td> </tr> <tr> <td>臨接路寬</td> <td>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佔周界比</td> <td>1/5 以上</td> </tr> <tr> <td>可增加樓地板面積</td> <td>有效開放空間乘容積率乘 1/2</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有效開放空間之留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放空間應面臨淨寬 4 公尺以上道路留設，且長時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並不得搭蓋欄架、建築物或作其他使用。</li> <li>2. 在缺少公園及綠地之住宅區內，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園。</li> <li>3. 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步道等連接。</li> <li>4. 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li> <li>5. 開放空間之留設，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應設置標誌。</li> </ol>	使用區別	甲、乙類住宅區	最小空地比率	40%	最小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比(%)	30%	最小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1500 m <sup>2</sup>	臨接路寬	8 公尺以上	佔周界比	1/5 以上	可增加樓地板面積	有效開放空間乘容積率乘 1/2
使用區別	甲、乙類住宅區																
最小空地比率	40%																
最小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比(%)	30%																
最小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1500 m <sup>2</sup>																
臨接路寬	8 公尺以上																
佔周界比	1/5 以上																
可增加樓地板面積	有效開放空間乘容積率乘 1/2																
C	98.2.17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p>一、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p> <p>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用地外，住宅區面臨 8 公尺計畫道路(九龍東街)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且退縮部分不得開挖地下室建築使用，惟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停車空間</p> <p>(一)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三、空地綠美化獎勵措施</p> <p>為維護都市景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尚未開發建築之基地，基地面積超過 330 平方公尺，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綠、美化計畫向本府提出空地綠美化獎勵之申請。</p> <p>前項綠美化之期間應連續 3 年以上維持至申報開工前不得間斷，並應每半年將綠美化之情形報本府備查，綠美化應以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但為管理需要經核准得設置穿透性圍籬，如鐵絲網或木格柵。</p> <p>前項獎勵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核定，得於原來之</p>														

編號	公告日期	案名	特殊規定事項
			法定容積率加上最高 5% 之容積率。(例如：原法定容積率 220%，經獎勵後最高增為 225%) 四、廣場用地之興關應先提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查。
D	100.2.1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廢止部分細 6M-246 計畫道路、部分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一、基地東南側應留設寬度 6 公尺之通路以銜接細 6M-246 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國光路 363 巷)，並於基地南側退縮 6 公尺建築，以作為鄰地建物緩衝距離及通路，並不得阻隔鄰地通行，留設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原細 6M-246 計畫道路廢除後，應規劃為供人行徒步使用。 二、基地開發後為提供鄰近社區活動空間，指定臨國光路側及東南側等兩處留設適當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居民使用。 三、基地內應留設機車與自行車停車空間，該停車位數應達到計畫居住學生及有眷人數。 四、本案申辦都市設計審議前須於當地舉辦說明會。
E	106.4.1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一、本案街廓應整體規劃開發。 二、退縮建築 (一)第 2-1 種商業區應自綠帶兼廣場用地退縮 8 公尺建築，及自細 6M-455 號道路退縮 10 公尺建築，餘均自計畫道路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及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第 2-1 種商業區應於街廓西北角「10M-206 號道路(明義街)與綠帶兼廣場用地交會處」及街廓西南角「細 6M-455 號道路與綠帶兼廣場用地交會處」退縮 15 公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併同核計)，集中留設二處街角開放空間，及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綠帶兼廣場用地 (一)綠帶兼廣場用地得作為指定建築線使用。 (二)街廓鄰接「綠帶兼廣場用地」一側應以人行優先，僅得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 四、都市設計 (一)本案應進行都市設計審查。 (二)基於都市防災之考量，申請建築時應於街廓內原細 6M-454 號道路附近適當位置設計東西向淨寬 4M 人行通道，通道高度至少應達 4.6M，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列入都市設計審查。 五、為力行節能減碳，本案申請建築時應依綠建築基準設計，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編號	公告日期	案名	特殊規定事項
			 <p data-bbox="635 1176 1372 1209">圖 5-5 館前路、明義街口第 2-1 種商業區退縮建築示意圖</p>
F	109.1.13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p data-bbox="638 1220 869 1254">一、公共開放空間</p> <p data-bbox="686 1265 1388 1332">本細部計畫區設置下列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規模與相關規定如下（詳如圖 5-6 所示）：</p> <p data-bbox="638 1344 933 1377">（一）廣場式開放空間</p> <ol data-bbox="694 1388 1372 16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區西南側街角部分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250 平方公尺，且單邊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li> <li>2.計畫區西北側街角與臨篤行路之福龍街端點部分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單邊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li> </ol> <p data-bbox="638 1624 989 1657">（二）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p> <ol data-bbox="694 1668 1396 203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細部計畫區臨五權路側指定留設 15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li> <li>2.基地臨篤行路側指定留設 10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li> <li>3.其餘道路指定留設 6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li> <li>4.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者，其退縮建築之開放空</li> </ol>

編號	公告日期	案名	特殊規定事項
			<p>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不得設置圍牆、柵欄或其他屏障物，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施外，以供行人通行為原則；惟為創造高品質、創意、悠閒的商業活動空間所必需設置之臨時性設施，或設置公共藝術品、自行車停放架等相關設施，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鋪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四)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設置庇廊。</p> <p>二、停車空間：</p> <p>(一) 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應考量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停車場出入口避免接近五權路與篤行路交叉路口，設置位置以次要幹道或巷道為原則。</p> <p>(二) 計畫區內排班計程車位、小客車臨停車位、裝卸車位、接駁車位、大客車停車位、機車與自行車位等，應於基地內部妥善處理。</p> <p>(三) 本計畫區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處理。</p> <p>(四) 除法定停車空間外，應另設置 52 部汽車停車位，提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以維持計畫範圍內原停車場機能。</p> <p>(五) 社會住宅停車空間，機車位以一戶一機車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設置。</p> <p>三、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 建築物設置柵欄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p> <p>(二) 商業區不得設置圍牆且區內建築物 1 樓立面須有一定比例以上的開放性櫺窗式立面設計。</p> <p>(三) 基地內建築物應加強綠化設施，透過建築物量體退縮、露臺或其它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設置共用建築平台，其綠覆面積不得低於平台面積之 40%。高度於 10 公尺以下之建築平台作為開放空間或供公眾通行之部份，其投影面積得不計入建蔽面積，惟不計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30%。</p> <p>四、本計畫須依附帶條件至少興建 100 戶社會住宅，其樓地板應於同棟建物或連續樓層留設，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將社會住宅（含附屬設施）及其對應之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政府，得免計容積。</p> <p>五、本計畫社會住宅倘係由民間參與整體開發，得依實際設置社會住宅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 1 倍為</p>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法令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七)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3.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但以既有合法廠房申請，不受本項限制。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離。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幼兒園、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三)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六)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 3.需留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li> <li>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li> <li>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li> <li>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li> </ol>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九)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第六章 後續應辦及其他表明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35 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訂正案件及部分變更案件（第一階段計 29 案、第二階段計 9 案）經本府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以為各項建設執行之依據；其餘變更案因尚有待辦事項，需視後續辦理情形納入下階段核定發布。

有關後續應辦事項說明如下，其相關變更內容及審議意見，詳請參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及第 144 次會議紀錄（詳參附件三及附件四），以下變更編號均為市都委會第 144 次會議審竣編號。

### 一、應依附帶條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案件

- (一) 變 11 案：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附註 18)
- (二) 變 38 案：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註 20-1)

###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發布實施之案件

- (一) 變 12 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需取得變更範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後，始得發布實施。
- (二) 變 32 案：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本案需俟陳情人取得變更範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後，始得發布實施。

### 三、再提會討論

- (一) 變 31 案(再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再 8、再 11、再 12、再 13 案)：本案尚未取得地方共識，陳情人於市都委會審議後 6 個月內如提出具體協調結果(含同意文件)及方案後，再提會討論，否則仍維持原計畫。
- (二) 有關臺中州廳專用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具體方案，俟研議細部計畫內容後再提會討論。